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REAL

XREAL Lt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REAL

XREAL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編纂]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以協議釐定。除另有公布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rea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重新推出[編纂]（包括刊發補充或新文件（如適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者為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作別論。[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另一項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招攬。本公司未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及免除.....	5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7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2
業務.....	114
財務資料.....	178

目 錄

股本	205
主要股東.....	2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20
[編纂].....	223
[編纂]的架構	232
如何申請[編纂]	24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本概要作為整體受到整份文件的限制，並應與之一並閱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必詳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擁有全球消費者基礎的領先AR眼鏡公司。我們以自有品牌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AR眼鏡，並提供相關產品與服務。憑藉我們在光學工程、端側協處理器整合、算法與軟件開發方面的能力，我們的產品已從以顯示為中心的設備，逐步邁向更豐富的空間計算體驗，並進一步擴展至AI賦能的可穿戴體驗。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我們從2022年至2025年間每年在全球AR眼鏡市場中位居第一；而按2025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包括AR眼鏡和無顯示眼鏡在內的整個智能眼鏡市場中排名第二，在中國排名第一。

我們如今的市場地位，既源於產品的成功商業化，也離不開我們在AR眼鏡技術、系統與製造的發展中所作出的貢獻。根據艾瑞諮詢，我們於2019年推出面向消費者的首款商業化上市AR眼鏡*Light*系列，此後推出率先為AR眼鏡帶來系統級空間互動能力的*NebulaOS*，以及建立AR光學模組製造工廠和推出*X1*端側協處理器。這些成就是我們始終致力於推動AR眼鏡行業關鍵發展的有力體現，也反映我們從早期AR顯示產品向更豐富空間計算體驗的持續演進，從而鞏固我們目前領先的市場地位。下圖重點列舉了我們在市場領先地位、技術創新、商業化及全球化方面的突出成就。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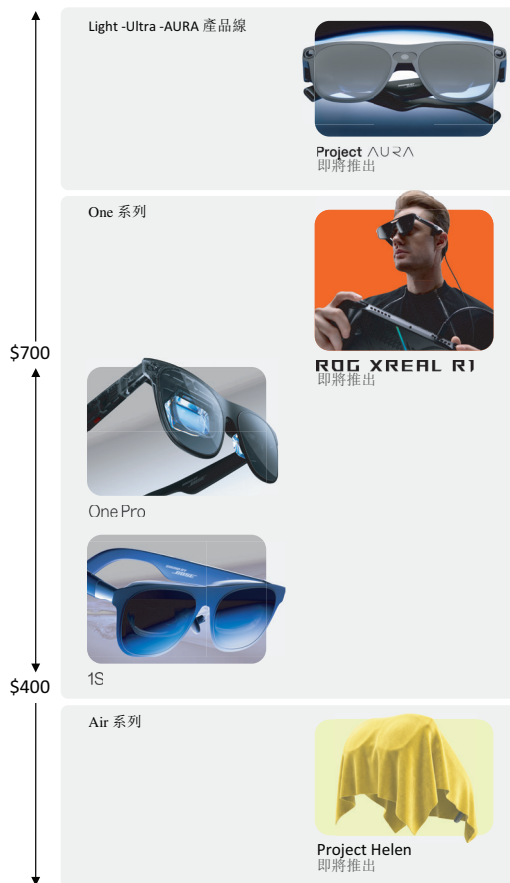
1.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產品供應主要由專為日常使用而設計的AR眼鏡所組成。我們提供不同價位段的產品組合，涵蓋不同的價格帶、用戶需求及產品功能，範圍從入門級的空間顯示產品到下一代空間計算產品。我們目前的產品線可歸納為三大主要系列：*Air*系列、*One*系列，以及*Light-Ultra-Aura*產品線。

2026年產品藍圖



*Air*系列是公司入門級且用戶基礎最廣泛的產品線，聚焦沉浸式觀影、主機遊戲及移動辦公等高頻場景，同時保持接近普通眼鏡的佩戴體驗並支持即插即用，連接手機、PC和遊戲主機。

*One*系列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強化顯示性能及交互能力。其通過先進的Micro-OLED顯示技術、我們的定制化X1端側協處理器及可根據不同光線條件自動調節亮度的電致變色鏡片，為用戶帶來更先進的空間顯示體驗。

*Light-Ultra-Aura*產品線代表了我們產品向下一代空間計算的演進：我們早期的*Light*系列幫助確立了我們在市場上的早期地位；*Ultra*則為開發者及高階用戶引入了先進的空間感知和完整的6DoF交互能力；而我們的下一代旗艦產品*Project Aura*，將實現FoV提升至約70度，並將集成增強的空間計算和多模態AI能力，且預計將在Google *Android XR*平台上運行。

我們開發*NebulaOS*，這是專為AR環境設計的自有操作系統。我們的AR眼鏡產品普遍兼容主流操作系統，並支持跨設備及跨平台的無縫連接。在此硬件兼容性的基礎上，*NebulaOS*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實現原生3D Android應用的空間化顯示、多窗口管理、3DoF及6DoF空間定位以及直觀的手勢交互。*NebulaOS*亦為開發者提供開發框架，以便開發專為AR環境打造的應用，並擴大我們設備的潛在使用場景範圍。

除消費級產品外，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服務。依託我們在AR光學、端側協處理器、硬件工程及系統集成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支持企業客戶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定制AR相關產品。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光學模組設計、硬件開發、軟件系統集成及AR應用場景定制。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貨品銷售.....	355,075	91.0	388,533	98.5	475,673	92.2
-AR眼鏡.....	302,653	77.6	307,956	78.1	402,928	78.1
-配件.....	52,422	13.4	80,577	20.4	72,745	14.1
服務及其他.....	34,994	9.0	5,959	1.5	40,306	7.8
合計.....	390,069	100.0	394,492	100.0	515,979	100.0

下表載列AR眼鏡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在往績記錄期間，銷量與平均售價的變動主要反映產品上市時機的差異、價格定位、若干限量版產品定價較高，以及經典款產品在下一代產品推出後的折扣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One系列.....	–	–	13,512	2,709	111,355	3,196
Air系列.....	134,074	2,151	103,991	2,325	17,403	1,656
Light-Ultra- Aura產品線...	3,165	4,515	7,368	4,014	4,973	3,665

我們的技術

區別於組裝型廠商，我們牽頭進行了從光學引擎、端側協處理器架構、算法到操作系統的關鍵技術設計和整合。這套深度耦合的技術體系，不僅構築了較高的准入門檻，更賦能了AR眼鏡的持續迭代。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i)自主研發的*X-Prism*光學引擎，與行業主流的Birdbath (Birdbath光學方案) 方案相比，該引擎可提供更薄的模組和更寬的FoV，其中*Project Aura*旨在實現約70度視場角；(ii)專為AR眼鏡設計的定制化的*X1*端側協處理器，支持空間算法在本地運行，運動到光子延遲低於三毫秒；(iii)高性能算法，能夠在物理空間中穩定虛擬對象，支持實時2D轉3D視頻轉換等功能；及(iv)我們自主研發的*NebulaOS*，作為設備能力與應用之間的系統接口，覆蓋娛樂、生產力及開發者工具等使用場景。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研究、產品開發及商業成功的根基。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的結合保障我們的技術：(i)依據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商業秘密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規所提供的法定保護；以及(ii)保密承諾、發明轉讓協議及授權協議等合約保障措施。我們在研發各階段進行知識產權風險評估，於簽訂商業協議前審閱合約條款，並定期為員工提供知識產權培訓。所有僱傭合約及主要商業合約均明確界定業務過程中所創造或使用的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保護義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特別側重於光學設計、邊緣運算架構、空間感知演算法及系統軟體方面的創新)包含中國境內的382項專利、6項著作權及121項商標，以及海外的99項專利與209項商標。

概 要

我們不時可能涉及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爭議或法律程序，無論是為了行使自身權利，還是為了抗辯第三方提出的索賠。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任何此類程序，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耗費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全球化的布局與可擴展增長動能；(ii)打造具備高准入壁壘的技術差異化；(iii)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快速迭代能力；(iv)構建開放協作生態系統，並具有強大的網絡效應；及(v)具備豐富經驗及深厚技術專長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戰略，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i)加大研發投入，築牢技術競爭力；(ii)升級產品組合；(iii)構建AI軟件服務；(iv)與世界級夥伴建立合作；及(v)加速全球化市場滲透與擴張。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全球化布局和銷售網絡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運營，銷售遍及中國、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這種全球化的運營模式已經在國際市場上取得了商業上的成功。2025年，我們70%以上的收入來自海外市場。我們在端側協處理器架構、光學引擎、空間感知算法及操作系統領域，與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合作，且我們已建立全球銷售網絡和供應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已覆蓋40個國家和地區，且我們在北美、日本及韓國均設有本地銷售與運營團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海外	254,717	65.3	260,007	65.9	366,122	71.0
美國	148,108	38.0	109,769	27.8	190,185	36.9
日本	64,652	16.6	59,612	15.1	75,123	14.6
歐洲	23,589	6.0	60,713	15.4	70,956	13.8
其他 ⁽¹⁾	18,368	4.7	29,913	7.6	29,858	5.7
中國內地	135,352	34.7	134,485	34.1	149,857	29.0
合計	390,069	100.0	394,492	100.0	515,97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亞洲國家／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

概 要

我們已在國內外市場建立多元化的全渠道模式，當中包括兩種主要方式：(i)通過官方網站、電商平台官方旗艦店等渠道進行直銷；及(ii)向分銷商銷售，主要包括大型電子產品零售商及區域分銷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百分比除外)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直銷	316,421	81.1	285,930	72.5	365,396	70.8
向分銷商銷售	73,648	18.9	108,562	27.5	150,583	29.2
合計	390,069	100.0	394,492	100.0	515,979	100.0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個人消費者；(ii)第三方分銷商；及(iii)企業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每年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分別各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8.3%、25.7%及26.9%；我們每年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分別各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2.0%、15.5%及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商；(ii)第三方製造服務的供應商；及(iii)硬件設計服務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每年分別為人民幣224.6百萬元、人民幣2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9百萬元，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0.9%、34.5%及29.0%；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5.6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8.6%、13.4%及12.1%。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載列的若干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以及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的能力；(ii)我們面臨同業的激烈競爭，其中部分同業擁有更雄厚的資源；(iii)我們可能無法在世界各地充分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產權，而我們為此付出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此外，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iv)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按期提供具備為客戶帶來價值的功能及性能的新產品或服務。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並適應新技術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及(v)我們與關鍵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並不能保證任何銷售或未來增長機遇。此外，該等關係變動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智能眼鏡市場正借助邊緣計算、人工智能及光學顯示技術的飛速進步，邁入全新擴張階段。智能眼鏡包括AR眼鏡及無顯示型眼鏡。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智能眼鏡市場規模達約23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約240億美元。在這一廣闊市場中，兼具日常佩戴便利性與沉浸式數字顯示功能的AR眼鏡有望成為主要的增長動力。全球AR眼鏡銷售量預計將從2026年的約0.8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約22.2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130.9%，同期，這一產品在智能眼鏡市場的份額預計將大幅提升。

概 要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淘寶中國控股、Cosmic Blue、Shunwei、浦東創領、Perfect Destiny Limited、Yunfeng、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中金祺智、IICOMBINED Co., Ltd.(Gentle Monster)、立訊精密）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根據重組完成股份配發以及完成D輪融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徐博士、Fortitude Savour、Infinite Halcyon及Heritage Anchor）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7.98%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已授予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維持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90,069	100.0	394,492	100.0	515,979	100.0
銷售成本	(316,748)	(81.2)	(307,189)	(77.9)	(334,601)	(64.8)
毛利	73,321	18.8	87,303	22.1	181,378	35.2
其他運營收入及收益	9,020	2.3	7,427	1.9	7,731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103)	(54.9)	(143,111)	(36.3)	(130,929)	(25.4)
行政開支	(106,939)	(27.4)	(116,010)	(29.4)	(112,461)	(21.8)
研發開支	(215,896)	(55.3)	(204,187)	(51.8)	(182,939)	(3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422)	(0.4)	471	0.1	(580)	(0.1)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	-	(1,792)	(0.5)	(3,771)	(0.7)
其他運營開支	(2,330)	(0.6)	(3,577)	(0.9)	(3,899)	(0.8)
運營虧損	(458,349)	(117.5)	(373,476)	(94.8)	(245,470)	(47.6)
其他收入（淨額）	2,256	0.6	4,684	1.2	3,591	0.7
融資成本	(4,362)	(1.1)	(14,652)	(3.7)	(13,645)	(2.6)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7,388	4.5	2,970	0.8	1,814	0.4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 公允價值變動	(438,690)	(112.5)	(328,041)	(83.2)	(202,586)	(39.3)
稅前虧損	(881,757)	(226.0)	(708,515)	(179.7)	(456,296)	(88.4)
所得稅開支	(52)	(0.0)	(95)	(0.0)	(70)	(0.0)
年內虧損	(881,809)	(226.0)	(708,610)	(179.7)	(456,366)	(88.4)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881,809)	(708,610)	(456,366)
加上：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438,690	328,041	202,586
股份支付開支.....	5,835	5,278	3,811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37,284)	(375,291)	(249,969)

有關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906	175,988	136,005
流動資產總值.....	767,372	577,156	405,352
資產總值.....	889,278	753,144	541,3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592	208,439	77,930
流動負債總額.....	2,699,826	3,139,040	3,489,387
流動負債淨額.....	1,932,454	2,561,884	3,084,035
負債總額.....	2,739,418	3,347,479	3,567,317
負債淨額.....	1,850,140	2,594,335	3,025,960
總虧絀.....	(1,850,140)	(2,594,335)	(3,025,960)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1,768)	(174,077)	(203,4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59,229	92,403	(24,5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058	102,992	87,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9,519	21,318	(140,2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49	181,094	204,732
定期存款.....	(17,974)	—	—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52,413)	(49,953)	(37,389)
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	(4,674)	2,320	(8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94	204,732	63,634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	18.8	22.1	35.2
經營費用比率 ⁽²⁾ (%)	137.6	117.5	82.7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經營費用比率按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之和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健的收入增長、顯著提升的毛利率及持續收窄的虧損。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並進一步於2025年增長30.8%至人民幣516.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8%提升至2024年的22.1%，並進一步於2025年提升至35.2%。我們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81.8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708.6百萬元，並進一步於2025年收窄至人民幣456.4百萬元。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於2022年至2025年間每年在全球AR眼鏡市場按銷售收入計排名中位居第一；而按2025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包括AR眼鏡和無顯示眼鏡在內的整個智能眼鏡市場中排名第二，在中國排名第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達人民幣438.7百萬元、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百萬元，屬非現金性質，且於[編纂]完成時將停止產生；(ii)為維持我們於光學引擎、端側協處理器架構、算法及操作系統方面的技術領導地位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達人民幣215.9百萬元、人民幣2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9百萬元；以及(iii)與新興AR眼鏡類別的全球市場教育及渠道建設相關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達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9百萬元。我們的運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23年的137.6%下降至2025年的82.7%，顯示出顯著的營運槓桿效應。

經撇除上述公允價值變動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收窄42.8%至2025年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佔收入百分比方面，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則由2023年的112.1%下降至2025年的48.4%。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加速增長並提升業務可持續性：

把握行業快速增長機遇。根據艾瑞諮詢數據，全球AR眼鏡銷售量預計將由2026年的約80萬台增至2030年的約2,220萬台，年複合增長率達130.9%。我們具備自主研發技術能力—包括自研*X-Prism*光學引擎、*X1*端側協處理器、高效能空間感知算法及*NebulaOS*—結合我們作為全球AR眼鏡市場中第一品牌，在2022年至2025年間每年獲得按銷售額領先的市場領導地位，使我們在行業下一階段增長中可佔據更高的市場份額。

概 要

豐富產品組合以推動收入增長。我們持續在三條產品線上迭代推出新產品。2026年，我們計劃在這三條產品線上推出多款新產品：*ROG XREAL R1*，一款與華碩ROG合作、面向遊戲的聯名產品；*Air*系列中的*Project Helen*，旨在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以及*Project Aura*，我們與Google在*Android XR*平台上開發的下一代旗艦產品。這些即將推出的新產品將進一步擴展我們在高端、中端及入門級價格段的產品組合覆蓋範圍。

拓展全球銷售渠道及深化市場滲透。我們將透過為各個地區度身訂造的本地化策略，持續深化核心市場滲透，同時加快進軍具高潛力的新興市場。我們亦將持續深化生態系統協作，以及與跨行業領先企業的戰略夥伴關係。

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我們計劃通過整合平台並在各產品代際之間模塊化複用關鍵技術模塊，進一步提升研發效率；善用位於無錫的自有光模組製造基地以優化生產成本；加強供應商議價能力；以及實施企業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組織協調性及營運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1.8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5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上述策略推動收入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並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以改善經營現金流狀況。

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編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遵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會導致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也取決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即便財務狀況累積虧損，並不妨礙我們向股東宣派和支付股息。不論盈利情況如何，股息仍可以從我們的股本溢價賬中宣派和支付，但前提是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不禁止此類支付，並且本公司能夠在緊接支付後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將為約人民幣[編纂]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包括(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a)保薦費約人民幣[編纂]元，(b)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c)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在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中，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惟可因應業務需求變化及市場狀況變動而予以調整：(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持續的研發投資，包括技術開發與產品升級；(i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品牌建設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強化；(ii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新的自營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生產基礎設施；(iv)[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內部系統的部署及升級，提升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效率；及(v)[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a)已發行的股份(包括自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b)根據[編纂]擬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市值／收益測試的規定，其中經參考：(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為585.6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編纂]時的市值，其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計算，超過40億港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我們已實現可持續增長。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的兩個月內，我們的銷量達25,828副，較去年同期增長62%。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水平、按揭、或有債務、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太若」	指	太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優奈柯恩」	指	優奈柯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	---	---

釋 義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XREAL Ltd.（前稱Nreal Ltd.），一家於2018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徐博士」	指	指徐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 義

[編纂]

「Exreal HK」	指	Exreal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26日在香港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Fortitude Savour」	指	FORTITUDE SAVOUR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1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博士全資擁有，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倘文義許可，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頒布、自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eritage Anchor」	指	Heritage Anchor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26年2月1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修訂及詮釋)

釋 義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Infinite Halcyon」	指	INFINITE HALCYON LIMITED，一家於2018年5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博士全資擁有，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無限現實上海」	指	無限現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調研和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艾瑞諮詢報告」	指	我們就本文件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閃耀現實無錫」 指 閃耀現實(無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將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其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份持有人，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

[編纂]

「訴訟」	指	披露於「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一節的本集團知識產權相關的索賠、爭議、法律行動或行政訴訟或其他相關事項，包括其進展和進一步發展，以及各方之間的任何其他或進一步的索賠、爭議、法律行動或行政訴訟或其他相關事項
「Quartz Scene」	指	Quartz Scene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2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肖冰先生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太若」	指	深圳太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太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徐博士、Fortitude Savour、Infinite Halcyon及Heritage Anchor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耀動未來長沙」 指 耀動未來(長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無限現實香港」 指 無限現實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9日在香港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限現實日本」 指 XREAL株式會社，一家於2020年3月26日在日本成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Xreality Japan」 指 XREAL日本株式會社，一家於2023年2月6日在日本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XREAL Korea」 指 Xreal Korea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2月1日在韓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限現實美國」 指 Xreal Inc.，是一家於2021年1月15日在美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英文版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文件中所載之部分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艾瑞諮詢開展的消費者調研」	指	艾瑞諮詢自2026年1月至3月開展的消費者問卷調查，旨在評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
「AI」	指	人工智能
「應用空間化」	指	一種可將傳統2D移動應用無縫轉換為3D空間顯示模式的功能
「AR」	指	增強現實
「AR眼鏡」	指	具有增強現實顯示功能的智能頭戴設備，依靠光學透視解決方案提供封閉式的虛擬顯示畫面
「ASP」	指	平均售價
「BOM」	指	物料清單
「C2M」	指	客戶直連製造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ES」	指	由消費者技術協會主辦的科技展會
「CMF」	指	色彩、材料與表面處理，工業設計中專注於產品感官與美學品質的專業領域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CV」	指	計算機視覺
「DFX」	指	design-for-X，一套工程及設計方法，旨在針對可製造性、可靠性、成本、可持續性或可維護性等特定屬性或目標對產品進行優化
「DoF」	指	自由度，機械系統可執行的獨立運動數量，通常包括平移與旋轉運動
「DTC」	指	直面消費者
「DVT」	指	設計驗證測試

技術詞彙表

「動態調光」	指	一種顯示技術功能，可根據顯示內容、環境光線或用戶情景實時調節亮度，提升視覺舒適度、對比度和能效
「EC」	指	電致變色
「端側協處理器」	指	一種可在設備端直接處理數據的協處理器，能夠降低延遲、節省帶寬，無需完全依賴雲端即可實現快速實時響應
「電致變色鏡片」	指	施加電壓後可改變透光性能的鏡片，能夠在透明與着色狀態間切換，用於防眩光、隱私保護或自適應亮度調節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VT」	指	工程驗證測試
「FoV」	指	視場角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GPU」	指	圖形處理器，專門用於操控及修改內存以加速圖像生成的專用電子電路
「HCM」	指	人力資本管理
「HDMI」	指	高清晰度多媒體接口，用於在設備間傳輸高清視頻與音頻的數字接口
「IMU」	指	慣性測量單元，一種可測量並輸出物體比力、角速度，有時還可輸出姿態信息的電子裝置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Micro-OLED」	指	一種將有機發光二極管集成在矽基板上的顯示技術，可實現高分辨率、緊湊且節能的顯示效果
「M2P」	指	用戶身體動作發生至顯示屏輸出對應視覺畫面之間的時間延遲，是AR/VR系統的核心指標，直接影響響應速度、沉浸感與佩戴舒適度

技術詞彙表

「MR」	指	混合現實
「MSRP」	指	廠商建議零售價
「多模態模型」	指	能夠在統一框架內處理並集成文本、圖像、音頻、視頻、結構化數據等多種數據類型的人工智能模型，可理解多源輸入數據間的複雜關聯，輸出更豐富、更具上下文感知的預測或結果
「無顯示型眼鏡」	指	無顯示功能的智能頭戴設備，具備諸如音頻播放和拍照／錄像等智能功能
「光學引擎」	指	AR眼鏡中負責生成並向人眼投射視覺圖像的核心模塊
「OST」	指	光學透視
「PC」	指	個人電腦
「PLM」	指	產品生命周期管理
「即插即用」	指	無需安裝、可快速部署的系統，無需改造家庭線路即可實現部分家庭備電功能
「PoV」	指	視角
「Puck」	指	一種提供核心算力、AI推理及應用運行環境的獨立外置計算單元
「PVT」	指	生產驗證測試
「銷量」	指	相關期間出售的總台數，不包括原型機銷售，並扣除退回的產品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用於為特定硬件平台或操作系統開發應用的軟件工具、程序庫及文檔集合
「SiP」	指	系統級封裝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建圖，一種機器人用於在構建環境地圖的同時確定自身位置的計算技術
「智能眼鏡」	指	眼鏡形式的設備，配備軟件與智能硬件，能夠實現諸如遊戲、觀看視頻、聽音頻、拍照等功能，包括AR眼鏡與無顯示型眼鏡
「SoC」	指	系統級芯片

技術詞彙表

「空間追蹤」	指	能夠通過本地處理傳感器數據，並確定用戶在3D空間中的精確位置與姿態，實現數字內容與現實動作精準匹配
「VR」	指	虛擬現實
「VST」	指	影像透射
「XR頭顯」	指	基於VR與MR技術的近眼全彩顯示頭顯，具備高分辨率和強沉浸感，並依靠VST解決方案提供封閉式的虛擬顯示畫面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過往事實。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過往事實。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展望未來」、「擬」、「應當」、「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這些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凡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均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性，閣下應審慎加以考慮。我們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對他們造成影響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擬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這些策略的計劃；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性質而言，與上述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這些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則實際結果可能與相關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此），銷量可能降低、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上升、資本投資可能延遲、預期績效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亦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鑒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藉提述本節所述警告聲明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限制。

在本文件中，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均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以及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的能力。

智能眼鏡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並不斷演變。這導致業內競爭對手頻繁推出新產品並引發價格競爭。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維持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及識別並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的能力。然而，市場偏好波動且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客戶消費意願及購買力的變化以及技術的快速進步）而發生意外轉變。即使是早期獲得市場認可的產品，隨着新技術或功能吸引注意力，其重要性亦可能下降，因此難以預測任何產品線能維持受歡迎程度的時間。此外，隨着我們不斷擴大全球銷售版圖並進入新市場，我們在應對不同市場偏好及文化動態方面會面臨挑戰。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地區差異、順應當地需求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工作及策略將始終奏效。倘我們無法預測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或順應市場需求或無法及時成功設計、開發、製造或推出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抓住新興增長機遇或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存貨。該等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消費者體驗下降。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成功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在商業化方面的工作未必始終達到預期結果。新產品產生的財務回報可能低於預期。我們的商業化計劃需要於產品營銷及教育、渠道開發、認證及合規、售後服務基礎設施、開發者及內容生態系統支持以及存貨及物流營運資金方面進行大量及持續投資。無法保證該等開支將帶來廣泛的市場採用、充足的銷量或可持續的單位經濟效益。

我們面臨同業的激烈競爭，其中部分同業擁有更雄厚的資源。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快速發展的AR眼鏡行業中營運，面臨來自眾多規模、資源及市場地位各異的國內外公司的競爭。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市場參與者總數有限，五大品牌合計佔智能眼鏡行業總銷售收入的65.0%。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AR眼鏡公司，市場份額超過27.0%。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該行業受邊緣計算及光學顯示能力進步等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為保持領先地位，我們必須預測新興技術，評估市場準備情況，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以及相應在研究及技術方面進行戰略投資的能力。我們需要發展跨不同行業領域的專業知識，並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及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必須繼續準確預測客戶對AR眼鏡的需求，以便設計及開發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技術平台。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巨大的競爭優勢，包括更大的規模、更長的營運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與客戶、供應商、製造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更穩固的關係以及更豐厚的財務、研發、營銷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迅速、更有效地應對全新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尋求通過持續的研發工作、增加產能及積極的營銷活動等各種措施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尋求通過降價增加其市場份額。這可能迫使我們以更低的價格提供產品及服務以保持競爭力，這進而會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有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着市場競爭加劇及新進入者的威脅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管理、財務或人力資源。未能維持有效競爭可能導致市場份額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世界各地充分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產權，而我們為此付出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此外，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

我們依賴我們的自主研發的技術，而該等知識產權構成我們資產的重要部分。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強制執行光學技術及算法創新等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得以獲取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目前試圖通過結合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以及類似方法保護我們的技術。儘管我們預期將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該等工作可能不足或無效，且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挑戰、宣告無效、遭規避、侵犯或盜用。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侵犯其他方專有權利的指控，而其他方可能會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將導致我們遭受經濟或聲譽損害。由於技術變革的步伐迅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自主研發的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均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授專利，或根本無法獲授專利。

其他方亦可能在不複製我們自主研發的軟件或其他技術或繞開我們專利設計的情況下獨立開發極為相似或更優的產品或技術。我們亦可能被迫針對第三方提出申索或對彼等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進行抗辯，以釐定我們視為自有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然而，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他人未經授權使用而將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效，且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足以防止他人提供與我們極為相似或更優且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產品、服務或技術。此外，我們在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對若干專有技術並無充足的知識產權。此外，部分外國的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如其他國家的法律全面，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將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在各司法管轄區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未來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可能會遭遇旨在攻擊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抗辯、反訴及反控。就第三方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的任何訴訟可能會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這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使我們提起訴訟所依據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權

風險因素

利或未能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將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護自主研發的技術免受未經授權的複製或使用以及任何成本高昂的訴訟或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的情況均可能延遲新技術的推出及實施。此外，監管對技術、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可能困難、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倘我們未能有意義地建立、維持、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按期提供具備為客戶帶來價值的機能及性能的新產品或服務。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並適應新技術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繼續增強現有產品，並開發應對新興技術、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以及我們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不斷變化需求的新技術及產品。我們以及時、客戶可接受的價格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相關技術以滿足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要求的能力是決定我們在目標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於研發，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具備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大量投資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5.9百萬元、人民幣2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9百萬元。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達到其預期成果，或於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新競爭對手不會推出與我們相當、超越我們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面臨失去市場份額的風險。鑒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倘有關項目在商業上變得不可行，我們可能需要在已投入大量資金的情況下終止該等項目。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成功預測或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趨勢或用戶需求及偏好，或根本無法預測或適應。由於智能眼鏡行業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消費者的接受程度可能因人而異。部分消費者可能會出現眩暈、壓迫感、不適或其他與佩戴相關的問題。因此，即使在長時間使用的情況下，也能提供舒適的佩戴體驗，對於吸引和留住客戶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產品的佩戴舒適度與整體舒適度，產品需求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由於AR眼鏡常用於顯示筆記本電腦、手機或遊戲設備的屏幕，跨設備、操作系統及平台的兼容性對於實現流暢一致的用戶體驗至關重要。因此，倘無法與一個或多個操作系統妥善集成，可能會限制我們產品的適用場景，並縮小我們的用戶群體。增強我們現有產品、服務及功能以及開發新技術以提升佩戴舒適度與兼容性的過程，十分複雜且存在不確定性，且新產品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可能無法帶來對現有產品的改進或帶來具市場吸引力的新產品或在長時間內節省成本或產生收入。倘我們未能或延遲開發或推出為客戶提供價值並應對該等新趨勢的新產品或技術，或倘我們未能預測消費者將採用哪些新功能、特徵或外形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關鍵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並不能保證任何銷售或未來增長機遇。此外，該等關係變動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關鍵合作夥伴的戰略及長期合作對我們的營運及開發未來產品的能力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與全球頂尖夥伴合作」。然而，該等合作並不能保證任何銷售、商業成功或未來增長機遇。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與關鍵合作夥伴的合作將會繼續。與關鍵合作夥伴的合作成效也取決於合約條款，該等條款可能經協商調整或隨時變動。戰略合作夥伴可能會改變其業務重點、資源配置及平台策略，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減少彼等對我們合作的承諾或對聯合開發計劃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亦可能面臨開發里程碑的延誤、調整或取消。倘關鍵合作夥伴停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產品路線圖、市場競爭力、品牌認知度、收入增長及整體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合作夥伴並投入大量額外資源以填補該等變化造成的缺口。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或根本無法找到。

此外，我們的合作使我們面臨營運及執行風險。合作夥伴交付成果的延誤或缺陷可能會對我們自身的開發時間表及量產計劃產生不利影響。合作夥伴亦可能要求我們達到嚴格的性能、互操作性、安全或合規標準。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可能會限制或中止我們將若干產品商業化的能力。由於我們的合作涉及專有及聯合開發技術的整合，因此可能會就知識產權、許可條款、保密義務或使用限制發生糾紛，其中任何糾紛均可能擾亂正在進行的計劃或限制未來的開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虧損及淨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且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58.3百萬元、人民幣37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81.8百萬元、人民幣708.6百萬元及人民幣456.4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有效競爭及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亦預期成本及開支將會增加，因為我們仍處於在快速發展的智能眼鏡行業中擴張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且正在持續投資進行研發活動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此外，在我們成為公眾公司後，我們可能會產生以前未面臨的額外法律、會計及合規成本，且該等開支可能高於預期。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全球營運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經濟、監管及其他風險。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多個市場）經營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7百萬元、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3%、65.9%及71.0%。由於我們的全球布局，我們須遵守諸多領域內影響國內和國際運營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影響我們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侵權、數字內容、消費者保護、電子商務、數據私隱要求、反壟斷、勞工、服務

風險因素

質量、稅務、進出口要求、反腐敗、外匯法規和資金匯回限制、環境以及健康和 safety 等領域。此外，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及應用，預計規範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將繼續演變。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類似要求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該等因素可能進一步增加合規和經營成本，降低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對用戶的吸引力，延遲在一個或多個地區推出新產品，或導致我們改變或限制我們的商業慣例。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全球經濟狀況呈現出顯著的區域差異，且容易出現大幅波動。無法保證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演變或目前或將受該等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及衝擊。我們的全球營運亦使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國際監管、社會及政治環境以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的局部狀況。該等因素引發多方面的風險，包括跨境法律合規複雜性、面臨潛在的糾紛及訴訟、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波動的當地市場動態、貿易限制或禁令、外匯波動、激烈的競爭及各異的稅收制度。因此，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地緣政治關係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產品需求及與當地合作夥伴的業務合作。該等地區不斷升級的緊張局勢或政治擔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組裝最終產品。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關係的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子元件、光學模塊及定制端側協處理器，是至關重要的，因其可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及外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該等安排旨在降低我們的成本，但亦減少我們對生產的直接控制。該等減弱的控制可能對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或數量或我們應對不斷變化情況的靈活性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定價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採購成本及整體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使用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亦可能帶來我們創新及專有製造方法被披露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該等第三方遇到財務、營運、製造能力或其他困難或所需部件出現短缺，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無法或不願繼續按所需產量提供相關原材料或裝配我們的產品或根本無法提供或裝配，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原材料交付或生產流程中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導致產品上市推遲，進而對我們的上市時機、銷量及消費者信任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智能眼鏡行業，光學及相關硬件的製造需要高精度，要在量產規模與高良率之間取得平衡可能頗具挑戰。任何產品缺陷，即是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生產工藝所導致，均可能帶來與產品退貨和客戶服務相關的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可替代供應商或重新設計產品。開始使用新供應商、部件或設計將耗時，並可能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而該等變更可能導致供應嚴重中斷及延誤，且可能對我們按計劃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隨後導致銷售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停產或修改我們產品中使用的部件。我們未來可能會經歷若干關鍵部件及材料的部件短缺及價格波動，而該等部件可得性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有限。若出現部件短缺、供應中斷或該等部件供應商的材料定價變動，在來源單一或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可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開發。任何該等零件或部件的供應中斷或延遲或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可接受價格自可替代來源獲得該等零件或部件，均會對我們向客戶按期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購買充足數量的該等部件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將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這可能導致該等客戶轉而使用競爭對手的產品而非我們的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製造服務，若其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我們與其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採購集中於少數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的單一供應商採購的數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6%、13.4%及12.1%；而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數量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0.9%、34.5%及29%。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的相關風險。若其供應中斷或我們與其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產品生產及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我們認為，業內符合我們嚴格品質及管控標準的合格優質供應商數量有限；且當我們未來尋求新增或替代供應商安排時，概無法保證我們能以令人滿意的條款、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安排。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可能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前景。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是一家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自2017年以來的營運歷史有限。我們未來按期大規模開發高質量且對客戶具吸引力的產品的能力仍在發展中。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業務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業務不確定因素及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良好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與過去相似的業績或以相同的速度增長。未來，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包括對我們產品及技術的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的重大變革、潛在市場總額增長率下降、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或我們未能繼續利用增長機遇。倘我們對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被證明屬不正確，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與預測不同，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及發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或有效維持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合作。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分銷商合作，以擴大我們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客戶覆蓋範圍。維持有效的分銷網絡可確保向客戶穩定交付我們的產品，且我們的分銷商在擴大我們的地理版圖及推動產品銷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通過分銷商錄得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18.9%、

風險因素

27.5%及29.2%。未能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建立與新分銷商的關係以及管理和擴大分銷商的分銷覆蓋範圍，可能會對我們的分銷網絡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品牌、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擴大分銷覆蓋範圍的能力亦受到相關監管要求、競爭格局以及客戶偏好及消費習慣變化的影響。未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分銷商可能會委聘次級分銷商進一步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概無與該等次級分銷商訂立直接協議，亦無與彼等維持直接關係。次級分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如違反當地法律、誤導性促銷活動或糟糕的客戶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導致客戶不滿，並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責任。

我們可能牽涉業務營運產生的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可能繼續牽涉訴訟、調查、申索、投訴及各種其他法律、監管及行政程序以及罰款。該等訴訟、調查、申索、投訴程序及罰款可能會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就各種事項提出或主張，包括潛在侵犯第三方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數據保護及隱私、反壟斷、不正當競爭、勞動及就業、侵權、合同糾紛、工作場所安全、廣告、稅務等。例如，我們目前正牽涉由我們針對我們的一名競爭對手提起的有關專利糾紛的法律訴訟。有關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由於該糾紛仍在進行中，我們無法確定預測其時間、結果、潛在損害或可能產生的開支，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勝訴。即使該糾紛的解決對我們有利，我們未來亦可能面臨類似或其他知識產權糾紛。儘管我們認為該特定糾紛整體上並無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其說明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巨額負債、禁制令救濟命令及固有的不確定性。任何該等訴訟、調查、申索、投訴程序及罰款的結果本質上屬不可預測且成本高昂。

正在進行或潛在的法律行動可能會在抗辯或訴訟中耗時良久且成本高昂，導致重大訴訟費用，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彼等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或導致與我們品牌相關的商譽受損。此外，任何最初被視為無關緊要的訴訟、調查及程序可能因糾紛的標的、敗訴的可能性、財務風險及涉及的各方等各種因素而變得重大。倘任何該等訴訟、調查及程序的裁定對我們不利或我們訂立和解安排，我們可能會面臨巨額金錢賠償或被迫改變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過往法律、監管及行政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關稅、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各種因素影響。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一系列關稅，包括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徵收的兩套關稅，促使中國對從美國進口的商品徵收報復性關稅。於2025年11月1日，兩國達成一項為期一年的協議

風險因素

以緩解貿易緊張局勢。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總統無權依據IEEPA加徵關稅。因此，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對等關稅和芬太尼關稅自始無效，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的商品不再受IEEPA關稅約束。針對法院的裁決，特朗普政府宣佈《貿易法》第122條規定的10%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第122條授權總統為解決「國際收支」問題加徵最高15%的關稅，期限最長為150天。在第122條關稅的期限屆滿時，特朗普政府可能會依據其他法定授權（包括第301條）尋求加徵額外關稅。此外，美國正繼續評估可能對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品徵收的額外關稅，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該等不斷演變的政策已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鑒於快速變化，預測未來影響仍然充滿挑戰。新的關稅、立法或監管變化（特別是在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劇期間的報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該等衝突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擔憂可能促使各國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這可能使我們在若干市場銷售產品變得更加困難，或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或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就此而言，各項貿易、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近年來，美國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自2022年10月起，BIS針對中國先進計算和人工智能領域實施了一系列限制性措施。《出口管理條例》包括一份被施加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倘實體清單上的列名人士是交易的參與方（包括作為買方或最終用戶），通常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境內）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項，除非交易獲得BIS許可。

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未來可能由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及服務產品以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軟件、設備或部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限制或法規涉及不確定性及波動，且可能不時施加新的限制。無法保證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實施的當前及／或未來限制或法規以及相關事態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向彼等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部件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會採取哪些可能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產品、供應商或客戶的額外出口管制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詮釋，我們預期該等現有限制或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可能受到審查外國投資及收購的國內外法律的審查及強制執行。在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該等監管要求可能根據相關公司的類型及公司的投資者背景對公司進行不同對待。由於該等法律，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要向當地監管機構備案，這進而可能增加我們業務的成本、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或限制我們參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有利的戰略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亦會定期修訂及更新。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全球交易辦公室發布一項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該命令建立了一個新的國家安全監管框架，以監管美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若干敏感工業領域的若干對外投資。《對外投資

風險因素

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並限制美國人士直接及間接投資於與中國有特定聯繫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在三個技術領域內從事特定的「受限活動」：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限外國人士」）。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布《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的範圍。於2025年12月18日，特朗普總統簽署《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國防授權法案》」），將其確立為法律，其中包括《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基本保留現行《對外投資規則》核心內容的基礎上，進行若干修訂，包括增加「高超音速系統」及「高性能計算與超級計算」領域。在美國財政部發布實施條例之前，現行《對外投資規則》仍然有效。該等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從事若干類型的業務營運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自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可能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定義的「受限外國人士」，因為我們不從事《對外投資規則》定義的任何「受限活動」，亦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規定的受限外國人士的定義。然而，無法保證財政部將持相同觀點。倘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變化、相關法律法規修訂或其他因素，我們被視為受限外國人士，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證券的[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外國投資法律及規則的持續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戰略舉措、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COINS法案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性及影響十分複雜。投資者應進行自身盡職調查並尋求法律意見，以充分理解該等事項的影響。我們、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概無義務或責任監督及／或協助任何投資者遵守或不遵守《對外投資規則》的規定，亦不對就此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承擔責任。

此外，貿易保護措施的變更（如徵收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保障措施）可能導致成本上升或對我們的出口造成限制。此外，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可對我們出口產品或在特定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施加限制。不遵守該等管制及制裁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聲譽受損及喪失出口特權。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消費者及吸引新終端消費者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及產生收入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並深化與消費者的關係以及說服彼等增加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的能力。我們提供維修、更換及翻新等售後服務。倘現有消費者對該等售後服務的質量、時效性或成本感到不滿，或隨著我們安裝基數的增長，我們未能有效擴展和管理該等服務，則可能無法留住現有消費者或維持品牌忠誠度。我們在廣告、促銷及其他營銷活動上投入資金以獲取新終端消費者，且隨着我們繼續實施策略以提高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我們預期未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儘管我們試圖以我們認為最可能鼓勵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方式構建營銷活動，但隨着我們擴大投資規模，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滿足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回報的機遇或無法充分了解或估計推動消費者行為的條件及因素。倘我們的消費者未增加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及需求，或倘我們無法吸引新消費者，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放緩或下降，而消費者的流失或終端消費者使用水平的降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隨着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日益增加。除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及高質量的產品外，我們品牌推廣的成功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銷舉措的有效性。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戰略營銷活動以及客戶的積極口碑推廣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9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的品牌營銷舉措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銷售及營銷開支將帶來收入增長。即使該等努力帶來更高的收入，亦無法保證有關增長足以抵銷相關成本。此外，本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消費者信任喪失、品牌資產下降，並長期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關鍵僱員的服務。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高技能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新人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招聘、挽留或激勵合資格員工，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對高素質領導者及僱員的競爭極其激烈。為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必須吸引、聘請、挽留及激勵關鍵行政人員。由於智能眼鏡行業進入壁壘高，我們的許多關鍵行政人員及核心僱員對我們至關重要且難以替代。然而，勞動力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行業對熟練工人及領導者競爭激烈的市場、成本通脹及勞動力參與率。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因行政人員招聘或離職而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可能會受到干擾。失去任何行政人員、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高技能僱員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許多其他公司爭奪在設計及開發產品及技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及研發專業人員以及熟練的營銷、營運及支持服務專業人員，我們未必能成功吸引及挽留我們所需的專業人員。倘我們無法有效招聘、培訓及挽留僱員，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由於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及勞動力的需求高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吸引或挽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隨着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以及全球勞動力短缺及通脹，勞動力成本已有所增加。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且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需求，而快速擴張可能會削弱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於經營期間需要產生重大開支，且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本，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按具吸引力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業務加速擴張和投資活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東虧絀總額為人民幣3,026.0百萬元，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淨虧損。於2025年，我們42.9%的經營開支用於研發活動。倘我們無法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資金或未能以其他方式投資於我們的研究及營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開支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進步；(ii)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以及我們產

風險因素

品的整體銷售水平；(iii)研發開支；(iv)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v)銷售及營銷開支；(vi)我們的系統及設施增強；(vii)潛在收購業務及解決方案線；及(viii)整體經濟狀況（包括國際衝突的影響）；及(ix)其對全球基礎模型行業的具體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目前計劃的資本需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需要比預期更早獲得額外資本。倘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屆時我們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將被降低。額外融資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營運、開發或增強我們的產品、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利用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持續出現虧絀，從而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3,026.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84.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進而需要我們從包括[編纂]及／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尋求充足融資，而該等融資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甚至可能無法取得。

我們的虧絀狀況部分源於授予本集團投資者的優先權。有關其他金融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負債」。倘我們持續錄得負債淨額，將影響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籌集資金、獲取銀行貸款、於到期時償還債務及宣派與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流動性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

於2023、2024及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1.8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5百萬元。上述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主要源於我們持續投入研發、產品升級與新產品推出，以及銷售與行銷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若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可能會對我們以合理條件為業務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無法滿足資本開支需求、被迫縮減業務規模，及／或對我們的運營產生其他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尤其是有關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38.7百萬元、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股份、認股

風險因素

權證及票據的估值增加。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乃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則基於估值技術及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釐定，而該等假設本身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多項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可能影響並導致我們所採用的估計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種用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而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若干供應商的付款周期長、用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用戶無力支付），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倘我們的用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並撤銷相關應收款項，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評估存貨並將存貨撇減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繼續面臨存貨減值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57天、209天及187天。存貨周轉的任何波動及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資產—存貨」。

此外，我們根據銷售預測、客戶訂單及對客戶需求的評估釐定存貨水平。由於產品迭代周期快、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及產品推出的不確定性，我們面臨存貨風險。下達訂單至交付之間的產品需求可能發生顯著變化，而預測在推出新產品時變得尤為具有挑戰性。無法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並避免產品積壓或庫存不足。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未能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錯失銷售機會並無法及時滿足客戶需求。隨着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有效管理存貨對我們而言將更具挑戰性，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較高風險。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具有一定的季節性。我們的營收通常在每年的第四季達到高峰。這反映了全球主要購物節期間（例如雙十一購物節、黑色星期五及聖誕節）的消費者購買習慣，此時對體驗導向型穿戴設備的需求會增加。這種季節性模式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因此，若將本公司於特定年度不同期間的經營成果相互比較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可能並無意義，亦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予以依賴。此外，若我們的營運於業績較佳的季度因不可預測的事件而中斷或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股東面臨股權被攤薄。

設立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使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受益，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薪酬，並激勵及獎勵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未來可能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認為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未來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股份價值下跌。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風險，包括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的風險，以及被徵收額外稅項、附加費或罰款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實際稅率、轉讓定價或額外稅項負擔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設有轉讓定價規則，要求集團內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無法保證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該等質疑可能導致我們被徵收額外稅項、利息或罰款，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獲地方政府授予的稅收優惠待遇亦須接受審核及續期，且未來可能隨時被調整或取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將持續有效或能成功續期。倘任何現有稅收優惠被終止，或被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倉儲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相關的風險，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影響產品交付。

我們營運自營及第三方倉儲設施的組合以支持我們的全球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從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運輸至倉庫，之後運輸至客戶。該等第三方倉庫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無論是因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勞動力短缺、火災、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延遲產品交付，甚至導致產品毀損。儲存條件的任何意外變更均可能損壞我們的存貨，特別是對於需要特定環境條件的AR眼鏡及其他產品。儘管我們計劃為有價值的存貨投保，但該等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且交付延誤或對客戶關係的損害可能無法彌補。

倘第三方倉儲及物流供應商因營運問題、財務困難、運力限制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我們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導致訂單取消、客戶不滿及收入損失。此外，在運輸或儲存過程中對我們產品的不當處理可能導致產品損壞，這對我們的高價值收藏品而言尤為令人擔憂。該等損害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申索、客戶投訴，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產品質量問題或任何導致對產品不滿的事項，均可能引發產品退貨、客戶流失，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聲譽風險。

儘管進行內部測試，我們的AR眼鏡可能包含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隨着我們的產品引入新應用或發布新功能，該等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若干產品缺陷可能僅在交付後甚至經過客戶長時間使用後方會顯現。我們產品中未被發現的漏洞可能導致次優的用戶體驗或引發影響產品可靠性的技術事件。若我們的客戶或個人消費者遇到產品質量問題或因其他原因對產品不滿，我們可能面臨較高的退貨率，並產生高額成本及需投入大量時間應對客戶的申索，且我們可能無法就客戶的全部或任何申索成功向上游供應商獲取賠償。此外，我們可能對因使用我們產品造成的損害而引致的人身及財產損害承擔責任。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銷售的任何產品被指控不安全或有缺陷，我們可能會經歷相關產品銷量下降，並可能必須將其從市場召回。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召回或不會針對我們提出該等申索。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不論有否理據）均可能使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消耗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成功，我們可能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來應對因產品責任申索、產品退貨與召回造成的損失以及質量問題引發的其他損失。請參閱「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受不斷演變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法規規限，該等法規的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法律、財務及運營行為。

作為一家AR眼鏡公司，我們會收集經用戶直接授權的我們產品的設備信息及使用日誌等數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因此，我們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與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留存、安全及轉移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隱私與數據保護措施現在及將來始終在適用法律法規下被視為充分。

風險因素

任何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其他信息安全事件（例如未經授權訪問、濫用或盜用我們的消費者數據）均可能導致聲譽損害及／或民事或監管責任，從而可能帶來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關於數據安全與保護的監管要求的解釋和適用也在不斷變化。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法律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調整業務實踐。

安全漏洞及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集成軟體和相關數據，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系統、基礎設施、集成軟體和相關數據的中斷，可能會損害客戶對我們的信任，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集成軟件及相關數據可能容易受到安全漏洞和其他漏洞的攻擊。黑客未來可能試圖未經授權訪問修改、更改及使用該等系統，以取得對載有我們解決方案的汽車的控制權，或更改其功能、用戶界面及性能特性，或訪問儲存於汽車內或由汽車產生的數據。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繞過我們的安保措施，盜用專有信息並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此外，憑證填充攻擊日益普遍，且複雜的攻擊者能夠掩蓋其攻擊，使其愈發難以識別及防範。試圖進行或實際進行的攻擊、感知到或實際存在的漏洞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開發或生產活動，並迫使我們調動大量資源用於事件應對、補救及法律辯護。除潛在訴訟及監管處罰外，該等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造成的財務損失、損害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不當行為及不作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及不作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導。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各類供應商及客戶）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因其監管合規失誤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是否已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我們無法排除因任何第三方違規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業務慣例中的違規或不合規情況，或該等違規或不合規情況將得到及時和適當的糾正。參與我們業務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董事、管理層、員工、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訴訟。若該等訴訟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成為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糾紛的當事方。這些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糾紛可能由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股東、員工、競爭對手、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針對我們提起，並且可能涉及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勞動僱傭、證券責任、合同糾紛、產權等多種事項。我們無法保證能在相關程序中成功為自身辯護或捍衛我們的權利。即

風險因素

使最終勝訴，法律程序本身也可能耗費高昂、耗時漫長，並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干擾，且針對所涉及的其他當事方主張權利可能面臨困難或最終無果。此類程序還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引發負面報道，並使我們承擔高額的法律費用、金錢賠償、禁令救濟，以及刑事、民事或行政罰款及處罰。任何其中一種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員工及其聯屬人士也可能不時捲入與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相關的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報道，或因其他原因面臨潛在責任及費用支出，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業務適用的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不時取得及重續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營運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必要的批准、牌照、認證或許可證，或倘我們的營運範圍超出適用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所允許的範圍，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處罰或中止營運甚至吊銷營業執照，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我們的產品、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報導或謠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行業、本公司、產品、管理層、董事、僱員、客戶、分銷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與任何該等各方的關係的負面報導或謠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類似的媒體報導或其他方的指控，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減輕該等負面報導以使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或防止由該等報導引發的誤解及相關損害。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巨額開支，因為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法律追索權或在法庭上為本公司辯護以回應該等指控，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以補救該等負面報導或指控（即使毫無根據）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申請未必能獲授專利，這可能會對我們防止他人開發與我們相似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標的的第一發明人或我們是否是提交該專利申請的第一方。中國、美國及歐洲已採用「先申請」制度，根據該制度，倘滿足所有其他專利性要求，最先提交專利申請的發明人將獲授專利。倘另一方已就與我們所開發標的相同的標的提交專利申請，且該申請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我們的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防止第三方將相同或類似技術商業化。此外，倘審查機構確定有理由如此行事（例如，倘專利申請中包含的權利要求涵蓋不符合專利保護條件的標的或缺乏新穎性或被視為缺乏足夠的細節以實施發明或已存在過往工藝），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縮小。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提交的專利申請將獲授專利，或我們獲授的專利範圍足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針對擁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的保護。此外，就其發明人身份、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言，獲授專利並非屬決定性。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質疑或尋求宣告我們獲授的專利無效，或繞開我們獲授的專利進行設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有租賃物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存在若干產權瑕疵、未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或未獲得施工許可證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我們向某租賃人租賃一項物業，但該物業產權證明尚未簽發，且缺乏足夠的證明文件以證實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並可能面臨潛在搬遷風險，我們並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若干租賃協議。儘管租賃協議缺乏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我們尚未取得一處租賃物業的施工許可證，亦未辦理該物業的備案手續。若遭主管政府部門責令整改，我們可能因未取得施工許可證而被處以施工項目合約金額1%至2%的罰款，以及因未辦理備案手續而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獲得，且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替代物業，或我們就自有物業的權利無法得到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錯誤、停電、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營運，我們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相關的風險。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負債。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涵蓋我們面臨的上述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負債，而保險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負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披露。

我們在開發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契諾絕不會被違反，我們能夠就任何違約行為及時或有效地獲得補救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通過其他途徑暴露給第三方。此外，仍存在其他方可能違反保密義務或競爭對手可能獨立發現或獲取我們商業秘密的風險。擁有更豐富經驗及財務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該等知識推進其自身的產品、方法或技術，從而直接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將削弱我們的市場優勢，降低產品需求並破壞我們挽留或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強制執行我們的專有權利並界定其範圍可能需要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生產活動的任何延誤、中斷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自身的製造能力。我們在江蘇省無錫市運營一座生產設施，這使我們能夠控制質量、成本和生產時間安排。生產過程的中斷或效率低下（無論是出於設備故障、勞資糾紛、供應鏈問題、自然災害、武裝衝突還是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我們市場地位的能力。此外，我們將部分生產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製造或供應的材料及中間產品的生產進度和質量，因此，我們面臨與此類材料及中間解決方案交付延遲和質量有關的風險。此類問題可能導致銷售損失、客戶不滿，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詳情請參閱「— 我們生產活動的任何延誤、中斷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設備故障或失靈可能導致生產延誤，並影響我們實現生產目標的能力。此類故障可能需要進行昂貴的維修或更換，從而產生額外費用並延長停工時間。意外的維護問題也可能打亂生產計劃，導致運營效率下降，進而削弱我們的產能和盈利能力。

對ESG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無法跟上有關ESG事宜的社會趨勢和政策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公眾對ESG問題的關注度日益提高。與環境保護、公共健康及其他ESG問題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日常營運造成越來越大的影響。隨著對ESG事宜的日益關注，[編纂]愈發重視ESG議題，並傾向於將ESG績效納入其[編纂]決策，而客戶的環保意識日漸增強，偏好綠色環保設計及生產的產品及服務。任何新的ESG擔憂或與ESG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的變化，均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經營實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種ESG披露強制要求）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增加。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實踐指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配置。智能眼鏡行業整體上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客戶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有待進一步詮釋及執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附屬公司受普遍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種法律法規規限。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已公布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該等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並無約束力，且除非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否則先例價值有限。然而，由於其中部分法律法規相對較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有待進一步詮釋及執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護，這進而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有關智能眼鏡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發展及不斷演變。相關政府部門未來可能會頒布規管智能眼鏡行業的新法律法規。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不斷演變，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有待進一步詮釋及執行。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在我們的地理市場對我們的行業施加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慣例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新法律或法規。此外，智能眼鏡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未來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對可能影響AR眼鏡的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適用性進行進一步的法律或監管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制定若干程序，這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及部分其他關於併購的已生效法規及規則對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活動規定部分程序及要求，包括規定在部分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在業務集中度達到若干閾值後應提前通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此外，商務部發布的安全審查規則（於2011年9月生效）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規則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及完成有關交易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需要時間，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相關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認定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

風險因素

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像我們這種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位於中國的「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事事項有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最少50%的有投票權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我們目前主張我們和我們在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事宜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事宜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且我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前提是有關收益或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可能獲得減免。然而，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取得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任何有關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

我們可能會面臨適用稅率變動、採用新海外稅務立法或承擔額外稅務責任的風險。

我們在海外國家及地區營運，並須繳納各種稅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所得稅開支」。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有所不同，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十分複雜，我們的海外營運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狀況，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具有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盈利組合的變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變動或稅務法律或其詮釋的變更的影響。處理該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轉移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這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部門及政府機構對我們的納稅申報表及其他稅務事宜的檢查。我們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由各自稅務部門進行詮釋，且無法保證該等檢查的結果如何。倘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提高或倘最終釐定的欠稅金額超過先前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匯交易可能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

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撥付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需遵從若干程

風險因素

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惟須遵從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充足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且我們將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可能須遵守規管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內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或登記，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向指定銀行登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登記。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有關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處罰，包括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的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布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變動、公司名稱變動、營業期限變動、股本增加或減少）、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的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

風險因素

內調回匯至海外或中國的外匯，並處最多為匯至海外或中國的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為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機構委託給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指定地方銀行。

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法規規管的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及法規。然而，有關登記的監管規定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強迫該等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影響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這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的其他要求。外匯法規及其他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法規可能須進一步詮釋、修訂及實施。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進一步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與僱員股份所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2007年頒布的早期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完成此次[編纂]後成為一家境外[編纂]公司，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購股權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彼等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且彼等行使購股權或將出售其股票所得收益匯入中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額外要求。我們亦可能受可能影響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用激勵計劃的能力的監管規定規限。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有關僱員股權激勵的其他規則及法規，在中國工作的僱員於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時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於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於僱員行使購股權或

風險因素

獲授受限制股份時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代扣代繳彼等的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稅收監管」。

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在以下情況，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測使用該產品和服務可能產生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須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 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尋求上市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審查辦法》，尋求在香港上市的企業毋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審查辦法》規定的「外國」。

此外，如果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為若干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在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本條例，且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然而，《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須進一步解釋、應用和實施。我們將密切關注立法進程，並及時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指導，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

向我們或居於中國內地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向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內地，而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內地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中國內地目前未與美國、英國或日本締結規定相互承認與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如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和執行。因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獲認可和執行。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將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股份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編纂]，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我們股份的[編纂]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未必能反映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的波動、監管發展、關鍵人員的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我們股份的[編纂]發生大幅及意外的變化。此外，近年來股票價格一直經歷大幅波動。該等波動未必始終與股份上市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編纂]項下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在日後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現有營運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且彼等可能會面臨隨後的攤薄及其每股盈利的減少；(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具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可能會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給予任何保證，於該等禁售期限屆滿後，該等股東不會處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開始[編纂]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交付時間為預期[編纂]後數個營業日。於該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由於在該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開始[編纂]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編纂]不應過分倚賴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或其他來源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收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材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而言，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產生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本文件所使用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從其他來源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倚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布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股份的推薦意見有不利變動，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布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所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這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運營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進行營運的經驗。在我們成為[編纂]後，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導致巨額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在成為[編纂]，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公眾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編纂]標準以及證券及[編纂]關係問題的要求。作為一家[編纂]，我們的管理層將必須以新的重要性門檻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如此行事。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新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財務健康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認知。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編纂]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各種因素，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營運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未來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編纂]在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編纂]可能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可能不如在香港或[編纂]所居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那般清晰。由於上述所有原因，面對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股東在行使其權利時，可能會較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面臨更多困難。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對其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良好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我們[編纂]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必須依賴彼等的判斷決定我們將自本次[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而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例如利潤估計資料。在就[編纂]作出[編纂]決定時，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表達的有關[編纂]或我們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我們提醒[編纂]的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編纂]時，彼等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於[編纂]的[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將不會倚賴本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將來」、「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會」或「將」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屬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屬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和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香港以外，並由香港以外的人員管理及運作。由於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故他們留駐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或另行委任新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對本公司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未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徐博士及馮恩慈女士擔任我們的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與獲授權代表聯繫，以確保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獲授權代表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繫董事時，各獲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我們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獲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傳真號碼（如有）及／或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行溝通。任何董事如因計劃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還將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每名不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無法聯繫獲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擔當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始終能夠聯繫到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在無法聯繫獲授權代表時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繫方式，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豁免及免除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豁免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薛楠女士（「薛女士」）及馮恩慈女士（「馮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薛女士於2025年11月14日加入本公司，是我們的財務主管。她在監督本公司的融資和公司治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認為，薛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最有利於本集團的公司治理。薛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但是，薛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馮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她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的要求，將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協助薛女士，以使薛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薛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且授予的條件是馮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秘書將與薛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薛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馮女士亦將協助薛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馮女士將與薛女士密切合作，並與薛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薛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編纂]後的三年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薛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馮女士在自[編纂]起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薛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薛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即薛女士在經過馮女士前三年的協助後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規定，本公司於[編纂]前所採納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及獎勵的詳情、這些期權於本公司[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這些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倘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股份計劃下的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中列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豁免及免除

截至[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即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已按照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向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其他現任／前任僱員在內的249名承授人授出認購合計28,062,141股股份的期權，其中24,583,389股股份尚未行使且將於[編纂]時或之後行使，有關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認購股份的期權或其他獎勵。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免除及豁免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由於涉及249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匯編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若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將費用高昂且負擔過重；
- (b) 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和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和原則；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和職位）以及每名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將使競爭對手掌握我們僱員的薪酬詳情，為其招攬活動提供便利，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招聘和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
- (d) 除五名承授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外，其餘244名承授人均為本公司現任／前任僱員，且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作出大篇幅的披露，而當中並無任何對[編纂]公眾屬重要的資料；
- (e) 授予及全面行使[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相關資料，以供其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g)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期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其中包括[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獲全面行使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納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向任何關連人士所授出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按照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逐個披露；
- (b) 至於餘下承授人，將合共披露：(i)承授人總數以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他們的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ii)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 (c)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披露[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出期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以及這些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 (d)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披露[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期權獲全面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
- (e)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披露[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文件內披露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 (g)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中作出披露者）的完整名單，包括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向任何關連人士所授出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逐個披露；

豁免及免除

- (b) 至於餘下承授人，將合共披露：(i)承授人總數以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他們的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ii)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 (c)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中作出披露者）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將於本文件內披露豁免詳情，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徐馳博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北投科苑公寓17號樓1單元	中國
------	---	----

肖冰先生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新華街六里1-1-501	中國
------	------------------------------	----

吳克艱博士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石門坎117號 大地豪庭 8幢802	中國
-------	--	----

張宇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柳路718弄 63號1-4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侯昊翔先生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毛家園路 88弄3號樓 2501室	中國
-------	---	----

陳曲先生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紫芳園三區 3號樓1單元 2004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超先生	香港 淺水灣 南灣坊7號 B座4樓401室	中國
------	--------------------------------	----

于曉晗博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陽光上東小區5-4-601	芬蘭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曹建偉博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林語別墅78號	中國
-------	--------------------------------	----

黃桑若博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五常港路 紫金西苑20-2-201	中國
-------	---	----

關於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及[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按字母順序排列)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不包括與訴訟有關的事項)：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艾瑞諮詢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滬閔路9333號
徐匯萬科中心
H區B棟3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御北路268號 張江科學城 數智天地 御中心T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xreal.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薛楠女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御北路268號 張江科學城 數智天地 御中心T1棟 馮恩慈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獲授權代表	徐馳博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御北路268號 張江科學城 數智天地 御中心T1棟 馮恩慈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審計委員會	陸超先生(主席) 于曉晗博士 曹建偉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于曉哈博士 (主席)
徐馳博士
曹建偉博士

提名委員會

徐馳博士 (主席)
于曉哈博士
黃桑若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
7088號大廈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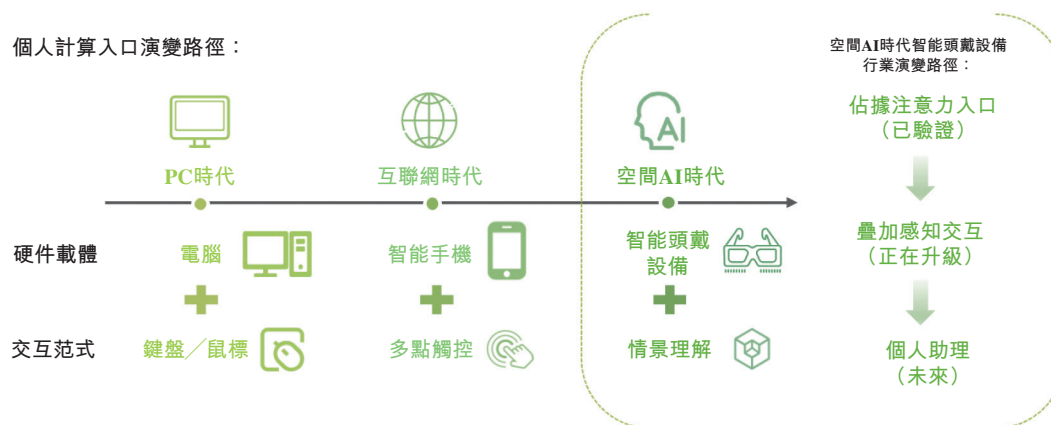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所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報告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以及其他可公開取得的刊物。我們聘請艾瑞諮詢就[編纂]編製艾瑞諮詢報告，其為一份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有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相符。

概覽

背景：個人計算平台的演進

過去三十年，個人計算平台歷經了三次重要演進，分別是以圖形界面(GUI)與鍵盤鼠標為核心人機交互范式的個人計算機(PC)時代、以多點觸控和應用生態為核心的互聯網時代，以及現今以多模態理解與AI賦能協作為核心的空間AI時代。每一代計算平台的更迭，均伴隨着交互方式的結構性變化，同時催生了全新的硬件形態與生態體系。

在計算時代早期(包括PC時代及互聯網時代)，使用者主要透過屏幕、應用程序與輸入設備主動下達指令，與數字系統進行互動。反觀下一階段的計算，正從捕捉注意力越發轉向感知式互動；在該模式下，設備須即時感知環境、視覺及語音輸入，並支持更具協作性與情境導向的執行。隨著AI能力的持續發展，人機交互有望突破單點指令輸入，邁向更連續、多模態且具適應性的交互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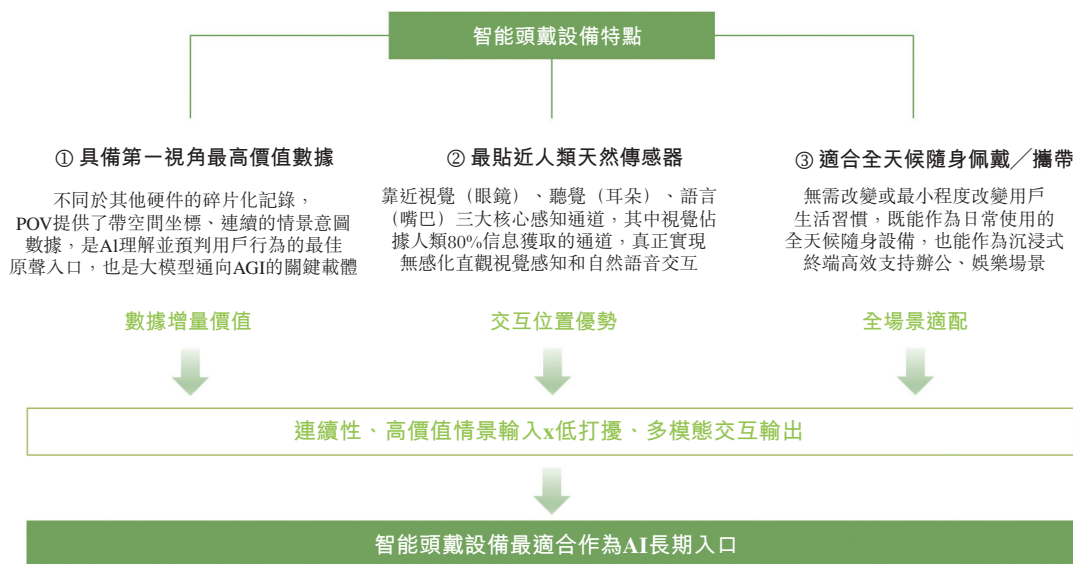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在此背景下，智能頭戴設備正成為下一輪計算平台轉型中日益不可或缺的硬件形態。此類設備緊貼用戶FoV，非常適用於免手持交互、連續情境輸入，以及無縫暢取數字資訊。隨著行業從屏幕型交互邁向數字系統與現實世界的無縫融合，智能頭戴設備預計將在實現更自然、情境感知度更高的計算體驗的過程中發揮關鍵角色。

智能頭戴設備作為空間AI時代的關鍵交互平台正在崛起

智能頭戴設備運用第一人稱POV外型架構，支持連續多模態感知、免手持操作與空間理解，使之成為將AI融入日常生活的重要硬件入口。首先，此類設備可擷取第一人稱視角資料，並提供連續的情境輸入，支持情境感知度更高的AI體驗。其次，智能頭戴設備可自然適配人類核心感官－視覺、聽覺與語音，實現低延遲的多模態互動。第三，輕量、低存在感的設計，能進一步降低人機交互門檻，使AI在用戶整日配戴期間提供更加持續的協助，同時持續感知周邊環境。因此，智能頭戴設備具備有利條件來支持AI驅動型個性化服務廣泛用於海量場景。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智能頭戴設備分類

智能頭戴設備大致可分為兩大類：智能眼鏡與XR頭顯：

- **智能眼鏡**指輕量、眼鏡外型智能頭戴設備，主打高便攜性，並具備全日配戴潛力。可再細分為AR眼鏡與無顯示智能眼鏡。AR眼鏡透過光學透視（「OST」）技術，結合Birdbath、光波導等光學解決方案，將數字信息融入真實環境。相比之下，無顯示功能眼鏡未搭載視覺螢幕，主要提供音頻交互、拍照、翻譯等功能。

行業概覽

- **XR頭顯**指基於VR與MR技術的智能頭戴設備。此類設備通常具備更強沉浸感、更高顯示效能與封閉式更強的視覺體驗，通常採用影像透射(VST)解決方案。

智能頭戴設備分類		核心產品特點	代表產品示例
智能眼鏡	 AR眼鏡	重量為70-100克的AR眼鏡，搭載光學透視(OST)技術、實時AR融合功能及全彩/單色顯示方案，可滿足全天候移動沉浸式娛樂需求，同時提供日常實時視覺提示（如文字類，圖形類提示）。	  XREAL One Pro 2025 Ray-Ban Meta Display 2025
	 無顯示智能眼鏡	無顯示智能眼鏡主要為集成音頻/攝像功能的智能眼鏡，具備語音翻譯、導航及拍攝等功能，外觀與普通光學眼鏡無異，可支持全天候無感佩戴。	  魅族MYVU 2023 小米AI眼鏡 2024
 XR頭顯		此類設備主要為VR/MR頭顯，系重量為350-600克的頭戴式近眼計算設備，搭載視頻透視(VST)顯示技術，適用於沉浸式專業娛樂及工業場景	  Meta Quest 3 2023 Apple Vision Pro 2024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智能頭戴設備市場趨勢

按銷量及銷售收入計，全球智能頭戴設備市場日益轉向智能眼鏡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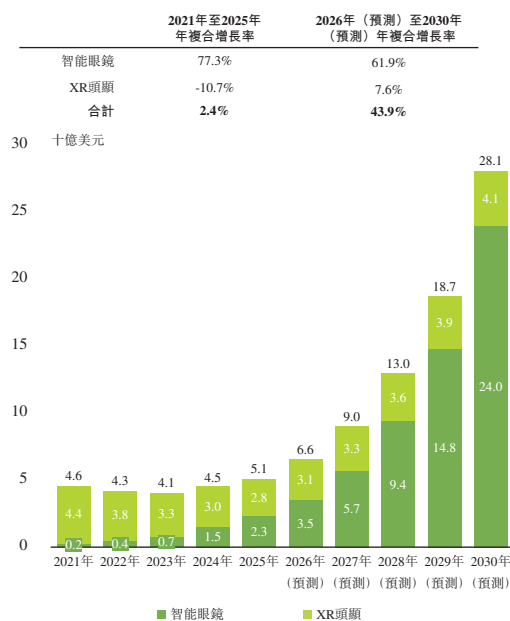
自2021年至2025年，市場收入規模由46億美元增至5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 2.4%。該溫和增長源於智能眼鏡的爆發式收入擴張，全面抵銷了XR頭顯市場的收縮。在輕量化、操作方便及與智能手機相配合的成熟供應鏈的驅動下，同期智能眼鏡銷售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達 77.3%。相反，XR頭顯的年複合增長率則為負，錄得-10.7%，增長下滑的根本原因在於其設計笨重、價格高昂，以及消費者應用場景有限。

自2026年至2030年，隨著產品進一步輕量化、多模態能力提升以及空間計算深度融入高頻次日常應用場景，市場有望迎來高增長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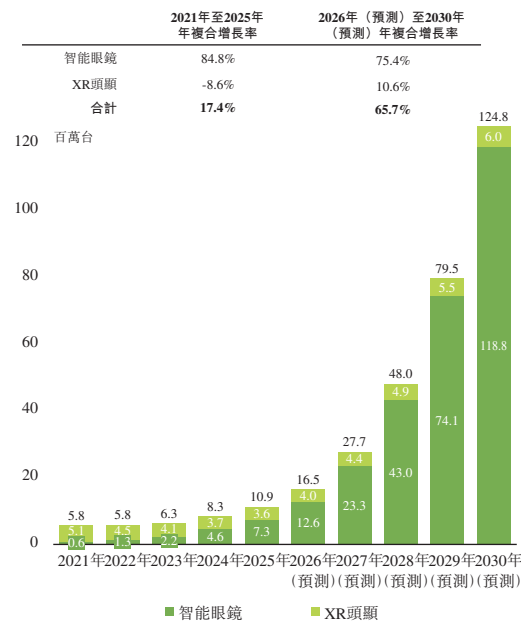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憑藉便攜性及以消費者為中心的適配能力，智能眼鏡將維持高速增長態勢，銷量年複合增長率為 75.4%，到2030年將達到 118.8 百萬台。XR頭顯已開始深耕工業模擬、專業培訓等沉浸式場景，整體銷量的年複合增長率仍將維持 10.6% 的溫和水平。在該大趨勢下，AR眼鏡未來的增長，預期部分源於XR頭顯使用者轉向更輕便、功能更多且更適合日常配戴的設備。與此同時，隨著多模態能力持續提升，AR眼鏡可提供較無顯示功能智能眼鏡更豐富的交互與信息輸出。長期而言，這將推動智能眼鏡產品組合出現明顯轉變。目前無顯示功能眼鏡仍佔據較大市場份額，但隨硬件能力、光學技術與日常應用場景的不斷成熟，AR眼鏡的市佔率可望大幅提升。

行業概覽

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全球智能頭戴設備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30年（預測）



按銷量劃分的全球智能頭戴設備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30年（預測）



附註：「銷量」指相關期間出售的總台數，並扣除退回的產品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智能眼鏡市場分析

智能眼鏡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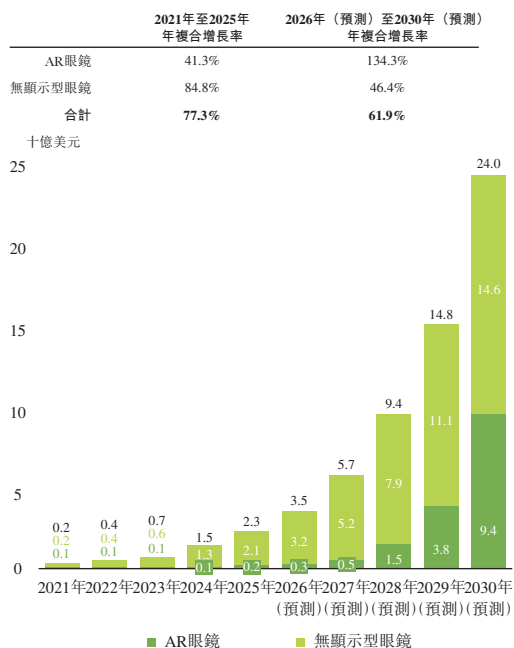
AR眼鏡市場已成為全球智能眼鏡市場中增長最快的支柱。儘管市場教育與商業化仍處於相對初期，2021年至2025年間，AR眼鏡銷售收入及銷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41.3%及48.9%。2026年至2030年，該市場料進一步加速，銷售收入及銷量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134.3%及130.9%。2028年至2030年的增長預計將尤為顯著，2028年將成為重要轉折點—定制系統級芯片(SoC)、光學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與製造良率等AR核心硬件技術得到進一步及提升，進而使AR眼鏡更加輕便、功能更強大且更適合全日配戴使用。有鑒於此，該領域預期將日益契合消費者對下一代智能終端設備的廣泛需求。到2030年，AR眼鏡的銷量預計將達到22.2百萬台，銷售收入則預計達到94億美元。

無顯示功能智能眼鏡市場則於2021年至2025年在智能眼鏡市場發展初期佔據主導地位，銷售收入及銷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84.8%及90.2%。該市場早期的增長部分源於全球軟件及智能手機從業者的進入。此類企業可憑藉成熟的供應鏈、巨大的品牌影響力以及龐大的存量使用者基礎，快速擴大經營規模。2026年至2030年，該市場的增長將逐步放緩，銷售收入及銷量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分別為46.4%及69.2%。增長放緩預期反映出無顯示產品的硬件差異化空間相對有限，以及消費者越發偏好視覺輸出更豐富、應用場景更廣泛的設備。到2030年，無顯示功能眼鏡銷量預計將達96.6百萬台。隨著平均售價下滑，收入增長料將逐步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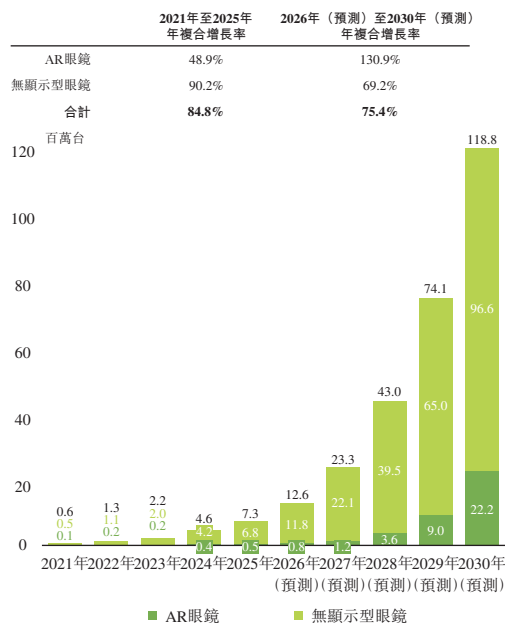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智能眼鏡產品組合預期將持續演進。目前無顯示功能眼鏡仍佔較大的市場份額，且在輕量入門級應用場景中仍舉足輕重。與此同時，隨著光學技術、硬件性能及多模態交互能力不斷提升，AR眼鏡的市場份額預期將顯著提升。該增長的部分原因預期為使用者追求較無顯示功能眼鏡更豐富的視覺互動與多元化功能，以及部分XR頭顯使用者轉向適合日常使用的更輕巧、更便攜的設備。因此，隨著時間推移，智能眼鏡市場有望逐步轉向更加由顯示功能驅動的產品組合。

按銷售額劃分的全球智能眼鏡市場規模，
2021年到2030年（預測）



按銷量劃分的全球智能眼鏡市場規模，
2021年到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AR眼鏡市場驅動因素

全球AR眼鏡行業的增長同時由需求端與供給端的多個趨勢驅動。

需求端

- 免手持及情境感知交互需求增加：**隨著AI更深入地融入日常生活，使用者日益尋求能在不中斷當前活動的情況下，提供便捷、免手持且具情境感知能力的信息與服務獲取設備。AR眼鏡能讓使用者在持續感知周邊環境的同時，獲取數字內容、導航、翻譯、通訊及其他功能，因而非常適合滿足該需求。因此，AR眼鏡被日益視為在日常使用場景中，實現更無縫、低摩擦交互的自然硬件形式。
- 消費者應用範圍擴大：**AR眼鏡市場正從早期採用者與科技愛好者，拓展至更廣泛的消費群體。隨著產品變得更輕巧、價格更親民且更易於使用，AR眼鏡正吸引不同年齡層與職業的使用者。滿足娛樂用途的使用者被沉浸式觀影與遊戲體驗所吸引，而著眼於生產力的使用者則將AR眼鏡用於可攜式工作與多螢幕應用。不斷擴大的使用者基礎，預期將支持AR眼鏡從利基市場過渡至更大的消費市場。

行業概覽

- **應用場景擴展：**AR眼鏡的應用場景持續擴展。除遊戲、視頻等娛樂用途外，AR眼鏡亦日益應用於辦公協作、教育、工業運維、醫療輔助及旅遊導覽等領域。用例範圍的不斷擴大增加了設備的實用價值，提升了使用者參與度，並帶動對硬件及相關服務更加多樣化的需求。應用場景的擴展，可望持續作為市場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

供給端

- **多模態能力進步：**多模態理解、情境處理、記憶及任務編排方面的持續發展，正提升AR眼鏡支持更具適應性與協作性使用者體驗的能力。隨著這些能力的提升，AR眼鏡預期將從被動的顯示設備，發展為能力更強大的計算終端，能更深入地理解使用者的情境、支持更豐富的交互，並協調跨應用程序與服務的任務。此類發展預期將提升使用者價值並擴大產品差異化。
- **硬件迭代與成本降低：**光學顯示技術、專用芯片、電源效率以及端雲協作架構的進步，正成就更輕薄的機身、更長的電池續航力、更卓越的性能與更低的成本。微型顯示器、Birdbath模組、光學設計、芯片效率與製造良率的提升，正推動AR眼鏡產品在日常使用中變得更實用，同時降低消費者使用門檻。未來，這些發展預期將支持更大規模的商業化。
- **生態改善：**隨著AR操作系統、開發者工具、軟件開發套件(SDK)及內容生態持續改善，AR眼鏡行業預期將對開發者、內容提供者及生態夥伴更具吸引力。軟件工具鏈與應用支持的改善，可降低開發門檻、豐富可用的內容及服務，並強化硬件採用與生態成長之間的交互。長期而言，更加廣泛及成熟的生態可望促進使用者獲取、使用頻率及長期市場擴張。

AR眼鏡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競爭格局

2025年，全球AR眼鏡市場仍相對集中，前五大品牌合計佔銷售收入總額的80.3%。按銷售收入計，XREAL在2025年全球AR眼鏡市場中位居首位，市場份額為27.0%。按銷量計，XREAL在2025年全球AR眼鏡市場亦位居榜首，市場佔有率約為24.8%，而前五大公司合計佔據83.3%的市場份額。XREAL與公司D的市場收入佔比超越市場銷量佔比，充分彰顯其在高端市場的領先地位。AR眼鏡市場的頭部企業，通常受益於核心零組件的自主研發能力、供應鏈整合、軟硬件協同，以及全球銷售能力。

行業概覽

2025年全球前五大AR眼鏡公司

按銷售額計					按銷量計 ⁽¹⁾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國	成立年份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國	成立年份	市場份額(%)
1	XREAL	中國	2017	27.0%	1	XREAL	中國	2017	24.8%
2	公司A ⁽²⁾	中國	2021	16.1%	2	公司C	中國	2021	23.1%
3	公司B ⁽³⁾	中國	2014	14.4%	3	公司A	中國	2021	16.3%
4	公司C ⁽⁴⁾	中國	2021	13.4%	4	公司B	中國	2014	13.9%
5	公司D ⁽⁵⁾	美國	2004	9.4%	5	公司D	美國	2004	5.2%
前五大公司整體佔比				80.3%	前五大公司整體佔比				83.3%
其他整體佔比				19.7%	其他整體佔比				16.7%
市場整體佔比				100.0%	市場整體佔比				100.0%

附註：

- (1) 「銷量」指於相關期間內售出的單位總數，不包括退貨產品。
- (2) 公司A：成立於2021年。核心佈局聚焦歐洲及美國消費市場，專注於顯示、舒適佩戴體驗與隱私光學設計。主要智能眼鏡產品類型（指2025年整個年度佔公司智能眼鏡業務銷量大多數份額的產品類型）為AR眼鏡。
- (3) 公司B：成立於2014年。面向中高端市場，依託自主研發的邊緣AI與操作系統，聚焦智能交互、空間感知與多模態體驗。主要智能眼鏡產品類型為AR眼鏡。
- (4) 公司C：成立於2021年。專注於入門級AR眼鏡市場，核心優勢在於高性價比與大螢幕投影體驗。主要智能眼鏡產品類型為AR眼鏡。
- (5) 公司D：成立於2004年。全球領先的社交與AI軟件生態巨頭。憑藉自研AI、社交生態與軟件交互的原生優勢跨界布局智能頭戴設備賽道。主要智能眼鏡產品類型為無顯示型眼鏡。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在整個智能眼鏡行業，前五大企業合計分別佔銷售收入總額及總銷量的65.0%及63.0%。多數在整個智能眼鏡市場位居前列的企業，主要專注於無顯示型眼鏡產品。在此背景下，按銷售收入計，XREAL作為一家AR眼鏡公司，在整個智能眼鏡市場位列第二，按銷量計則位居第五。該排名反映即便所在市場雲集眾多聚焦無顯示型眼鏡、規模更龐大的軟件與智能手機企業，XREAL在AR眼鏡領域的實力仍然可圈可點。

整個智能眼鏡市場高度集中，部分反映了大型軟件及智能手機公司在品牌認知度、既有用戶基礎及供應鏈成熟度方面的優勢。許多領先的無顯示型眼鏡產品，其所依賴的軟件、硬件及供應鏈能力，都與成熟的智能手機高度類似。相比之下，AR眼鏡市場更為集中，因為這類設備通常需要在光學元件、專用處理器、算法及系統集成方面具備更深厚的能力。因此，相對於於在智能眼鏡市場取得領先地位，在AR眼鏡領域取得領先地位，可能更依賴產品整合與技術積累。

行業概覽

2025年全球前五大智能眼鏡公司

按銷售額計					按銷量計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國	成立年份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國	成立年份	市場份額(%)
1	公司D	美國	2004	56.8%	1	公司D	美國	2004	53.8%
2	XREAL	中國	2017	2.6%	2	公司E	中國	2010	3.0%
3	公司E ⁽¹⁾	中國	2010	2.3%	3	公司C	中國	2021	2.4%
4	公司C	中國	2021	1.7%	4	公司F	中國	1987	2.0%
5	公司F ⁽²⁾	中國	1987	1.6%	5	XREAL	中國	2017	1.8%
前五大公司整體佔比				65.0%	前五大公司整體佔比				63.0%
其他整體佔比				35.0%	其他整體佔比				37.0%
市場整體佔比				100.0%	市場整體佔比				100.0%

附註：

- (1) 公司E：成立於2010年。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依託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及物聯網平台為核心。其主要智能眼鏡產品類型為無顯示型眼鏡。
- (2) 公司F：成立於1987年。全球領先的資訊與通訊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提供商，在170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業務。其主要智能眼鏡產品類型為無顯示型眼鏡。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全球競爭趨勢

隨著AR眼鏡市場競爭加劇，行業正從單純的硬件差異化，轉向「硬件+系統+AI」集成模式。該集成模式能夠強化核心產品體驗，並加速既有用戶基礎的增長，而更龐大的既有用戶基礎與更成熟的全球生態，則可帶來增量變現機會，包括軟件訂閱與雲服務。具備強大系統集成與生態協調能力的市場參與者，將具備更有利的條件來協調技術發展、商業化與全球擴張，進而形成強化網絡效應，並有利於建立長期的可持續競爭優勢。

- **競爭正日益從單純的硬件規格，轉向涵蓋硬件、軟件與生態的一體化能力。**隨著AR眼鏡市場的發展，競爭的範疇日益突破設備層面的規格，而延伸至硬件、操作系統、算法、開發者生態與服務等廣泛領域的能力。未來的AR眼鏡產品用戶體驗，不僅取決於顯示、光學與工業設計，更依賴硬件、軟件與多模態能力的有效集成。具備覆蓋該等層級的更強一體化能力之公司，將更有機會在日後持續提升產品體驗，並擴大其既有用戶基礎。
- **全球生態發展與既有用戶基礎正變得更加重要。**競爭格局正逐步從區域性分散競爭，轉向基於生態深度、既有用戶規模及全球商業影響力的全面競爭。在市場發展初期，區域型企業或能透過在本地化產品及渠道進行競爭。然而，隨著時間推移，擁有更強全球供應鏈、更廣泛銷售網絡及更龐大用戶基礎的參與者，將更有能力吸引開發者、豐富應用生態以及強化跨市場的規模效應。更大的既有用戶基礎，又能提升產品吸引力，並促進生態進一步成長。

行業概覽

- **商業模式正從一次性硬件銷售，轉向硬件、軟件與服務的組合。**隨著產品類別逐漸成熟，行業的變現模式預期將突破一次性硬件銷售。除了硬件收入之外，參與者將日益尋求透過軟件訂閱、雲端服務、數字內容及其他增值服務來創造經常性收入。這類變現的範圍與時機可能因公司和產品類別而異，但長期而言，AR眼鏡行業的商業模式預計將變得更加多元化。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機構艾瑞諮詢，就全球智能頭戴設備市場開展分析並出具相關報告（「艾瑞諮詢報告」）。艾瑞諮詢成立於2002年，提供行業諮詢、戰略諮詢等專業服務，在全球智能頭戴設備市場發展的研究與監測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已與艾瑞諮詢約定，就其編製艾瑞諮詢報告向其支付服務費人民幣510,000元。該報告的編製過程獨立於我們及其他相關方的影響。為向潛在[編纂]更全面地展示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在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摘錄了艾瑞諮詢報告的部分相關資料。

在艾瑞諮詢報告的編製過程中，艾瑞諮詢開展了一手調研與二手調研工作，據此獲取了全球智能頭戴設備市場的相關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洞察。其中，一手調研包括訪談行業核心專家及行業頭部參與主體；二手調研包括對各類公開數據來源的相關數據進行分析。

艾瑞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假設：(i)預測期內，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ii)相關核心驅動因素將推動全球智能頭戴設備市場在預測期內持續增長；及(iii)未發生任何極端不可抗力事件，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行業監管政策對本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的影響。所有關於市場規模的預測，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整體經濟狀況為基準。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規則。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監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的一切行為。產品應當經檢驗、測試合格，不合格產品不得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布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質檢總局令第117號，2009年9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2年9月9日修訂)，列入目錄的產品必須經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取得指定認證機構頒發的認證證書，並加施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發布的《關於調整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內部分產品認證模式的公告》(2025年第57號)進一步明確了自我聲明和第三方認證的適用情形。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簡稱「《消法》」)最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最近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消法》規定了經營者的義務和消費者的權益。經營者必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消費者通過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網絡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經營者採取自動展期、自動續費等方式提供服務的，應當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和自動展期、自動續費等日期前，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經營者未經消費者同意或者請求，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或者撥打商業性電話。消費者同意接收商業性信息或者商業性電話的，經營者應當提供明確、便捷的拒絕接收方式。消費者明確表示拒絕的，經營者應當立即停止發送商業性信息或者撥打商業性電話。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監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此前管理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配套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發布。

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曾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範，該目錄已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布、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2024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布、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所取代。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布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投資相關信息。

有關知識產權監管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類型的專利，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保護。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保護。商標註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展，除非被撤銷。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布、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應當通過依法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的監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1993年12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該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違反該法的經營者，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為預防和制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鼓勵創新，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促進數字經濟規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監管依據。

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簡稱「《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該《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中的若干概念，包括「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還明確了該罪「情節嚴重」與「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該法後根據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進行修訂，修訂版本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即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承擔着多項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的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

監管概覽

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並落實其責任、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以及(iii)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和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主管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的具體辦法。任何公司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施加了出口管制。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簡稱「國家網信辦」）公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簡稱「《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有兩種觸發機制：(a)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以及(b)監管機構依職權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由國家網信辦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該辦法進行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對現行的數據處理規則提供了更詳細的指引，涉及處理者公布數據處理規則、獲取同意及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與跨境數據轉移、平台運營者的進一步義務等多個方面。

有關貨物進出口監管

中國海關總署於2018年5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2018修訂）已於2021年11月19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取代。截至目前，地方海關不再核發「中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後續企業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法與社會保險監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4年頒布、最近於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頒布、2012年修訂並於2013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頒布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具體規定了勞動合同中的條款和條件，以保護勞動者的權益。

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布、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的僱主必須按照法定費率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相關解釋針對實踐中普遍存在的轉包、分包、掛靠、混同用工、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等現象，規制承包人、被掛靠人、關聯單位相互推諉或者直接將法律責任推卸給沒有實際償付能力的主體等違法行為，依法保障勞動者獲得勞動報酬、勞動安全衛生、社會保險等基本權益。

有關環境保護監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最近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概述了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職權和職責。生態環境部被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和排放標準，並監督全國環境保護計劃。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按照規定報批或者備案。依法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未經依法審批或者經審批未予批准的，不得開工建設。

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2017年7月16日修訂（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監管

基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布、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建設工程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布、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布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項目是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對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未依照規定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的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或者向備案機關提供虛假信息的，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布、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布、最近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單位在建築工程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擅自施工的，或者為規避辦理施工許可證將工程項目分解後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轄權的發證機關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對施工單位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布、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布並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簡稱「《竣工備案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

監管概覽

日起15日內，依照《竣工備案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收監管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股息分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向作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需按10%的稅率扣繳預提所得稅，除非中國與外國投資者居民國之間簽訂的稅收協定另有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布、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支付給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企業的股息，適用5%的預提所得稅率；否則，適用10%的預提所得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布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優惠待遇，則該交易或安排不應被視為適用協定優惠條款的合理依據。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安排不當享受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布、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稅收協定「受益所有人」身份，需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綜合分析。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是否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協定締約對方是否對相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者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布、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可以基於「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者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了《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規定，此前繳納營業稅的企業，包括建築、房地產、金融和現代服務業的企業，改為繳納增值稅。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布了《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主要目的是降低增值稅稅率。

有關外匯監管

中國外匯兌換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08年8月5日。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項下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23日。

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16號文」)，其中對19號文的若干條款進行了修訂。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簡稱「28號文」)，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所投項目真實且合規的前提下，使用其資本金依法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簡稱「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事先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布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37號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的，應按照37號文的規定，將該境外企業作為「特殊目的公司」(SPV)在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等重大事項的，相關當事人應及時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存在虛假承諾等行為，外匯管理局可責令其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

此外，根據37號文，對於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其股權或股票期權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員工等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個人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個人可在行權前，向外管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然而，在實踐中，各地方外匯管理局對37號文的理解和執行可能存在差異。此外，37號文作為首個規範境外非上市公司向境內居民授予股權激勵的法規，其實施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監管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發布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規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基礎性法規，即《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已同步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文件。《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應當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一）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以及（二）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的，應當自該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控制權變更；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變化；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2023年2月24日，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發布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並取代了《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該規定明確了相關程序要求，並規定了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標準，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銜接。

美國有關公司管治的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法規

美國的產品責任主要由州法規管，因為產品責任屬於侵權法範疇，主要通過法院判決發展而成。這些法律規定了製造商、分銷商及賣方對其產品的安全性及品質所承擔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在聯邦層面，消費品安全主要受《消費品安全法》（經修訂）規管，並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執行。

監管概覽

聯邦通信委員會規管

在美國，射頻設備的推廣及銷售受《1934年通信法》(經修訂)第302條及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相關規則所規管。視乎設備類型而定，在推廣前通常需要取得設備授權，一般通過認證方式，或就某些設備而言，通過供應商的符合聲明。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管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FD&C法案」)對醫療器械進行監管。《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對「器械」一詞作出廣泛定義，包括用於診斷、治療、緩解、預防疾病，或影響人體結構或任何功能的儀器、機器、器具、植入物或其他類似物品。醫療器械的製造商及某些進口商通常須向FDA註冊其場所並列明其器械，且註冊資料須每年核實。

數據保護與用戶隱私監管

美國的數據保護及用戶私隱由聯邦及州法律以及普通法原則共同規管。在聯邦層面，主要法律包括《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根據該法執行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慣例的規定。在州層面，例如《加州消費者私隱法》(經《加州私隱權法》修訂)對企業在收集、使用及披露加州居民個人資料方面施加額外義務，包括透明度、消費者權利及數據管治要求。

知識產權法

美國的知識產權保護主要由聯邦法律管轄。專利權受《專利法》規範，該法賦予專利權人禁止他人在美國境內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發明的權利。版權保護由《版權法》管轄，根據該法規定，以有形介質固定的原創作品自創作完成即受保護。商標權受《蘭哈姆法》管轄，該法規定可在美國專利商標局進行聯邦註冊。商業秘密受《保護商業秘密法》及類似州法律保護。

反壟斷法

美國規管反壟斷及競爭事宜的主要聯邦法例包括《謝爾曼反壟斷法》、《克萊頓法》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這些法例由美國司法部反壟斷司及聯邦貿易委員會執行，亦可通過私人民事訴訟執行。違規可能導致禁制令、民事執法、私人損害賠償訴訟，以及就《謝爾曼法》刑事違規而言，刑事罰款及監禁。

美國有關對外投資、出口管制及制裁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布了《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旨在落實第14105號行政令《關於處理美國對特定關注國家涉及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投資》。該對外投資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監管概覽

《對外投資規則》旨在降低涉及特定「關注國家」敏感技術領域（如半導體、人工智能(AI)、量子計算及超級計算機）投資的國家安全風險。現行《對外投資規則》界定的「關注國家」目前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與「受限外國人士」進行特定交易時須履行若干禁令及通知義務。

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含《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簡稱「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保留現行《對外投資規則》核心內容的基礎上作出若干修訂。雖然《COINS法案》已於2025年12月18日正式頒布生效，但該法案並非自動執行，也不會立即取代或修訂《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作為美國聯邦法規，為後續規則制定提供了法律依據。該法案要求財政部在通過後450天內頒布新規或修訂條例（可能隨之修改或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法律。

若美國人士參與「受轄交易」，包括涉及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受限外國人士」股本權益的交易，相關美國人士可能被禁止進行該交易或需根據《對外投資規則》作出申報。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就《對外投資規則》發布了補充常見問題解答。其中一項指出，若無其他事實，當一名美國人士收購「受轄外國人士」的股本權益時，若該股本權益在收購時屬於公開交易證券，則無論投資協議於何時訂立，該證券均符合《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501(a)(1)(i)條對「公開交易證券」的定義。

美國出口管制

《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授權美國總統對「兩用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根據此項法定授權，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負責執行編纂於《聯邦法規》第15編第730章及後續條款的《出口管理條例》（「EAR」）。EAR對兩用物項、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移實施管制。EAR適用於《聯邦法規》第15編第734.2至734.5條所定義「受EAR管轄」的所有物項。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項包括美國製造的物項、實際位於美國的物項以及某些非美國製造的物項。《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全球範圍內受該條例管制的商品、軟件和技術。根據目的地國家、最終用戶、最終用途及《商業管制清單》上物品的分類，轉移、出口或再出口受EAR管制的物品可能需獲得美國出口許可證，除非存在許可例外情況。

2022年10月，工業與安全局發布了一項中期最終規則，要求對任何受EAR管制的項目出口、再出口或轉移至中國晶圓廠用於積體電路開發或生產時，須取得許可（若知悉該晶圓廠製造符合特定標準的積體電路）。該規則於2023年10月修訂，加強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出口管制。2024年12月2日，BIS發布中期最終規則及最終規則，進一步擴大EAR對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項目的管制。

根據EAR，適用於實體清單所列主體的限制包括對出口、再出口或轉移受EAR管制物品的許可要求，在大多數情況下，這會阻止該等被列名的實體獲得任何此類物品，在某些情況下通過適用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甚至包括在美國境外生產的物品。此外，於2025年9月29日，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將實體清單限制擴展至由實體清單或若干其他受限方清單所列主體直接或間接合計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未列入清單的外國實體（「關聯方規則」）。然而，美國已自2025年11月10日起暫停實施關聯方規則一年。因此，除非BIS發佈相反的實施細則或該暫停決定被修改或撤銷，否則預計實體清單限制的該擴展在暫停期間將不適用。

監管概覽

美國制裁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負責執行針對特定國家、個人及實體的經濟制裁法規。該等法規主要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實施總統頒布的行政命令。美國對受禁運國家及地區維持一套複雜的交易限制。截至本文件日期，古巴、伊朗、朝鮮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及盧甘斯克地區受到全面禁運。其他制裁計劃針對恐怖主義、毒品販運、人權及其他對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重要的事項。對俄羅斯聯邦等某些司法管轄區亦實施嚴格的「近乎全面」制裁。OFAC對每個制裁計劃實施獨特的「一級」及「二級」制裁。受制裁人士列於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與被封鎖人員名單」(SDN)的所有資產被凍結，美國人士一般不得與其交易，除非獲得OFAC許可或豁免。

美國關稅法規

貨物進口至美國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海關現代化法》以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頒布的法規所規範。近年來，美國政府日益頻繁地運用《1962年貿易擴張法》、《1974年貿易法》（「貿易法」），以及在特朗普政府時期新增的權限（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及《貿易法》第122條），以規範進口並課徵關稅。所有進口至美國的貨物，均須依據美國《協調關稅表》（「HTS」）進行關稅分類。HTS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維護，並定期更新以反映國際貿易及關稅政策的變動，包括白宮頒布的行政命令與總統公告。所有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均須歸類於特定的HTS子目之下。參與國際貿易與關稅管理的主要政府機關包括美國商務部（「商務部」）、CBP、ITC以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

第301條關稅

在當前的貿易政策格局中，USTR最重要的工具是《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該條文授權總統對抗不公平的外國貿易行為，可對其徵收關稅或採取其他進口措施。在特朗普政府第一任期內，美國針對中國進口商品，依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針對所謂的技术轉讓指控進行調查後，對其課徵了範圍廣泛的關稅，稅率介於7.5%至25%之間。這些關稅最初於2018年生效，其後在拜登政府任內獲得延長，並持續生效至今，惟USTR核准的特定豁免情況除外。

第232條關稅

商務部負責執行反傾銷及反補貼稅（AD/CVD）法規，並依據《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第232條」）進行調查。第232條授權商務部評估特定產品的進口是否可能危害美國國家安全。特朗普政府近期已根據商務部針對半導體、加工關鍵礦物及其衍生物等產品的進口調查，採取相關行動。此外，長期貿易爭端可能影響全球經濟狀況與供應鏈，進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影響。

基於《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的關稅與第122條關稅

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對自中國進口的貨物實施了一系列關稅調升措施，其中包括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實施的兩輪關稅。針對美國政府多輪加徵關稅的舉措，中國亦宣佈對自美國進口的貨物實施數輪報復性關稅。例如，美國政府為應對芬太尼問題，對中國原產貨物加徵20%關稅，並暫時實施125%的對等報復性關稅。2025年5月，在美中官員於日內瓦舉行會晤後，美國政府暫停對中國實施的加碼報復性「對等」關稅90天，並將該「對等」關稅率降

監管概覽

至10%；此舉於2025年8月經雙方同意後再延長90天。2025年11月1日，美國與中國宣布達成協議，將放寬某些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措施。美國已將為遏制芬太尼流入而對中國進口商品施加的關稅下調，自2025年11月10日起，將原20%的累計稅率降低10個百分點，並將對中國進口商品實施的加徵報復性關稅的暫停措施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總統無權依據IEEPA徵收關稅。因此，針對自中國進口商品所徵收的報復性關稅及芬太尼關稅自始即屬無效，本集團進口至美國的商品亦不再受IEEPA關稅規範。特朗普政府已尋求依據《貿易法》第122條，自2026年2月24日起以10%關稅取代IEEPA關稅。第122條授權總統為解決「國際收支」問題，徵收最高15%的關稅，期限最長為150天。當第122條關稅在150天後失效時，特朗普政府很可能將依據其他法定授權（包括第301條）尋求徵收額外關稅。

日本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根據日本《產品責任法》（一九九四年第八十五號法律），製造商或同等人士（包括進口商）須就因產品缺陷而對生命、身體或財產所造成的損害承擔嚴格責任。該法定責任制度規定，凡符合「製造商等」定義的任何一方（包括將產品進口至日本者）均須承擔責任。

勞工、僱傭及工作場所安全

日本的僱傭制度由一系列主要法例所界定，當中包括《勞動基準法》（一九四七年第49號法律）、《勞動安全衛生法》（一九七二年第57號法律）及《勞動契約法》（二〇〇七年第128號法律）。《勞動基準法》就工作環境的最低標準作出規定，涵蓋工作時間及休假權利等事項。《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定須制定政策及實行措施，以確保工人安全及保障僱員健康。《勞動契約法》則規管僱傭合約的修訂、終止及紀律處分等事宜。

跨境貿易及進口監管

貨物入口日本主要受《關稅法》（一九五四年第61號法律）規管。進口商須提交進口申報，並繳付適用之關稅。日本海關可於申報時檢驗貨物，並在確認已繳付關稅後批准進口。如其他法例規定須取得特定進口許可證，進口商須於作出海關申報前先行取得有關許可證；然而，工業機械人一般毋須取得特別進口批准。

稅務法律法規

日本公司主要須承擔企業稅責任，該等責任主要包括兩大部分：一部分根據上一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評定，另一部分則為與收入無關的固定徵費。適用稅率及稅款金額會因應公司的收入水平、資本結構及員工人數而有所不同。此外，日本公司亦須就交易及持有物業繳付多種其他稅項，包括消費稅及物業稅。

資料私隱及保護

《個人信息保護法》（二〇〇三年第57號法律）對使用載有個人信息數據庫的業務施加各項規定。根據本法，任何個人信息持有者必須合法使用該等個人信息，且不得將其用於獲取信息時所指定目的範圍以外之用途。持有個人信息之實體亦受限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惟少數例外情況則不在此限。本法亦適用於須就向日本境內人士提供貨品或服務而取得個人信息的日本境外之營運者。

監管概覽

合規性

日本懲處洗錢行為之主要法律框架為《有組織犯罪懲罰及犯罪收益管制法》(一九九九年第136號法律)。本法旨在加強懲處有組織犯罪行為，以及隱瞞或收受犯罪所得的行為。本法規管涉及犯罪所得的行為，特別是隱瞞或掩飾該等犯罪所得的來源、取得方式或處置方式。本法對「犯罪所得」作出廣泛界定，涵蓋從指明嚴重罪行(例如與毒品有關的罪行、與賣淫有關的罪行、武器罪行、賄賂(包括向外地公職人員賄賂)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活動)所得或作為該等罪行報酬而取得的財產。此外，為防止洗錢，日本已制定《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二〇〇七年第22號法律)，規定金融機構及其他實體須核實可疑交易並作出申報。

香港法律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任何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以訂明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業務登記。稅務局局長須為每項已申請商業登記的業務進行登記，並在繳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盡快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視情況而定)。

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及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如下：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課稅，應評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課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費用、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的僱傭條件。該條例對就僱員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長短)，均有權獲得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獲給予法定假日等保障。

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更多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1月，深圳太若於當時成立。依託光學工程、端側協處理器整合、算法與軟件開發方面的能力，我們以獨特品牌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AR眼鏡，並提供相關產品與服務。經過近十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一家消費者遍布全球的領先AR眼鏡公司。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我們從2022年至2025年間每年在全球AR眼鏡市場中位居第一；按2025年銷售收入計，我們亦在廣大智能眼鏡市場（包括AR眼鏡及無顯示型眼鏡）位居全球第二及中國第一。

自2017年1月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徐博士、肖冰先生、吳克艱博士及張宇先生為本集團的建立和發展貢獻了資源和專業知識；其中吳克艱博士及張宇先生分別於2020年8月及2017年3月正式加入。有關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徐博士、肖冰先生、吳克艱博士及張宇先生的簡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本節進一步披露的重組。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7年	本集團成立。
2018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投資者包括CGC Splendid Space Ltd.、Shunwei、愛奇藝香港等。
2019年	我們在CES上發佈首款面向消費者的商用AR眼鏡 <i>Light</i> 。 我們完成A+輪融資，投資者包括Alpha Achievement Limited、Duojie、Shunwei、CGC Splendid Space Ltd及愛奇藝香港等。
2020年	我們發佈首個為AR眼鏡帶來系統級空間交互能力的系統 <i>NebulaOS</i> 。 我們攜手韓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在韓國發佈 <i>XREAL Light</i> 。
2021年	我們在江蘇省無錫市建成全球首個AR光學模組製造工廠，為量產奠定基礎。 我們完成B輪融資，投資者包括Cosmic Blue（快手全資擁有的實體）、HSG及高瓴等。 我們完成B1輪融資，投資者包括中金祺智及無錫新動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2年	<p>我們發佈<i>Air</i>系列，為我們首款實現大規模市場商業化的產品，並於2022年成為全球最暢銷的AR眼鏡。</p> <p>我們完成C輪融資，投資者包括Perfect Destiny Limited、Yunfeng、HSG、CN AR Tech Limited及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等。</p> <p>我們完成C+輪融資，投資者包括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IICOMBINED Co., Ltd (Gentle Monster)等。</p>
2023年	我們發佈了Air 2 AR眼鏡，搭載電致變色技術。
2024年	我們發佈首款專為AR眼鏡打造的處理器定制化X1端側協處理器。
2025年	<p>我們成為Google的主要合作夥伴，目前正在Android XR平台上共同開發旗艦產品<i>Project Aura</i>。</p> <p>我們在上海設立總部。</p> <p>我們推出了One Pro，搭載自研<i>X-Prism</i>光學引擎，將FoV提升至57度。</p>
2026年	<p>我們完成D輪融資，投資者包括浦東創領及立訊精密等。</p> <p>我們宣佈在未來年度延續與Google的戰略合作關係，其中XREAL將作為Android XR生態系統的領銜硬件合作夥伴。</p> <p>我們發佈<i>ROG XREAL R1</i>，這是與華碩ROG合作開發的一款專為遊戲發燒友量身定制的聯名AR眼鏡產品，搭載了全球首款240Hz刷新率的AR眼鏡顯示屏。</p>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無限現實上海	中國	2024年10月31日	100%	AR眼鏡的銷售
閃耀現實無錫	中國	2020年3月12日	100%	AR眼鏡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北京優奈柯恩	中國	2018年7月23日	100%	AR眼鏡的國內銷售與研發
XREAL US	美國	2021年1月15日	100%	於美國的銷售及營銷
無限現實日本	日本	2020年3月26日	100%	於日本的銷售及營銷
Exreal HK	香港	2022年4月26日	100%	於歐洲及英國的銷售及營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司發展以及股本及股權重大變動

(1) 深圳太若註冊成立及境內融資

深圳太若於2017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其成立時，深圳太若由徐博士、肖冰先生及杭州諾益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早期投資者)分別擁有約92%、3%及5%。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3) [編纂]前投資

我們開展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小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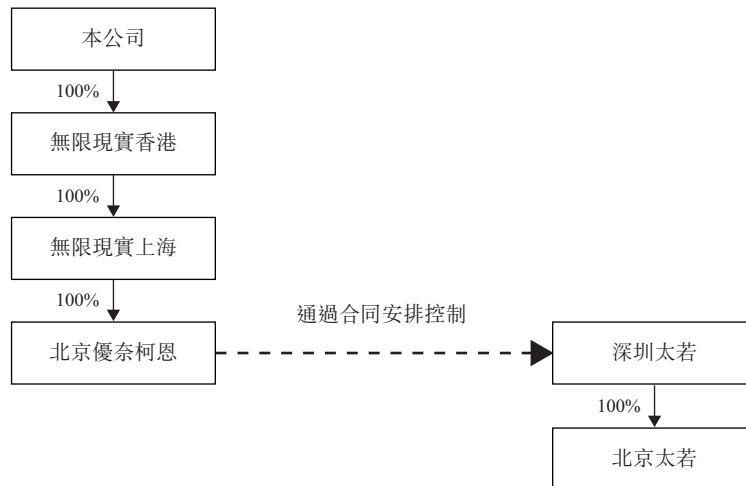
(4)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選定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進一步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本公司歷來向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授出若干限制性股份單位，而為了簡化我們的股權激勵安排，於2026年3月20日，我們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我們向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替代並反映先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之經濟條款和歸屬安排。由於採用[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取代先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Fortitude Savour持有的28,062,141股份已於2026年3月20日交回並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合共28,062,141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授出。其中24,583,389股股份尚未行使，將在[編纂]或之後行使。於[編纂]時或之後，不會進一步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重組

在集團成立初期階段，為了在潛在業務發展方面具備更大靈活性，包括某些當時籌劃中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並須取得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管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 License**」），北京優奈柯恩和深圳太若於2020年9月11日達成了相關協議。以下圖表展示了重組前我們的股權結構：



深圳太若及北京太若並未從事任何受限或禁止活動經評估我們的最新業務計劃（特別是關於受限制業務及日後對ICP許可證的需求），並考慮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直接擁有股權的利益，為籌備在香港[編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以下重組主要步驟。

北京優奈柯恩收購北京太若

於2026年1月22日，深圳太若與北京優奈柯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太若同意轉讓及北京優奈柯恩同意收購北京太若全部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37.1百萬元，該對價乃由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北京太若轉讓**」）。該對價已於2026年3月10日結清。

向深圳太若當時的若干股東配發和發行股份

為反映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層面對深圳太若的持股，我們就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深圳太若權益進行減資，並按彼等當時所持深圳太若的股權比例，向深圳太若當時的若干股東或其指定境外主體或聯屬人士（如適用）發行股份。

於2026年1月22日，深圳太若與其當時股東訂立減資協議，據此，深圳太若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71,667.5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2,764,700元購回上海臨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奈**」）、深圳洪泰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洪泰**」）及北京洪泰助力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洪泰」)所持深圳太若7.40%、3.20%及2.94%的股權，該等對價乃由各方參考其於深圳太若的初始投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深圳太若減資」)。

於彼等各自完成ODI外匯登記後，本公司將分別向上海臨奈配發7,348,776優先股、向深圳洪泰之指定境外主體配發4,000,000股優先股，以及向北京洪泰之指定境外主體配發2,901,220股優先股。

於2026年1月24日，上海無象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無象」)與徐博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無象同意轉讓深圳太若0.23%的股權，而徐博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200,000元的收購該股權，該對價已於2026年3月23日全額結清。同日，本公司向Heritage Anchor配發250,000股股份，以反映Heritage Anchor於本公司層面的持股情況。

終止合同安排

北京太若轉讓完成後，北京太若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太若與北京優奈柯恩之間的合同安排已於2026年3月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合同安排的終止及上文所述的所有上述境內股權轉讓已合法完成，且本集團已就上述境內轉讓取得本集團須從中國監管機構取得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及許可，並已辦理完成所有必要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因終止合同安排而導致的任何潛在或實際訴訟、申索或其他糾紛。

表決代理安排

有鑒於在本公司的表決權可能被攤薄，以及為使徐博士能夠在[編纂]後維持對本集團的控制，徐博士與Quartz Scene於2026年3月23日訂立一份委託投票協議，據此Quartz Scene不可撤銷地委任徐博士擔任其代理人 and 受權人，代其就Quartz Scene所持有的3,478,752股股份(「代理股份」)對提交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同意的事項行使表決權。根據該代理協議，徐博士有權就代理股份表決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或書面同意，而無需另行指示。代理協議應於以下任一事項首先發生時終止：(a)徐博士與Quartz Scene簽訂共同書面協議；或(b) Quartz Scene不再持有全部代理股份。代理協議訂約方認為，該表決代理安排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過程，並體現了雙方對徐博士領導能力的支持與信任。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根據重組完成股份配發以及完成D輪融資)，(i)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委託協議，徐博士獲不可撤回地委託行使Quartz Scene所持3,478,752股股份的投票權；(ii) Fortitude Savour持有12,750,000股股份；及(iii) Heritage Anchor持有62,366,924股股份，因此，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7.98%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維持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歷史、團隊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種子輪	天使輪	A輪	A+輪	B輪	B1輪	C輪	C+輪	D輪
最後協議日期.....	2017年 2月25日 ⁽⁴⁾	2017年 9月30日	2018年 8月21日	2019年 3月12日	2020年 9月11日	2021年 6月4日	2021年 9月17日	2022年 3月9日	2026年 1月23日
所購股份數目.....	1,968,515 人民幣	14,999,994 人民幣	22,833,334 人民幣	15,934,919 15,567,356 美元	34,819,352 38,888,889 美元	11,000,000 14,522,022 美元	55,349,399 124,784,124 美元	20,211,613 50,000,000 美元	22,558,725 67,764,851 美元
對價.....	805,000元	9,529,400元	68,500,000元						附註(5)
最後結清日期.....	2017年 12月14日	2018年 10月31日	2018年 9月8日	2019年 8月5日	2021年 6月8日	2021年 8月13日	2022年 6月10日	2022年 5月12日	
交易後估值 ⁽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每股成本 ⁽²⁾	40,862,944元	63,529,333元	375,000,000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較[編纂]折讓 ⁽³⁾	人民幣0.41元	人民幣0.64元	人民幣3.00元	0.9769美元	1.1169美元	1.3202美元	2.2545美元	2.4738美元	3.0039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交易後估值按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應的[編纂]前投資中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乘以相應[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立即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計算。各輪[編纂]前投資估值變動的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估值自種子輪融資至天使輪融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完成了核心產品原型的驗證，明確了在AR眼鏡行業的定位，並獲得了領先投資機構的注資與認可；
 - b. 我們的估值自天使輪融資至A輪融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研製出輕量化AR眼鏡，同年實現初步商業收入，進一步鞏固了技術優勢；
 - c. 我們的估值自A輪融資至A+輪融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發佈了全球首款市面上可供購買的消費級AR眼鏡；
 - d. 我們的估值自A+輪融資至B輪融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了自研的3D交互系統NebulaOS，成為第一家建立AR光學模組製造工廠的AR眼鏡公司，攜手韓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推進海外商業化；
 - e. 我們的估值自B輪融資至B1輪融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實現核心部件的自主可控與規模化量產能力，進一步夯實產業壁壘與供應鏈優勢；
 - f. 我們的估值自B1輪融資至C輪融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在商業化上取得突破且實現了海外市場滲透；
 - g. 我們的估值自C+輪融資至D輪融資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的推出、持續的技術突破、全球市場領先份額以及穩健的業績增長，以及我們推出自主研發的首款專為AR眼鏡打造的協處理器—XI端側協處理器。2022年8月，我們推出Air系列，同年成為全球最暢銷的AR眼鏡，亦成為消費級AR的爆款產品；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h. 我們的估值自D輪融資至[編纂]增加，主要是由於技術、產品、生態及業績層面的關鍵突破。2025年，我們成為Google的重要合作夥伴，目前正基於Android XR平台聯合開發旗艦產品Project Aura。於2025年7月，搭載自研X-Prism光學引擎、FoV達57度的XREAL One Pro產品上市，進一步夯實技術壁壘。
2. 每股成本乃按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對價總額除以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假設根據重組完成股份配發及完成D輪融資）的股份數目計算。
3. 較[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4. 鑒於金鵬先生及ROC Ventures Limited對本集團的成立及早期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我們已就金鵬先生及ROC Ventures Limited享有本集團權益一事達成共識。據此，徐博士以人民幣805,000元的代價，將深圳太若的若干股權轉讓予金鵬先生，該筆款項已於2017年12月結清。2018年，我們決定重組本集團架構，並於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鑒於海外投資相關程序之複雜性，金鵬先生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時並未取得股份。

2018年8月，本公司以零對價向ROC Ventures Limited配發1,968,515股股份，以落實先前的共識。2021年12月，洪泰國際一號有限合夥基金以1,000,000美元之對價向ROC Ventures Limited收購542,226股股份，該筆代價已於同月結清。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身為境內機構的D輪[編纂]前投資者（其中包括無錫新創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新投」）、寧波曦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星睿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星睿爾」）、南通義和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義和」）及眾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正在辦理投資本公司的境外直接投資(ODI)登記的申請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與審批ODI備案的相關主管政府部門進行的訪談，只要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的申請文件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D輪融資境內[編纂]前投資者完成ODI備案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根據本公司與境內[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訂明，ODI登記預計將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而D輪融資預計將於2026年4月全數結清。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D輪融資無論如何將於[編纂]前120個整日之前全額結清。經本公司確認，其承諾尚未能於上述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ODI備案，將終止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6. D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在計算時已計及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於2026年3月20日交回並註銷的28,062,141股股份。因此，用以乘以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應[編纂]前投資中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的股份數目基準，不包括前述已交回及註銷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估值及已付對價的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估值及對價乃由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投資時機及市場狀況、我們業務營運狀況、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我們業務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 [編纂]前投資項下的協議條款並無對任何[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時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義務。

[編纂]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產品的研發、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80%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

[編纂]前投資為
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我們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自[編纂]前投資籌集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現行有效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編纂]前投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自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表格之日起終止，並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恢復：(a)本公司終止或撤回其[編纂]；(b)[編纂]被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拒絕；或(c)[編纂]於2028年3月31日仍未獲證券交易所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終止協議，所有其他須根據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於[編纂]時不再生效及終止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不再生效及終止。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即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撤資權已於緊接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表格前中止，且僅於[編纂]未能進行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否則該等撤資權將於[編纂]時終止；及(i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不再生效及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載列如下。

淘寶中國控股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控股**」）為於2003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由Taobao Holding Limited（「**Taobao Holding**」，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Kuaishou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Cosmic Blue**」）為於2017年3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由快手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EX: 01024（港幣櫃台）及81024（人民幣櫃台））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Shunwei

Shunwei Angels III Limited為於2015年7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hunwei（「**Shunwei**」）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而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控制。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由其普通合夥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控制。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由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控制，而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由Koh Tuck Lye先生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Hong Tai

上海洪璞

上海洪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洪璞**」）為於2021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企業管理為其主要業務。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洪泰同創**」）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52%的合夥權益。北京洪泰同創由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青島鑫宸**」）全資擁有。青島鑫宸由盛希泰擁有61.82%。上海洪璞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湖北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高質量**」），持有約98.48%的合夥權益）。湖北高質量由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武漢經開**」）擁有41.96%。武漢經開由武漢經開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經開集團**」）全資擁有。武漢經開集團則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財政局（武漢經濟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YanshenX1 Limited

YanshenX1 Limited為於2026年2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上海研深商務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研深」)全資擁有。上海研深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持有約0.13%的合夥權益。上海研深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北京洪泰助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洪泰」)，持有約99.88%的合夥權益)。北京洪泰及北京洪泰同創由盛希泰最終控制。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YanchongX2 Limited

YanchongX2 Limited為於2026年2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上海翀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翀益」)擁有70%。上海翀益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翀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翀越」)，持有約0.07%的合夥權益。上海翀越由盛希泰最終控制。上海翀益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深圳洪泰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洪泰」)，持有約99.93%的合夥權益)。深圳洪泰由盛希泰最終控制。YanchongX2 Limited由上海研深擁有30%。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hongyiX3 Limited

ChongyiX3 Limited為於2026年2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上海翀益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GC Splendid Space Ltd.

CGC Splendid Space Ltd.為於2018年4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其由CGC Asia Growth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而CGC Asia Growth Fund III, LP.則由Chen, Dafei最終控制。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浦東創領

浦東創領(香港)有限公司(「浦東創領」)為於2025年3月3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旨在作投資用途。浦東創領為上海浦創領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浦創領航」)的全資附屬公司，浦創領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浦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東基金」)。浦東基金由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浦東創新投資」)全資擁有。浦東創新投資則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浦東國資委」)全資擁有。浦東創領、浦創領航、浦東基金、浦東創新投資及浦東國資委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erfect Destiny Limited

Perfect Destiny Limited為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Eve One Fund II L.P.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98%及2%的股權。Eve One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II LLC，其表決權最終由李斌先生持有35%、朱岩先生持有35%，其餘由一員工激勵平台持有。Eve One Fund II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Yunfeng

YF Top Trade Limited (「**Yunfeng**」) 為於2021年6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由Yunfeng Fund IV, L.P.全資擁有，而Yunfeng Fund IV, L.P.由虞鋒最終控制。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臨奈

上海臨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奈**」) 為於2020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不含投資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為其主要業務。上海臨奈由徐琳詒(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徐琳詒直接擁有上海臨奈0.02%的合夥權益。上海臨奈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海南淇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淇奧**」)，持有上海臨奈99.98%的合夥權益)。海南淇奧由徐琳詒擁有61.46%及由徐亨光(海南淇奧的普通合夥人)擁有38.54%。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SenseFast Investment Limited

SenseFast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2018年9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Sense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se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SenseTime Group Inc.最終控制。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為於2017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營運為非證券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普通及執行合夥人，持有約1.41%的合夥權益。除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22%的合夥權益外，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金祺智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祺智**」) 為於2015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為其主要業務。中金祺智由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理。中金私募股權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GP

GP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GP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為於202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上海金浦科技創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浦科技創業」）全資擁有。金浦科技創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金浦科創未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浦科創」），其持有金浦科技創業0.83%的股權。金浦科創由侯昊翔持有69%，並由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1%並最終受其控制，而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49%的股權。金浦科技創業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亦無任何股東於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除非執行董事侯昊翔先生外，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GP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GP HiTech Holdings Limited為於2020年8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上海金浦臨港智能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浦臨港」）全資擁有。金浦臨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智能」），其持有金浦臨港0.08%的股權。金浦智能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金浦臨港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Alpha Achievement Limited

Alpha Achievement Limited為於2018年11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CEL New Economy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亦為一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的私募基金）直接全資擁有。CEL New Economy Partners為CEL New Econom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對CEL New Economy Fund, L.P.的業務、資產及事務的開展擁有全面控制權，且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中國光大」））直接及全資擁有。CEL New Economy Fund, L.P.的有限合夥權益由中國光大間接持有64.84%，並由Investcorp（一家代表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全球另類投資管理者）持有34.80%。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COMBINED Co., Ltd. (Gentle Monster)

IICOMBINED Co., Ltd. (Gentle Monster)為於2011年2月16日在韓國首爾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時裝及眼鏡產品的設計及零售業務。Jae Wook Oh先生連同其關連方持有IICOMBINED Co., Ltd. (Gentle Monster) 43.2%的股權，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他股東概無（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IICOMBINED Co., Ltd. (Gentle Monster) 30%或以上的股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HSG

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 (「**HSG**」)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I,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全資擁有。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其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愛奇藝香港

愛奇藝香港有限公司(「**愛奇藝香港**」)為於2011年4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由愛奇藝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IQ))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Wu Heng Inc.

Wu Heng Inc.為於2007年3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旨在作投資用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芳勤。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N AR Tech

CN AR Tech Limited(「**CN AR Tech**」)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CPE GOF II**」)(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CPE GO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PE GOF GP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兩者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多名自然人股東持有，該等人士概無控制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CPE GOF II的投資者包括企業投資者及創業投資者。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CN AR Tech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多傑

香港多傑有限公司(「**多傑**」)為於2016年12月2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旨在作投資用途。多傑由上海聯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聯硯**」)全資擁有。上海聯硯由其有限合夥人橫琴聯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聯珺**」)擁有99.97%及由其普通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夥人天津特斯聯智慧投資有限公司（「天津特斯聯」）擁有0.03%，而天津特斯聯由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特斯聯為橫琴聯珺的普通合夥人。橫琴聯珺由北京金成希達貿易有限公司（由劉靜全資擁有）擁有58.82%及由坤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9.22%（由秦洪濤擁有60%及由深圳前海星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而深圳前海星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陸正健擁有60%及由李論擁有40%）。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Taifuhuiying Limited

Taifuhuiying Limited為於2021年8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其由上海麟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麟絮」）直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泰富匯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泰富」），由施程亮最終控制。上海麟絮由青島泰富匯盈肆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泰富肆號」）擁有58.92%及由青島泰富匯盈貳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泰富貳號」）擁有41.04%。青島泰富肆號由其有限合夥人楊宮莉莉擁有99.97%。青島泰富貳號有10名個人有限合夥人，該等人士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青島泰富肆號及青島泰富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泰富遠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施程亮最終控制，且概無其他股東於其中持有30%以上的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立訊精密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立訊精密」）為於2011年5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工業」，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75））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SUM VIII Holdings Limited

SUM VIII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Hillhouse」）（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最終控制。

上海星睿爾

上海星睿爾為於202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星睿爾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上創新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創」），持有約0.28%的合夥權益。除上海新微慧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新微」）（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1.20%的合夥權益外，上海星睿爾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上海上創由秦曦最終控制。上海新微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硅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126）），於其中持有27.71%的權益。上海新微的普通合夥人由秦曦最終控制。為免生疑問，上海星睿爾乃純粹為持股目的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實際投資實體為上海新微及安徽新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智科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新微」)。上海新微及安徽新微對本公司的投資須經其各自投資委員會批准，而秦曦對上海新微或安徽新微並無行使控制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無錫新動能

無錫高新區新動能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無錫新動能」)為於2018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新動能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新投金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63%；(ii)無錫市高新區創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市雲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74.37%及25%。無錫新動能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由無錫市高發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無錫市高發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中金廈門基金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廈門基金」)為一家於2018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金廈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廈門管理」)，其持有中金廈門基金0.0354%的權益。中金廈門基金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中金廈門管理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持有51%權益、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29%權益，以及中電光毅(深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0%權益。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無錫新投

無錫新投創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新投」)為於2023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新投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新區領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投資」)，持有約0.03%的合夥權益。除無錫市高新區創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錫高新」)(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9.98%的合夥權益外，無錫新投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無錫投資由無錫高新全資擁有，而無錫高新由無錫市高發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高發」)全資擁有。無錫高發則由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眾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眾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於2026年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由上海中康智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中康智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黃震宇最終控制。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Roc Ventures Limited

Roc Ventures Limited為於2013年11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由Cheng Zhi En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視歐光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視歐光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於2017年6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視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8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Morningstar DX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rningstar DX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為於2026年2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寧波曦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曦和」)全資擁有。寧波曦和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寧波晨曦乾元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晨曦」)持有52.63%，並由寧波德潤泰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德潤泰和」)持有46.05%。寧波晨曦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持有寧波德潤泰和88%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寧波德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5117.SH))。寧波曦和、寧波晨曦及寧波德潤泰和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曦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寧波曦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史承持有50%、由唐蜜持有20%、由寧波啟源思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啟源」)持有20%，以及由寧波晨曦千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千帆」)持有10%。寧波啟源由其普通合夥人史承持有80%。寧波千帆由史承持有90%，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唐蜜持有10%。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通義和

南通義和為於2025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通義和由上海義和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義和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由阮澤雲擁有66.67%及由嘉興義和投資有限公司(「嘉興義和」)擁有33.33%。嘉興義和由阮澤雲擁有62.5%及由阮洪良擁有37.5%。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UNIMX TECHNOLOGY SG PTE. LTD.

UNIMX TECHNOLOGY SG PTE. LTD.為於2024年1月1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他控股公司業務及無主導產品的多種商品批發貿易。其由珠海冠宇先進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珠海冠宇先進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由珠海冠宇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772))最終控制。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洪泰國際一號有限合夥基金

洪泰國際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為於2021年4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星合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而星合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由Shen Yanjie最終控制。洪泰國際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由Liu Xia及Wu Chuyu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旨在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建設新生產線、樹立全球品牌影響力及提升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等。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身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徐博士通過(i) Fortitude Savour、(ii) Heritage Anchor及(iii) Quartz Scene根據不可撤回的委託協議所委託行使的3,478,752股股份所控制的78,595,676股股份；
- 我們的執行董事肖冰先生通過Quartz Scene所控制的5,391,252股股份；及
- GP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4,068,741股股份，因其由金浦科技創業全資擁有，而金浦科技創業的普通合夥人為金浦科創，金浦科創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侯昊翔先生持有69%。因此，GP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為侯昊翔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就新申請[編纂]的某一類證券而言，該類證券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至少須達到指定的百分比。倘該類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將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i)於[編纂]時導致該等證券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預期市值為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

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期權未獲行使，基於[編纂]為(i)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值預期為[編纂]港元；(ii)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值預期為[編纂]港元；及(iii)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值預期為[編纂]港元。因此，[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編纂]%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期權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足夠數量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於[編纂]時可供[編纂]。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某類股份中，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存在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該類尋求[編纂]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妥為成立，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及／或股權轉讓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及登記（如適用）。

《併購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布並於2008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境外公司的名義（由其合法成立或控制）收購其境內關連公司，該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批。根據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商務部官網發佈的答复，自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以來，設立或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無須再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向其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毋須根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商務部批准。惟《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方式仍存在不確定性，且無法排除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日後頒佈與《併購規定》存在牴觸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章的可能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根據重組完成股份配發以及完成D輪融資）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所有優先股按各自的轉換比率轉換為股份；及(iii)[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普通股	種子輪 優先股	天使輪 優先股	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I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編纂]完成 後合計持股量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Fortitude Savour	12,750,000	-	-	-	-	-	-	-	-	-	12,750,000	4.54%	[編纂]%
Heritage Anchor	62,116,924	-	-	250,000	-	-	-	-	-	-	62,366,924	22.20%	[編纂]%
小計	74,866,924	-	-	250,000	-	-	-	-	-	-	75,116,924	26.74%	[編纂]%
淘寶中國控股	-	-	-	-	-	-	-	4,608,924	14,148,129	-	18,757,053	6.68%	[編纂]%
Cosmic Blue	-	-	-	-	-	18,702,967	-	-	-	-	18,702,967	6.66%	[編纂]%
Shunwei	-	-	4,999,998	6,666,667	511,806	-	-	-	-	-	12,178,471	4.33%	[編纂]%
Hong Tai													
上海洪漢	-	-	-	-	-	-	-	4,608,923	-	-	4,608,923	1.64%	[編纂]%
YanchongX2 Limited	-	-	860,008	2,006,687	-	-	-	-	-	-	2,866,695	1.02%	[編纂]%
YanshenX1 Limited	-	-	2,041,212	-	-	-	-	-	-	-	2,041,212	0.73%	[編纂]%
ChongyiX3 Limited	-	-	-	1,993,313	-	-	-	-	-	-	1,993,313	0.71%	[編纂]%
小計	-	-	2,901,220	4,000,000	-	-	-	4,608,923	-	-	11,510,143	4.10%	[編纂]%
CGC Splendid Space Ltd.	-	-	-	10,000,000	1,297,280	-	-	-	-	-	11,297,280	4.02%	[編纂]%
浦東創領	-	-	-	-	-	-	-	-	-	9,267,351	9,267,351	3.30%	[編纂]%
Perfect Destiny Limited	-	-	-	-	-	-	-	9,217,847	-	-	9,217,847	3.28%	[編纂]%
Yunfeng	-	-	-	-	-	-	-	9,217,847	-	-	9,217,847	3.28%	[編纂]%
上海臨泰	-	-	7,098,776	250,000	-	-	-	-	-	-	7,348,776	2.62%	[編纂]%
SenseFast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6,913,385	-	-	6,913,385	2.46%	[編纂]%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	-	-	-	-	-	-	6,913,385	-	-	6,913,385	2.46%	[編纂]%
中金祺智	-	-	-	-	-	-	-	-	-	6,887,345	6,887,345	2.45%	[編纂]%
GP													
GP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	-	-	-	-	2,686,064	-	1,382,677	-	-	4,068,741	1.45%	[編纂]%
GP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	-	-	-	-	2,686,064	-	-	-	-	2,686,064	0.96%	[編纂]%
小計	-	-	-	-	-	5,372,128	-	1,382,677	-	-	6,754,805	2.40%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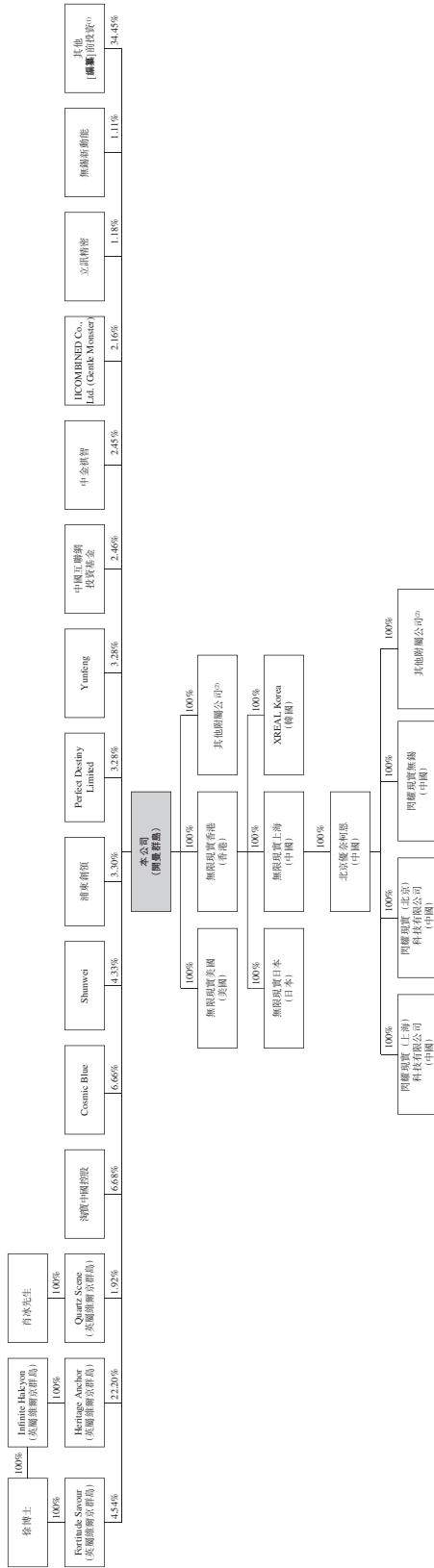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計持股 百分比	[編纂]完成 後合計持股量				
	普通股	種子輪 優先股	天使輪 優先股	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份總數
Alpha Achievement Limited.....	-	-	-	-	6,141,667	-	-	-	-	-	6,141,667	2.19%	[編纂]%
ICOMBINED Co., Ltd. (Genite Monster)	-	-	-	-	-	-	-	-	6,063,484	-	6,063,484	2.16%	[編纂]%
HSG	-	-	-	-	-	5,372,129	-	230,446	-	-	5,602,575	1.99%	[編纂]%
愛奇藝香港.....	-	-	-	1,666,667	3,889,722	-	-	-	-	-	5,556,389	1.98%	[編纂]%
Quartz Scene Limited	5,391,252	-	-	-	-	-	-	-	-	-	5,391,252	1.92%	[編纂]%
Wu Heng Inc.....	-	-	-	-	-	-	-	4,608,924	-	-	4,608,924	1.64%	[編纂]%
CN AR Tech.....	-	-	-	-	-	-	-	4,608,924	-	-	4,608,924	1.64%	[編纂]%
多傑	-	-	-	-	4,094,444	-	-	-	-	-	4,094,444	1.46%	[編纂]%
Taifuhuiying Limited	2,002,067	-	-	-	-	-	-	1,701,756	-	-	3,703,823	1.32%	[編纂]%
立訊精密.....	-	-	-	-	-	-	-	-	-	3,328,971	3,328,971	1.18%	[編纂]%
SUM VIII Holdings Limited.....	-	-	-	-	-	2,686,064	-	627,296	-	-	3,313,360	1.18%	[編纂]%
上海星睿爾.....	-	-	-	-	-	-	-	-	-	3,243,574	3,243,574	1.15%	[編纂]%
無錫新動能.....	-	-	-	-	-	-	3,114,473	-	-	-	3,114,473	1.11%	[編纂]%
中金廈門基金.....	-	-	-	-	-	2,686,064	-	-	-	-	2,686,064	0.96%	[編纂]%
無錫新投.....	-	-	-	-	-	-	-	-	-	2,316,838	2,316,838	0.82%	[編纂]%
眾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2,316,838	2,316,838	0.82%	[編纂]%
ROC Ventures Limited	-	1,426,289	-	-	-	-	-	-	-	-	1,426,289	0.51%	[編纂]%
視歐光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709,065	-	-	709,065	0.25%	[編纂]%
Morningstar DX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	-	-	-	-	-	-	-	695,051	695,051	0.25%	[編纂]%
南通義和.....	-	-	-	-	-	-	-	-	-	695,051	695,051	0.25%	[編纂]%
UNIMX TECHNOLOGY SG PTE. LTD.....	-	-	-	-	-	-	-	-	-	695,051	695,051	0.25%	[編纂]%
洪泰國際一號有限合夥基金.....	-	542,226	-	-	-	-	-	-	-	-	542,226	0.19%	[編纂]%
[編纂]股東	-	-	-	-	-	-	-	-	-	-	-	-	-
合計	82,260,243	1,968,515	14,999,994	22,833,334	15,934,919	34,819,352	10,001,818	55,349,399	20,211,613	22,558,725	280,937,912	100.00%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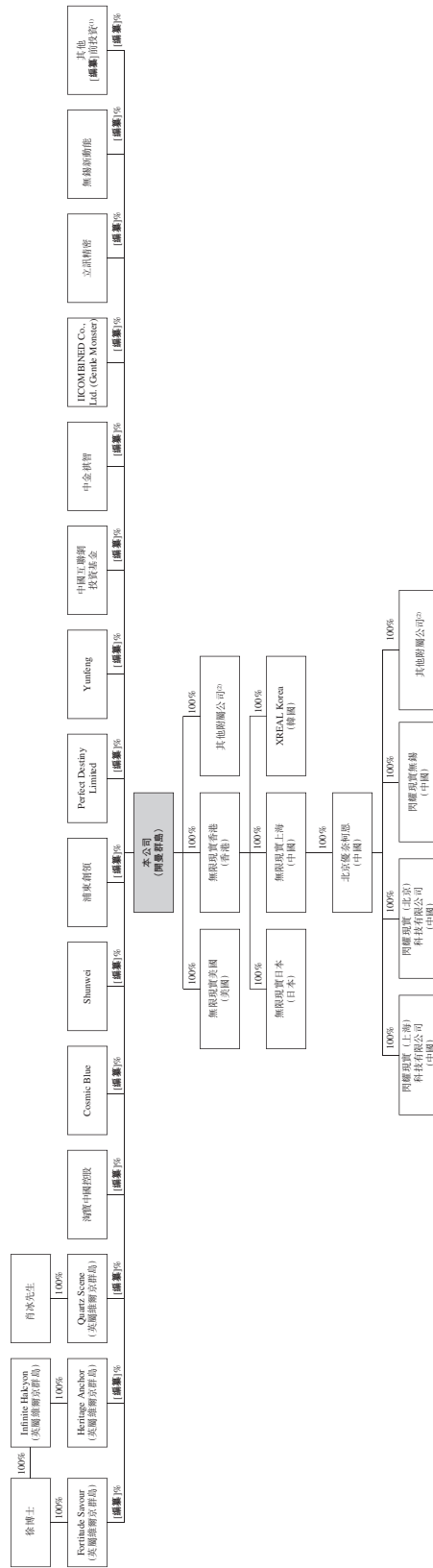
附註：

- 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及「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在中國、香港、日本及美國成立的八家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

有關(1)至(2)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消費者遍布全球的領先AR眼鏡公司。我們以自有品牌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AR眼鏡，並提供相關產品與服務。憑藉我們在光學工程、端側協處理器整合、算法與軟件開發方面的能力，我們的產品已從以顯示為中心的設備，逐步邁向更豐富的空間計算體驗，並進一步擴展至AI賦能的可穿戴體驗。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我們從2022年至2025年間每年均在全球AR眼鏡市場中位居第一；按銷售收入計，在涵蓋AR眼鏡及無顯示型眼鏡的更廣泛智能眼鏡市場，我們於2025年亦在全球排名第二並於中國排名第一。

我們的成績



附註：

1.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業 務

我們的發展路徑

我們通過在產品商業化、技術開發及製造能力拓展方面取得一系列里程碑，鋪就自身的成長道路，如以下里程碑圖表所示：



附註：

1.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該等里程碑反映持續且協調的創新路徑，而非孤立的產品推出，其乃建基於邊緣計算、空間交互及多模態AI的同一技術方向。*Project Aura*的推出，標誌上述演進的重要一步，推動AR眼鏡向具備增強情境理解、自然交互及任務執行能力的AI賦能硬件發展。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產品供應主要由專為日常使用而設計的AR眼鏡所組成。我們提供不同價位段的產品組合，涵蓋不同的價格帶、用戶需求及產品功能，範圍從入門級的空間顯示產品到下一代空間計算產品。我們目前的產品線可歸納為三大主要系列：*Air*系列、*One*系列，以及*Light-Ultra-Aura*產品線。

業 務

2026年產品藍圖



*Air*系列是公司入門級且用戶基礎最廣泛的產品線，聚焦沉浸式觀影、主機遊戲及移動辦公等高頻場景，同時保持接近普通眼鏡的佩戴體驗並支持即插即用，連接手機、PC和遊戲主機。

*One*系列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強化顯示性能及交互能力。其通過先進的Micro-OLED顯示技術、我們的定制化X1端側協處理器及可根據不同光線條件自動調節亮度的電致變色鏡片，為用戶帶來更先進的空間顯示體驗。

*Light-Ultra-Aura*產品線代表了我們產品向下一代空間計算的演進：我們早期的*Light*系列幫助確立了我們在市場上的早期地位；*Ultra*則為開發者及高階用戶引入了先進的空間感知和完整的6DoF交互能力；而我們的下一代旗艦產品*Project Aura*，將實現FoV提升至約70度，並將集成增強的空間計算和多模態AI能力，且預計將在Google *Android XR*平台上運行。

我們開發*NebulaOS*，這是專為AR環境設計的自有操作系統。我們的AR眼鏡產品普遍兼容主流操作系統，並支持跨設備及跨平台的無縫連接。在此硬件兼容性的基礎上，*NebulaOS*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實現原生3D *Android*應用的空間化顯示、多窗口管理、3DoF及6DoF空間定位以及直觀的手勢交互。*NebulaOS*亦為開發者提供開發框架，以便開發專為AR環境打造的應用，並擴大我們設備的潛在使用場景範圍。

除消費級產品外，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服務。依託我們在AR光學、端側協處理器、硬件工程及系統集成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支持企業客戶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定制AR相關產品。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光學模組設計、硬件開發、軟件系統集成及AR應用場景定制。

我們的技術

區別於組裝型廠商，我們牽頭進行了從光學引擎、端側協處理器架構、算法到操作系統的關鍵技術設計和整合。這套深度耦合的技術體系，不僅構築了較高的准入門檻，更賦能了AR眼鏡的持續迭代。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優勢」。

- 行業領先的光學顯示能力：顯示系統是AR眼鏡的核心。憑藉自主研發的*X-Prism*光學引擎，我們實現了*Birdbath*光學方案的突破，提供更薄的模組和更寬的FoV。這使眼鏡更輕便、更具沉浸感。我們的重點項目*Project Aura*旨在實現約70度視場角，樹立新的標桿。

業 務

- **定制化端側協處理器**：我們通過專為AR眼鏡設計的X1端側協處理器，推動了邊緣計算的發展。通過在本地運行空間感知算法，實現高速度及低延遲。系統級延遲降至3毫秒以內，確保流暢的視覺體驗及舒適的佩戴感受。
- **高性能的算法**：我們的算法使用戶與AR眼鏡進行自然、簡單和穩定的交互。它們能夠在物理空間中穩定虛擬對象，並支持實時2D轉3D視頻轉換等功能。
- **持續演進的NebulaOS**：我們專有的NebulaOS專為AR環境而設計，具備原生3D AR應用、多窗口管理、3DoF及6DoF空間定位以及直觀手勢交互功能，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智能眼鏡市場正借助邊緣計算、人工智能及光學顯示技術的飛速進步，邁入全新擴張階段。智能眼鏡包括AR眼鏡及無顯示型眼鏡。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智能眼鏡市場規模達約23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約240億美元。在這個更廣泛的市場中，AR眼鏡兼具日常佩戴的便捷性與沉浸式數字顯示能力，有望成為主要增長驅動力。全球AR眼鏡銷量預計由2026年的約0.8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約22.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30.9%，其在智能眼鏡市場中的份額預計同期將大幅提升。

除了設備本身，智能眼鏡行業亦朝着涵蓋軟件及服務的更廣泛生態系統方向發展。隨着用戶採用率的提高和參與度的加深，對通過智能眼鏡提供的智能應用、內容及人工智能賦能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快速增長，催生訂閱制、服務驅動等全新變現模式。我們相信，這一不斷擴展的生態系統將進一步擴大整體市場機遇，並支撐該行業的長期發展。

我們的全球化布局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運營，銷售遍及中國、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2025年，公司超過70%的收入來自海外市場。

與世界級合作夥伴合作

我們在芯片架構、光學引擎、空間感知算法及操作系統領域，與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合作。我們與Google的合作充分發揮了兩家公司的優勢。我們貢獻專為我們的產品設計的行業領先協處理器、獨家的光學技術及工程專長；Google則注入了操作系統、全球最廣泛的移動開發者生態以及Gemini多模態AI模型能力。此外，通過Project Aura，我們致力於將AR眼鏡打造為Android XR平台上的核心形態之一，激活數百萬開發者，推動大規模普及。展望未來，Project Aura眼鏡有望進化為能夠理解用戶需求、進行自然對話並主動完成任務的AI賦能產品。

我們還與其他領先科技公司合作拓展AR應用場景，如與華碩ROG共創遊戲領域的AR應用、與蔚來聯合探索智能座艙、與中國一家領先的智能手機製造企業推出定制AR眼鏡等。通過

業 務

上述技術共創，我們能夠在早期階段即參與技術架構與產品特性設計，從而在行業演進過程中保持前瞻性布局。隨着研發的持續推進，我們在核心技術環節逐步形成了系統性的知識產權積累。我們已在主要市場，包括北美、歐盟、日本和中國，圍繞核心技術（如*X-Prism*光學引擎、*X1*端側協處理器）進行了系統性的專利布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81項專利，為關鍵技術成果的長期應用與商業化提供了保障。

全球銷售網絡和供應鏈

我們亦已建立全球銷售網絡和供應鏈，促進可持續運營。通過與全球領先零售商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已覆蓋4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在北美、日本及韓國設立本地銷售與運營團隊，以貼近市場需求並支持快速迭代。

在供應鏈層面，我們與知名芯片廠商、光學技術公司及聲學開發商緊密協作，持續推動產品性能升級，同時依托中國成熟的消費電子產業，實現高精密製造與組裝。例如，我們與Sony合作定制Micro-OLED屏幕，採用高通XR旗艦處理器平台，並通過與Bose的合作共同定義行業領先的聲學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與經嚴格挑選的製造夥伴（如[立訊精密及龍旗]）緊密合作，確保AR眼鏡的各個元件均經過合理設計與製造。從電路設計、組裝到製造過程的每個階段微調，我們將軟件能力全面整合至硬件架構，以提供流暢的用戶體驗。我們亦為顯示、音頻、傳感器及色彩精準度建立嚴格的生產基準，以維持產品質量的一致性與高水準。

我們的用戶

我們構建了全類型用戶群體，覆蓋個人用戶及企業用戶。他們共同凝聚成充滿活力的社區，推動協同共創，形成持續反饋循環，助力我們優化產品和拓展應用場景。

- **個人用戶**。個人用戶是推動大規模商業化的核心力量，聚焦沉浸式觀影、大屏流暢遊戲以及便攜的多屏辦公。根據艾瑞諮詢開展的消費者調研，2025年，用戶平均每次佩戴我們的AR眼鏡90至120分鐘，月均佩戴12至18次，超過行業平均水平。個人、開發者與科技發燒友是我們產品的早期用戶，其中許多也成為了我們的忠實支持者。鑒於其深度參與，我們鼓勵他們基於我們的*NebulaOS*開發原生AR應用。
- **企業用戶**。我們通過提供量身定制的AR產品來吸引企業用戶。通過與各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我們進一步擴展了AR在遊戲、智能手機及旅遊等多種場景中的應用。

我們已建立起活躍的用戶社群，匯聚了各類用戶。該社群不斷探索官方定義之外的全新應用，顯著拓展了AR眼鏡的邊界。例如，辦公專業人士在出差時將其用作「隨身多屏工作站」，而無人機愛好者則用於實現沉浸式第一人稱飛行視角。我們建立了快速響應機制，將社群反饋直接應用於軟件更新。通過持續吸納全球用戶的真實反饋，我們得以快速修正痛點並完善體驗，從而形成一個反饋循環：用戶洞察激發創新，創新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截至2025年3月26日，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的客戶滿意度(CSAT)達到8分（10分制）。

我們的銷售模式

我們採取直銷為主、分銷為輔的全渠道銷售模式，旨在實現全球市場的廣度覆蓋與深度滲透。

業 務

- **DTC的銷售網絡**：我們戰略的核心是建立一套高效的DTC銷售體系，主要通過線上全球電商平台及官方獨立站直接觸達北美、歐洲及亞太等核心市場的終端用戶。這種模式不僅使我們保持了較高的毛利率水平，還能通過有效獲取用戶反饋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產品迭代中。我們的線上銷售主要由數字化營銷驅動，通過社交媒體曝光及科技博主的評測推薦完成用戶教育與引流，實現高效的流量轉化。
- **廣泛的分銷網絡布局**：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零售商及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合作，包括北美、日本以及中國。通過在核心零售店和電信運營網點提供豐富的試戴體驗，我們在真實場景中展示AR眼鏡的佩戴舒適度與顯示效果，將其線上認知轉化為切身體驗，從而加速了向消費人群的市場滲透。

我們的優勢

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全球化的布局與可擴展增長動能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我們從2022年至2025年間每年在全球AR眼鏡市場中位居第一；按銷售收入計，在涵蓋AR眼鏡及無顯示型眼鏡的更廣泛智能眼鏡市場，我們於2025年亦在全球排名第二並於中國排名第一。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處於AR眼鏡開發的前沿，並通過持續創新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我們的產品獲得CES最佳創新獎及愛迪生獎金獎等國際知名大獎，並被《時代》周刊評為「2025年度最佳發明」，我們亦於2024年至2026年連續三年被Fast Company評為全球最具創新力企業之一。

我們已建立起全球布局，在發達市場保持強勁表現的同時，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捕獲新的增長機會。我們的四大核心市場－北美、中國、日本和歐洲－既提供了龐大的市場規模，也實現了地域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全球40個國家和地區，且2025年超過70%的營收來自中國境外。

在技術成熟、應用場景豐富與用戶接受度不斷提高的推動下，AR眼鏡市場正進入快速增長期。根據艾瑞諮詢數據，AR眼鏡銷量預計將由2026年的0.8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22.2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130.9%。我們認為，隨著行業持續擴張，我們的先發優勢使我們佔據有利地位，能夠捕獲更高的市場份額。與此同時，隨著我們銷量的增加，我們已實現規模經濟，並提高了各產品的邊際成本效率。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8%增至2025年的35.2%。

打造具備高准入壁壘的技術差異化

我們認為，我們AR眼鏡的競爭優勢在於產品技術棧關鍵層級的系統級整合，包括光學引擎、端側協處理器架構、算法及操作系統。我們並非主要依賴第三方標準元件，而是主導三分之二以上材料清單的設計與整合，包括光學引擎及端側協處理器等關鍵模組。該自主定義的產品策略使軟硬件高度協同，我們相信這能提升用戶體驗，支持更快速的產品迭代，並提升長期的可擴展性與成本效益。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81項專利，其中發明專利超過[50%]。我們產品的核心技術如下所述：

- **先進的光學顯示能力。**我們自主研發了*X-Prism*光學引擎，該引擎以業界主流的BirdBath方案為基礎並加以改進。在完整保留其高清晰度、高色准性能、低成本及高良率等優勢的同時，*X-Prism*成功克服了其在模組厚度和FoV方面的局限，將模組厚度降低了約40%，將FoV從46度提升至57度，使眼鏡在輕量化形態下仍能提供大視野、更具沉浸感的視覺體驗。我們的下一代旗艦產品*Project Aura*，設計將FoV提升至70度。
- **定制化端側協處理器。**我們與全球領先的設計公司合作，於2024年推出專為AR眼鏡設計的端側協處理器*X1*。與通用處理器相比，*X1*專為AR眼鏡設計了專用的NPU與AR渲染引擎，即使在嚴格的功耗與散熱限制下，也能實現Motion-to-Photon低至3毫秒的超低延遲，為用戶帶來流暢、穩定的視覺體驗與舒適的佩戴感。同時，我們採用SiP技術，在極小的面積內集成了計算、存儲與通信模塊，在保持協處理器尺寸相對較小的同時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
- **進階算法。**我們的自研算法能將虛擬屏幕或3D物體穩定「錨定」在物理空間中，抖動率低於0.5mm]。依托定制端側協處理器的算力，我們的*Real3D*算法能實時將2D視頻流轉化為3D沉浸式畫面，確保渲染鏈路高精度響應。同時，我們正在推進多模態感知算法，使設備能夠實時識別環境中的物體、文字與手勢輸入，從而實現更自然的交互，更精準地理解用戶意圖。
- **自主研發的操作系統。**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NebulaOS*，*NebulaOS*將傳統2D界面轉換至物理世界中的3D交互式應用。隨着*Android XR*的接入，其支持多窗口併發、手勢交互與語音控制，使資訊和應用程式能夠在更具沉浸感的三維環境中呈現。

我們認為，製造能力對於將前沿技術轉化為量產產品至關重要。2021年，我們在江蘇省無錫市建成了自動化製造基地，實現了從來料檢驗、微米級光學引擎組裝到全面成品測試及出貨的端對端內部管控。同時，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核心模組良率遠超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製造能力讓我們在保持穩健毛利率的同時，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

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快速迭代能力

我們已構建廣泛的產品矩陣，可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並通過用戶反饋持續迭代產品加以支持。

我們的入門級產品憑藉自研光學技術與輕量化設計，將高清巨幕體驗下放至大眾消費級價格區間。該系列產品作為市場入口，吸引個人用戶，並構建起由活躍用戶組成的生態體系。針對專業人士、開發者及科技發燒友等追求高端體驗的用戶，我們推出了*One Pro*等更為先進的產品，它搭載了我們*X1*端側協處理器與*X-Prism*光學引擎，不僅具備簡單的顯示功能，還能作為移動空間計算工作站使用。

同時，我們通過快速的C2M迭代模式實現差異化優勢。區別於傳統硬件公司漫長的研發周期，我們已建立起用戶可持續分享使用體驗並探索新應用的活躍社群。例如，出差人士分享了將

業 務

我們的AR眼鏡用作「隨身多屏工作站」的使用體驗，而無人機愛好者利用我們的產品實現沉浸式第一人稱視角飛行體驗。我們建立了從社群反饋直接對接軟件更新的快速響應機制。通過持續吸納全球用戶的反饋，我們得以高效發現並修正痛點，形成用戶洞察及產品創新之間的正向反饋循環。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能夠以約行業平均水平70%的研發周期完成產品迭代。

構建開放協作生態系統，並具有強大的網絡效應

不僅限於硬件產品，我們致力於與業務合作夥伴、開發者及用戶共同構建協作生態系統，打通「技術－終端產品－應用場景」的全鏈路價值網，生態參與者之間的協同合作強化了用戶參與度、開發者參與及產品採用，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與不同行業的領先參與者開展合作，共同拓寬AR眼鏡行業的應用場景。例如，作為*Android XR*平台的關鍵合作夥伴，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在AR眼鏡中搭載*Android XR*的接入者。此外，*Project Aura*預計將*Android XR*的Gemini AI、多模態感知能力與空間計算能力融合到旗艦產品中。我們還與其他領先科技公司合作拓展AR應用。例如，我們與華碩ROG合作開發一款專為遊戲發燒友量身定制的240Hz高刷新率AR眼鏡產品。我們與蔚來汽車攜手，正在探索下一代智能座艙體驗，包括由我們的AI動態防抖算法支持的定制版AR眼鏡。我們與中國一家領先的智能手機製造企業推出定製版AR眼鏡，基於XREAL *NebulaOS*適配其旗艦機型，用戶可在3D空間系統中無縫調用手機應用，體驗娛樂、遊戲、辦公等多場景融合。

除AR眼鏡產品外，我們還構建了軟件生態系統，以拓展使用場景並增強用戶黏性。核心是我們自研的3D操作系統*NebulaOS*，其提供統一的空間界面、多終端接入、一致的用戶沉浸式體驗。我們的SDK為開發者提供標準化工具和低代碼解決方案，降低XR應用開發門檻。在我們的AR應用商店中，用戶可以輕鬆發現新應用和服務，同時開發者也能直接觸達全球用戶。隨著用戶與開發者的參與度不斷提升，生態系統持續自我強化，並支持所有參與者的成長。

具備豐富經驗且深厚技術專長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算法、光學、軟件系統和產品工程等領域擁有豐富的技術專長和行業經驗。這種互補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將前沿技術轉化為可規模化的產品，並持續支持產品迭代。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均畢業於浙江大學等頂尖學府，並曾在Magic Leap、Apple等全球頂尖科技公司擔任核心研發角色。我們的四位聯合創始人合作多年，擁有共同的技術理念和商業願景。這種穩定性是我們戰略定力和執行力的支援。他們在GPU計算架構的演進與早期AR設備開發方面亦有第一手經驗。這使我們能夠長期預判技術路線，並以有紀律的方式分配資源。

我們認為，AR眼鏡領域的競爭力在於系統級工程與整合。因此，我們組建了一支涵蓋光學、端側協處理器、算法和系統AR眼鏡四大關鍵領域的團隊，在技術發展與策略執行之間建立強而有力的協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擁有188名成員，佔員工總數的51.6%，其中近一半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研究生學位。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充分把握市場機遇，鞏固行業領先地位，並實現構建連接物理與數字世界的AI賦能硬件載體的長期願景。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

加大研發投入，築牢技術競爭力

我們將繼續堅持技術定義產品的發展路線，並在以下方面提升我們的技術：

- **光學技術**。基於我們成熟的*X-Prism*解決方案，我們將持續提升我們的光學技術，以擴大FoV並提升視覺體驗。同時，我們將積極布局近眼顯示、Micro-LED等前沿技術，將研發資源聚焦於屏幕尺寸與全彩高亮顯示的平衡。我們計劃擴大光引擎的產能，以支持AR眼鏡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在擴大生產規模時確保穩定的供應。
- **端側協處理器**。通用處理器在實現能效與低延遲方面往往面臨局限性。因此，我們將持續迭代專為AR眼鏡打造的*X*系列端側協處理器。下一代*X*系列端側協處理器預計將集成專用的NPU，以加速多模態AI算法的推理，同時採用高度集成的封裝解決方案，以適配AR眼鏡對協處理器尺寸與能效的要求。
- **算法**。我們將持續深耕空間顯示、空間交互和空間計算的算法，進一步提升系統在動態真實環境下的穩定性與響應能力。我們的目標是為下一代產品提供能夠可以毫秒級速度識別空間環境的多模態AI賦能產品。
- **提升研發效率**。我們計劃通過研發的平台化與模塊化提升研發效率，並與行業夥伴，特別是Micro-LED和光波導技術的上游供應商，建立深度協同。

升級產品組合

我們旨在進一步升級產品，捕捉不同用戶群體帶來的機會，並通過社群互動提高用戶黏性。

我們將進一步細化產品組合以覆蓋不同的價格帶。針對消費者，我們計劃通過Air系列和One系列產品的持續迭代，在依然提供類似用戶體驗的同時，提升產品性價比，推動產品在更大範圍採用。針對開發者或追求高端體驗的人士，我們的旗艦機型，例如*Project Aura*，將集成最前沿的交互技術，提供更沉浸的體驗和更多元化的功能。

我們將採取更靈活的設計方案，根據娛樂、辦公、遊戲等核心場景的必要需求定制產品功能。針對遊戲玩家，我們將為電子遊戲玩家提供高刷低延遲體驗。針對商務人群，我們將強化隱私保護與多屏協同功能。通過更精準地滿足不同類型用戶的需求，我們期望能借此提升市場滲透率與用戶留存。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建設我們的用戶社群，並將用戶反饋持續融入產品開發。依托充滿活力的用戶社群，我們不僅能獲得更多創新靈感，還能提升用戶滿意度與品牌忠誠度。

業 務

構建AI驅動的軟件服務

我們將不斷升級軟件產品，提升用戶體驗。隨着更多人在日常生活中使用AR眼鏡，AR眼鏡有望成為提供更便捷、更個性化服務的入口。隨着AI技術的發展，我們計劃將AI賦能產品集成到產品中，使其能夠利用多模態能力提供個性化推薦、任務規劃和執行。隨着用戶持續追求定制化的AI功能，這些先進的個性化功能有望為訂閱服務創造新的盈利機會。

對於企業用戶，我們計劃提供端到端的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員工培訓或運營輔助的專用軟件服務包。對於個人用戶，我們計劃探索並構建基於AI增值服務的訂閱制商業模式。

與全球頂尖夥伴合作

我們計劃深化與世界一流的AI公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關係。例如，通過結合端側協處理器的能力對PoV的視覺及音頻輸入進行分析，我們的AR眼鏡能夠理解真實世界語境並支持AI賦能，推動其向AI賦能的可穿戴體驗發展。

作為Google的首席硬件合作夥伴，我們將利用在光學與硬件工程上的專業知識，共同定義我們產品的底層交互協議。此外，我們將圍繞Android XR平台，與高通等上游關鍵技術夥伴進行深度協同，優化專為空間計算設計的協處理器和關鍵組件。這將為AR眼鏡在顯示、數據傳輸及整體品質上的性能和穩定性，奠定堅實的硬件基礎。

我們還計劃賦能垂直行業的領導品牌。通過與智能手機、遊戲硬件品牌及汽車製造商的戰略合作，我們將共同打造在不同場景下的創新AR體驗，加速產品的商業化落地。

加速全球化市場滲透與擴張

利用先發的全球化品牌優勢，我們將繼續捍衛在北美、歐洲及亞洲的市場地位。同時，我們計劃加速向大洋洲、中東及東南亞等高潛力市場輻射。我們將在維持全球統一的品牌的同時採用本地化戰略。

在銷售渠道策略方面，我們將持續優化以DTC為核心的銷售模式，通過銷售數據和消費者反饋推動產品迭代，提升轉化率與複購率。同時，我們將戰略性地拓展分銷渠道，擴大消費者覆蓋面。我們還計劃根據當地市場情況，優化產品組合和定價策略。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強勁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增長1.1%至2024年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0.8%至2025年的人民幣516.0百萬元。收入的增長得益於我們產品的成功迭代與全球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張，尤其是在北美、歐洲及日本等核心市場的強勁表現。

在收入實現增長的同時，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展現出持續改善的趨勢。得益於我們業務持續擴大帶來的規模效應，以及我們全棧式自研技術與高效供應鏈管理所帶來的顯著成本優勢，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8%提升至2024年的22.1%，並進一步提升至2025年的35.2%。同時，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81.8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708.6百萬元，並進一步收窄至2025年的人民幣456.4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內虧損加回(i)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同期股份付款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375.3百萬元，按年減少14.2%，並自2024年的人民幣375.3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按年減少33.4%。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112.1%改善至2024年的95.1%，並進一步改善至2025年的48.4%。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產品理念基於以下觀點：AR眼鏡將從以顯示為中心的設備演變為更豐富的空間計算體驗，並進一步擴展至AI賦能的可穿戴體驗，而實現這一願景需要軟硬件深度協同優化。我們已採用全棧研發方法，獨立或主導開發光學引擎、操作系統及空間感知算法，並定義了定制端側協處理器的架構。憑藉這一技術基礎，我們得以持續推出以AR眼鏡為核心且處於行業領先水平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已構建涵蓋以下部分的產品與服務組合：(i) AR眼鏡（包括One系列、Air系列及 *Light-Ultra-Aura* 產品線）；(ii) 配件（包括Beam系列Eye、Hub、處方鏡片模組、連接線、鼻托及其他功能性配件）；及(iii) 服務及其他，目前包括針對企業客戶的技術開發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在全球40個國家和地區銷售。我們形成了以上海為總部，橫跨北美、歐洲、亞太地區的全球運營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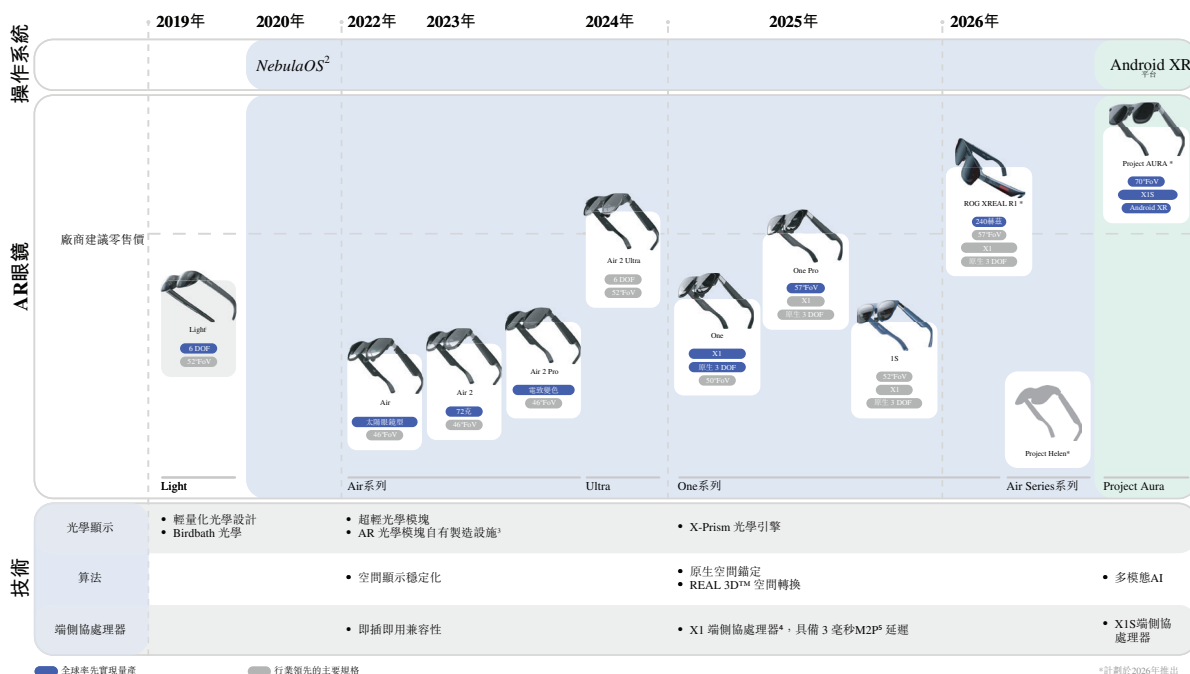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貨品銷售.....	355,075	91.0	388,533	98.5	475,673	92.2
AR眼鏡.....	302,653	77.6	307,956	78.1	402,928	78.1
配件.....	52,422	13.4	80,577	20.4	72,745	14.1
服務及其他.....	34,994	9.0	5,959	1.5	40,306	7.8
合計.....	390,069	100.0	394,492	100.0	515,979	100.0

AR眼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AR眼鏡銷售。我們提供三條產品線：(i) One系列，配備定制化X1端側協處理器與X-Prism光學引擎，實現更強的空間顯示和交互能力；(ii) Air系列，以超輕量化設計和親民價位為特點，是我們銷量最高的產品線，將AR體驗拓展至更廣泛的消費人群；及(iii) *Light-Ultra-Aura* 產品線，構成我們產品組合一脈相承的演進線，每一代產品均配備前置攝像頭和環境傳感器，使設備能夠感知周圍環境——從首次為我們的AR眼鏡引入環境感知能力的*Light*，到新增手勢識別功能的*Ultra*，再到我們的下一代旗艦產品*Project Aura*。

業 務

Project Aura 是我們搭載在 Google Gemini 多模態 AI 模型及 *Android XR* 平台上的下一代旗艦產品。於 2025 年 5 月，該產品在 Google I/O 大會首次亮相，計劃於 2026 年推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AR眼鏡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One系列 ⁽¹⁾	—	—	13,512	2,709	111,355	3,196
Air系列 ⁽²⁾	134,074	2,151	103,991	2,325	17,403	1,656
<i>Light-Ultra-Aura</i> 產品線* ⁽³⁾	3,165	4,515	7,368	4,014	4,973	3,665

附註：

- (1) 在One系列中，One於2024年12月推出（建議零售價：499美元），One Pro於2025年7月推出（建議零售價：649美元），1S於2025年12月推出（建議零售價：449美元）。The *ROG XREAL R1* 計劃於2026年推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商品銷售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與平均售價的變動主要反映產品推出時間及價格定位的差異。
- (2) 在Air系列中，Air於2022年8月推出（建議零售價：379美元），Air 2於2023年9月推出（建議零售價：399美元）及Air 2 Pro於2023年9月推出（建議零售價：449美元）。Project Helen計劃於2026年投入量產，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商品銷售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與平均售價的變動主要反映產品推出時間及價格定位的差異。具體而言，2025年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是產品迭代所致，因為新一代產品推出後，舊產品以折扣價出售。
- (3) Light於2019年首次發布（建議零售價：499美元）；Ultra於2024年3月作為限量版開發者導向產品推出（建議零售價：699美元），並於2025年7月停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約13,000台；Project Aura計劃於2026年推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商品銷售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變動主要反映了產品發布時間、價格定位及該產品線內部分產品限量版屬性上的差異。具體而言，2025年平均售價主要是產品迭代所致，因為新一代產品推出後，舊產品以折扣價出售。

業 務

One系列

One系列是我們於2024年12月首次推出的核心AR眼鏡產品線，目前包括One、One Pro及1S。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搭載自研X1端側協處理器的One系列是全球首款具備原生空間顯示功能的消費級AR眼鏡。



下表載列One系列產品的主要規格：

	One	One Pro	1S
推出日期.....	2024年12月	2025年7月	2025年12月
重量.....	82克	87克	82克
光學引擎.....	Birdbath (增強型)	<i>X-Prism*</i>	Birdbath (增強型)
FoV.....	50°	57°*	52°
感知亮度.....	600尼特	700尼特	700尼特
端側協處理器.....	X1*	X1*	X1*
空間追蹤.....	原生3DoF/6DoF*	原生3DoF/6DoF*	原生3DoF/6DoF*
核心功能.....	One系列共通功能：動態調光*、平滑跟拍模式、超廣角模式*、即時2D轉3D轉換*，以及BOSE聲學調校*。One Pro另提供57毫米至75毫米的IPD範圍。		
建議零售價.....	499美元	649美元	449美元

*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標誌着業內率先推出並商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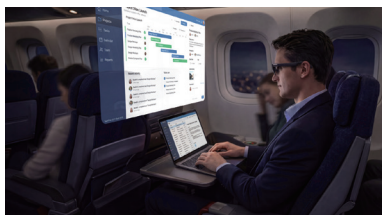
業 務

One系列搭載了定制化X1端側協處理器，這是首款AR可穿戴眼鏡專用端側協處理器。X1端側協處理器採用12納米工藝，集成了專用AI推理引擎和AR渲染引擎，能夠在設備端處理傳感器數據，實現空間定位功能。當One系列眼鏡連接至智能手機或電腦後，用戶無需在主設備上安裝額外軟件或配件，即可享受原生空間顯示體驗——這是One系列與Air系列在體驗層面的一個核心差異。依托X1端側協處理器的設備端多傳感器融合算法及SLAM能力，One系列實現了「空間錨點」功能：無論用戶如何轉動頭部，虛擬顯示畫面始終錨定在FoV內的固定空間位置，且運動到光子延遲低於3毫秒，從根本上解決了傳統AR眼鏡在頭部運動時的畫面漂移與抖動問題。

One Pro進一步搭載了我們自研的*X-Prism*光學引擎，實現了對業界普遍採用的傳統BirdBath光學架構的結構性升級：光學模組厚度從常見的15-20毫米減至約8-12毫米（減少約40%），同時FoV從46°擴大至57°，提供更廣闊及更具沉浸感的顯示體驗。根據艾瑞諮詢數據，在該產品發布之日，其FoV水平位居消費級AR眼鏡產品前列。

AR眼鏡通常需要長時間佩戴，因此眼部舒適性至關重要。我們的One系列產品已獲德國萊茵TÜV眼部舒適度全五星認證——這是消費電子領域顯示質量的廣泛認可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全球唯一獲此評級的AR眼鏡製造商。

One系列——產品展示 「閣下的空中私人工作站」



Alex是一位經常出差的商務人士，每年超過150天在路上。從紐約飛往上海的14個小時，過去意味着把筆記本電腦硬擠在經濟艙的小桌子上，小屏幕頂着前排椅背，低頭久了脖子酸痛。現在他戴上One Pro，將筆記本接入眼鏡——電腦只負責輸入和算力，所有內容都顯示在眼前懸浮的巨幅屏幕里。Spatial Anchor讓畫面像固定在空中一樣，無論怎樣轉頭都紋絲不動。小桌子上只需放一杯冰咖啡，剩下的空間全歸自己。改完兩版提案後，他把筆記本合上，接入Steam Deck，切換到電影模式——AI 2D轉3D功能將一部標準影片轉化為立體效果，虛擬屏幕相當於200英寸。奔波了一整天，這是屬於他的放鬆時間。鄰座的乘客什麼也看不到。飛機落地後，眼鏡滑入他的襯衫口袋——87克，他拎起背包，奔赴下一段旅程。

ROG XREAL R1 (即將推出)

ROG XREAL R1是一款與華碩旗下頂級電競品牌ROG共同開發，專為遊戲愛好者打造的AR眼鏡產品。該產品在保留One系列核心功能（包括定制化X1端側協處理器與*X-Prism*光學引擎）的同時，更導入了多項專為遊戲設計的強化功能，例如240Hz高刷新率顯示螢幕、重新設計的CMF、電致變色護目鏡設計以及鏡腿上的LED燈條。ROG XREAL R1已於2026年國際消費電子展上發佈，並預計將於2026年推出。

業 務



Air系列

Air系列是我們的入門級AR眼鏡產品線，於2022年8月首次推出。它是我們首款實現大規模市場商業化的產品，在推出當年即成為全球最暢銷的AR眼鏡。Air系列目前包括Air、Air 2及Air 2 Pro，每款重量介於72克至79克之間，採用即插即用的簡潔性及超輕量化便攜性設計。



業 務

下表載列Air系列產品的主要規格：

	Air	Air 2	Air 2 Pro
推出日期.....	2022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重量.....	79克	72克	75克
光學引擎.....	Birdbath	Birdbath	Birdbath
FoV.....	46°	46°	46°
感知亮度.....	400尼特	500尼特	500尼特
端側協處理器.....	不配備設備端側協處理器；即插即用，所有處理均由連接的主設備（智能手機、個人電腦或遊戲機）執行		
光學引擎.....	Birdbath	Birdbath	Birdbath
空間追蹤.....	不支持原生運行；所有顯示渲染及計算均由連接的主設備執行		
核心功能.....	即插即用	即插即用、 超輕量化、 120Hz刷新率	即插即用、 超輕量化、 120Hz刷新率、 三級EC調光
建議零售價.....	379美元	399美元	449美元

Air系列設備未搭載內置端側協處理器。通過USB-C連接智能手機、電腦或遊戲機後，*NebulaOS*軟件將在主設備上運行，提供空間顯示管理功能，包括多窗口管理、顯示尺寸調整與重新定位，以及寬屏模式切換。用戶無需額外設置或安裝，即可享受相當於約330英寸屏幕的便攜式、具沉浸感的顯示體驗。

自2022年8月首次推出以來，我們持續迭代Air系列的光學與顯示技術：單眼光學模組重量從約10克減至約5克，同時提升了顯示亮度與刷新率。Air 2 Pro進一步採用EC調光技術，使用戶能夠在三種透明度模式之間切換——從全透明環境感知模式到全遮光極致沉浸模式——以適應不同光線狀況。

Air系列——產品展示 「25平米公寓里的100英寸屏幕」



Yuki住在東京一間25平米的單間公寓里，沒有牆面空間放電視。以前追劇只能盯着手機小屏幕。現在她戴上Air 2 Pro，連接手機，將EC調光調至全遮光模式。一塊家庭影院般大小的虛擬屏幕出現在眼前。往床上一躺，側躺、仰躺都行——眼前的大屏始終在。她追完一集，切換到與朋友的視頻通話，屏幕懸浮在舒適的觀看角度。窗外路燈漸次亮起，夜色透過輕薄的窗簾映進來——她把EC調光撥回透明模式，看了一眼窗外的東京夜景，又切回全沉浸模式繼續看完最後一集。眼鏡重75克。她經常忘記自己還戴着它。

業 務

下一代入門級Air系列產品

Project Helen是我們即將推出的Air系列產品的內部代號，旨在以更親民的觸達更廣泛的主流消費群體。該產品保留了Air系列的核心優勢，包括超輕量化設計與即插即用連線功能。Project Helen預計將於2026年推出。

Light/Ultra/Aura產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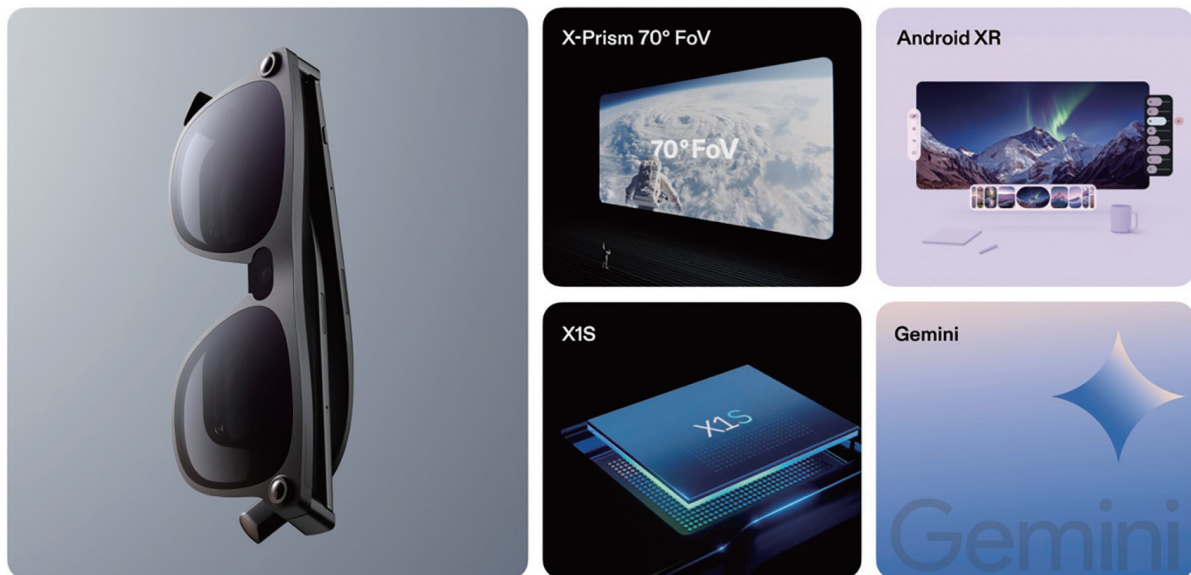
Light、Ultra及Project Aura構成我們產品組合一脈相承的演進線。三代產品均配備前置攝像頭及內置於眼鏡中的環境感知傳感器，讓設備能感知並映射佩戴者周圍的物理環境——此功能隨每一代產品而日臻完善：Light具備環境感知能力；Ultra開始支持手勢識別；而Project Aura則實現獨立運算及人工智能功能。

Light於2019年首次推出，配備雙攝像頭及6DoF追蹤技術，是我們首款可感知並映射佩戴者周圍物理環境的AR眼鏡。Light幫助我們與韓國、日本、歐洲及北美等地公司建立全球早期合作夥伴關係，從而驗證市場對具備環境感知功能的AR眼鏡的商業需求。

Ultra於2024年3月首次推出，作為一款面向開發者的限量版產品。該產品以Light的環境感知技術為基礎，配備雙CV環境感知攝像頭，保留6DoF追蹤功能，並增加手勢識別功能，讓開發者能夠通過更自然的人機交互方式開發及測試應用程序。

Project Aura (即將推出)

我們作為Android XR平台上光學透視AR設備的首席硬件合作夥伴，Project Aura是我們與Google共同開發的下一代旗艦產品。該產品於2025年5月在Google I/O大會上首次亮相。在Light和Ultra所奠定的環境感知技術基礎上，Project Aura進一步發展為可獨立運作的設備，具備獨立運算及應用程序執行能力，標志著我們向AI賦能可穿戴體驗領域的拓展，能夠主動理解用戶需求、進行自然對話並積極執行任務。Project Aura預計於2026年推出。



業 務

下表載列*Light*、*Ultra*及*Project Aura*的主要規格比較：

	<u>Light</u>	<u>Ultra</u>	<u>Project Aura</u>
推出日期.....	2019年	2024年	2026年(計劃)
架構.....	有線連接	有線連接	獨立(分體式： 眼鏡+ 計算單元)
光學引擎.....	Birdbath*	Birdbath	<i>X-Prism</i> (第二代)*
FoV.....	52°*	52°	70°
感知亮度.....	280尼特	500尼特	待發佈
端側協處理器.....	不適用	不適用	機框：定制化 X1S Puck：高通XR 平台
空間追蹤.....	6DoF	6DoF	6DoF
手勢.....	不支持	支持	支持
AI功能.....	不適用	不適用	Google Gemini 多模態AI及 設備端AI推 理
運動到光子延遲.....	20 – 30毫秒	20 – 30毫秒	3毫秒
操作系統.....	<i>NebulaOS</i>	<i>NebulaOS</i>	<i>Android XR</i>
廠商建議零售價.....	499美元	699美元	待發佈

*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標誌着業內率先推出並商業化。

*Project Aura*採用分體式架構，由眼鏡端與Puck組成。該架構在保持舒適佩戴重量約95克眼鏡端的同時，實現約70°的FoV、全方位6DoF空間追蹤、手勢交互，且*Google Gemini*多模態AI功能已內置於*Android XR*平台中。

根據我們與Google的合作協議，(i)XREAL按照Google的生態系統要求及技術規範，為開發者套件產品提供設計、研發及製造服務；Google則提供*Android XR*平台及相關技術生態系統的接入權限，並按里程碑節點支付服務費；(ii) XREAL研發的有關特定硬件及光學組件的知識產權歸XREAL所有；及(iii) XREAL保留對其後續產品的自主定價權、享有該類產品所產生硬件銷售收入的權利以及維護自身品牌標識的權利。

業 務

Project Aura——產品展示 「你的語言，無處不在」



來自米蘭的建築師Marco，第一次來香港參加行業峰會。走出酒店大堂，他像戴墨鏡一樣戴上*Project Aura*。中環的街道撲面而來：霓虹招牌、茶餐廳菜單、港鐵標識－幾秒前還是滿眼的繁體字，現在每行文字旁邊都懸浮著意大利語翻譯。不需要舉起手機拍照，*Aura*的攝像頭就是AI的眼睛。他用意大利語說了句「帶我去會展中心」，一條淡藍色的導航路線在約70度的廣闊視野中展開，疊加在皇后大道的人潮之上。路過一座百年唐樓時，*Gemini*在耳邊講起它的歷史。Marco停下腳步仔細打量，雙指在空中輕捏，*Aura*便記錄下眼前的畫面。



在休息區，Marco打開筆記本連接*Aura*的計算單元。眼前展開三塊虛擬屏幕－CAD圖紙、筆記本鏡像、同步更新的會議紀要。得益於光學透視的顯示方案，他處理多任務的同時仍能看到服務員放下的咖啡，隨手從包裡翻出紙質筆記。會議間隙，一位本地同行展示了一個3D建築模型，懸浮在會議桌上方。兩人用手勢旋轉、縮放，指尖劃過虛空標注修改意見。同行用粵語解釋設計意圖，Marco的視野中實時浮現意大利語字幕－語言不同，協作毫無阻礙。



傍晚，他沿維港海濱散步，讓*Gemini*匯總今天幾場會議的要點，語音播報在耳邊緩緩展開。維多利亞港的燈光倒映在海面上，他停下腳步看了一會兒夜景。這一整天，他的手機始終躺在口袋裡，一次也沒拿出來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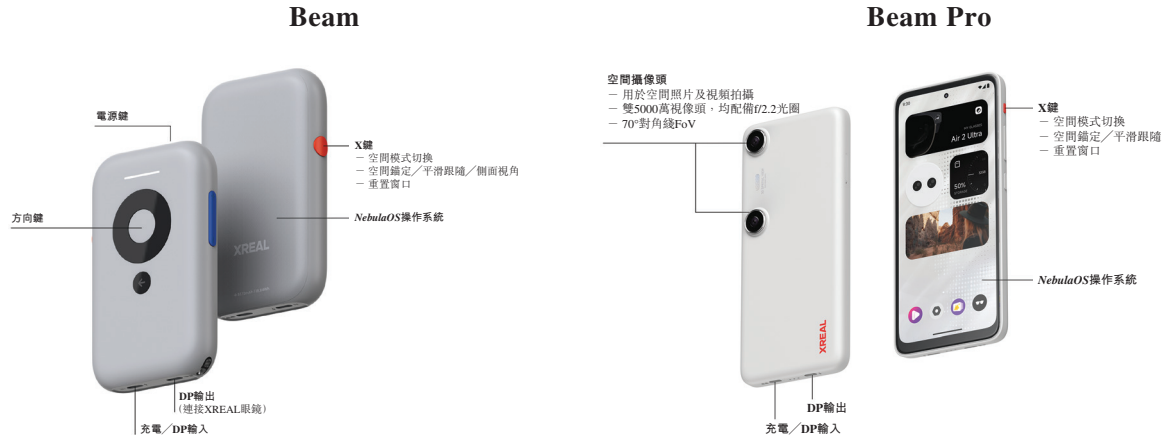
配件

配件作為我們AR眼鏡的功能延伸，旨在增強設備性能並拓寬使用場景。我們的配件包括Beam系列計算終端、處方鏡片模組、連接線、鼻托及其他功能性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配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3.4%、20.4%及14.1%。

*Beam*系列

Beam系列包含用於AR眼鏡的便攜式智能計算終端。我們的AR眼鏡通常連接智能手機、遊戲主機或電腦以獲取內容。當攜帶此類設備不便時（例如旅行或戶外活動期間），Beam系列可作為獨立的內容源和計算平台，使AR眼鏡能夠完全獨立運行。該系列具備我們自主研發的「應用空間化」能力，可將傳統2D移動應用無縫轉換為3D空間顯示模式，在不增加開發者適配成本的情況下豐富AR眼鏡內容生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Beam系列的主要規格：

	Beam	Beam Pro
推出日期.....	2023年5月	2024年7月
操作系統.....	Android (定製版)	Android 14
核心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間錨定(3DoF)* — 平滑跟隨模式* — 有線／無線視頻串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間錨定(3DoF) — 平滑跟隨模式 — 雙攝空間(3D)照片／視頻* — 兼容典型Android應用生態
廠商建議零售價.....	119美元	199-299美元

*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標誌着業內率先推出並商業化。

兩款Beam產品滿足不同使用場景：Beam屬於基礎計算終端，提供3DoF空間定位及「應用空間化」功能，適合作為眼鏡的便攜式計算補充設備。Beam Pro搭載完整Android操作系統並配備雙攝像頭，可獨立下載運行各類應用程序。用戶亦可將其作為獨立Android設備使用，並將眼鏡連接至各類AI語言大模型應用。

其他配件

我們同時提供一系列功能型配件以滿足用戶多樣化需求。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配件產品，這些配件與所有One系列及Air系列產品兼容，部分配件計劃與即將推出的Project Aura兼容：

	型號	推出日期	功能	廠商建議零售價
Eye		2024年12月	外置攝像頭模塊，1,200萬像素，支持6DoF空間錨定、第一人稱視角拍攝	99美元
Hub		2024年3月	HDMI適配器，用於連接主流遊戲主機；支持120赫茲高刷新率	39.99美元

業 務

Eye為眼鏡增加了攝像功能，支持6DoF空間定位和第一人稱視角內容創作，是我們邁向具備感知能力的AR眼鏡時代的重要配件。Hub滿足了遊戲主機用戶的連接需求，使用戶能夠將AR眼鏡用作主流遊戲主機等設備的便攜式大屏幕顯示器。

此外，我們還提供遮光罩（增強沉浸感並阻隔環境光干擾）、多種連接線（適配USB-C、HDMI等接口）、處方鏡片模塊（支持近視用戶定制鏡片）、鼻托等基礎配件，以提升不同場景下的用戶體驗。

NebulaOS

*NebulaOS*是我們於2020年推出的自主研發的3D空間操作系統，隨我們的硬件產品免費提供，並持續迭代以增強AR眼鏡的核心價值。*NebulaOS*專為我們的產品設計，包括Beam系列。*NebulaOS*支持傳統Android應用的空間化顯示，提供多窗口管理、3DoF/6DoF空間定位、手勢交互等功能，並兼容iOS、Android、Windows及macOS等主流操作系統。

*NebulaOS*是我們區別於業內純硬件廠商的核心能力之一。通過*NebulaOS*，用戶無需等待第三方應用適配，即可將現有移動應用以3D空間形態呈現。我們還可通過持續的軟件更新向用戶推送新功能。例如，基於X1端側協處理器的AI算力，我們通過*NebulaOS*軟件更新向所有*One*系列用戶免費提供實時2D轉3D視頻功能。該功能將X1端側協處理器的端側算力與*NebulaOS*算法調用及界面渲染相結合，帶來業界獨有的觀影體驗。

服務及其他

依托我們在AR光學、端側協處理器及系統集成領域的技術專長，我們為在AR領域的企業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光學模組設計、硬件開發、軟件系統集成及AR應用場景定制。在此類合作中，我們向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服務，該款項確認為「服務及其他」收入。兩種安排下的銷售收入均歸類為「商品銷售—AR眼鏡」。與此同時，我們負責產品設計、硬件開發及量產。所開發的產品隨後透過以下兩種方式銷售：(i)經由我們自身的銷售網絡；或(ii)以買斷方式售予合作夥伴，再由其轉售給終端消費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技術服務合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與Google合作開發*Project Aura*，詳情請參閱「—AR眼鏡—*Light-Ultra-Aura*產品線—*Project Aura* (即將推出)」；(ii)與華碩ROG合作開發*ROG XREAL R1*，詳情請參閱「—AR眼鏡—*One*系列—*ROG XREAL R1* (即將推出)」；及(iii)為蔚來的座艙娛樂系統開發定制AR眼鏡，提供200吋沉浸式觀賞體驗，並採用業界首創的AI動態防抖算法，專為行車過程中預防暈動症而設計。在該項合作中，蔚來承擔相應的開發費用，而我們負責生產並以買斷方式將成品售予蔚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9.0%、1.5%及7.8%。

業 務

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建立在覆蓋光學顯示、邊緣計算、空間感知算法及系統軟件的全棧自主研發能力之上。我們自主開發了光學引擎、空間感知算法及操作系統，並定義了定制端側協處理器的架構，實現了從底層硬件到上層軟件的垂直整合。這些技術並非各自獨立設計，而是構成一個深度整合的技術棧——我們的定制化端側協處理器經過優化，以運行我們自主研發的空間感知算法，而該等空間感知算法繼而與*X-Prism*光學引擎及*NebulaOS*協同運作，從而提供終端用戶體驗。此等整合創造了強大的競爭壁壘，持續帶來更輕便舒適的穿戴形態、更穩定的空間顯示效果及更自然的人機交互體驗。

專用邊緣計算能力

AR眼鏡的可穿戴性及用戶體驗，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端側協處理器的能力——即其管理功耗、熱量及重量的效率。我們定制化的X1端側協處理器專為AR眼鏡而設計，可於本地執行空間感知算法，從而提升運算速度並降低延遲。X1集成專用人工智能推理引擎及AR渲染引擎，可在設備上處理多感應器數據，以實現空間定位。此整合方案即使在嚴格的功耗及散熱限制下，亦可將運動到光子延遲降低至3毫秒以下，確保畫面流暢穩定，讓用戶可長時間舒適佩戴。憑藉先進架構及輕薄設計，X1能提供強大運算能力以支援複雜功能，同時保持硬件輕巧。

在X1基礎上，我們為*Project Aura*進一步定義了X1S端側協處理器。X1S位於*Aura*分體式架構的眼鏡端，負責處理感應器數據採集、空間感知、姿態估計及顯示渲染；而Puck內的高通XR專用處理器則提供主要運算能力、AI推論及應用程序執行環境。此架構的技術核心，在於眼鏡端與Puck之間的高寬帶、低延遲通訊協定，該協定由我們與Google共同開發，可實時傳輸感應器數據以進行AI推理，並傳回處理結果以供渲染及顯示。

先進光學顯示能力

顯示性能乃AR眼鏡的核心，亦決定沉浸式體驗的深度。我們已自主研發*X-Prism*光學引擎，此為突破業界主流Birdbath解決方案的重大技術突破。*X-Prism*在保留BirdBath高清晰度、準確色彩、低成本及高良率優勢的同時，通過創新設計內部光學元件結構，克服了其模組厚度及FoV方面的限制。*X-Prism*光學引擎的核心技術突破包括：

- **模組小型化**：傳統光學方案通常具有15至20毫米的物理厚度，是限制產品小型化的關鍵瓶頸。通過重新設計光學元件排布及採用折疊式光路結構縮短光路，同時精細調校偏振、光效及雜散光控制，我們在保持顯示質量的同時將厚度降低約40%至8至12毫米，顯著提升了佩戴舒適度與產品便攜性。
- **FoV擴展**：通過優化元件間光學匹配，並大幅增加鍍膜層數以提升光效，我們將FoV由46度擴展至57度。我們的下一代旗艦產品*Project Aura*將通過進一步優化光學元件曲率、材料折射率及多層鍍膜工藝，實現約70度的FoV。

業 務

- **顯示質量優化：**AR眼鏡面臨典型的顯示挑戰，包括色散、環境光反射導致的圖像干擾以及底部眩光。通過對光路的端到端優化——抗反射塗層、防污塗層、偏振片及功能層的密封集成，我們實現了高清晰度、高色准及無散色特性，有效抑制環境光反射，確保虛擬圖像在各種光照條件下保持清晰穩定。

高效能算法

我們的算法令用戶與AR眼鏡之間的互動自然、簡便且穩定。我們已開發出以SLAM算法為核心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與X1系列端側協處理器深度協同工作，覆蓋從傳感器校準和3DoF/6DoF定位到手勢交互和環境感知重建的完整技術鏈條。核心技術能力包括：

- **多傳感器融合：**單一傳感器無法在所有場景下提供可靠的姿態估計。我們融合來自慣性測量單元、攝像頭、磁力計等多模態數據，通過傳感器校準與數據融合算法，實現設備姿態與空間位置的高精度估計。該技術在傳統算法易失效的挑戰性環境（包括無紋理走廊、高動態場景及高反射率表面）中表現穩定。
- **SLAM：**我們自研的SLAM技術通過將核心計算邏輯嵌入X1端側協處理器的專用處理單元，實現6DoF追蹤的毫秒級精度，達到低於3毫秒的邊緣感知延遲，即使在低功耗情況下也能使虛擬圖像跟隨用戶在物理環境中的自然運動。
- **手勢識別：**我們基於AI的手勢識別算法能在毫秒內做出響應，從而實現直觀的空間交互，無需物理控制器。
- **輔助算法組合：**基於核心感知能力，我們已開發出包括自適應畸變校正、高精度色彩校準和低功耗渲染管線在內的配套算法，與X-Prism光學引擎協同工作，確保呈現給用戶的圖像達到最佳的清晰度、色准和視覺舒適度。

系統層面軟件功能

NebulaOS是我們自主研發的空間操作系統，基於開放的Android底層，其核心設計理念是將現有應用無縫轉化為空間顯示體驗。通過將傳感器數據採集、空間感知、位姿估算及圖像渲染等核心空間算法深度嵌入系統架構，NebulaOS實現整個Android操作系統的無縫空間化，且無需第三方應用適配。核心能力包括：

- **動態懸停模式：**NebulaOS支持在多種顯示模式間無縫切換，以適應不同環境，包括移動中觀看時的防抖穩定、使顯示屏相對於用戶頭部方向固定的3DoF懸停，及將虛擬窗口錨定於物理空間特定位置的6DoF懸停。
- **直觀的AR交互：**除傳統輸入方式外，NebulaOS支持手勢控制及虛擬射線控制，使用戶無需實體控制器即可自然地指向、點擊並操控空間元素。

業 務

- **多窗口多任務**：基於開放的Android底層，*NebulaOS*支持多窗口及多應用工作流，允許用戶同時運行多個應用，並將其分布在整個空間環境中，而非局限於單一屏幕內。
- **AI驅動的內容轉換**：借助X1端側協處理器的設備端計算能力，*NebulaOS*可實現實時2D至3D的內容轉換，無需雲端處理即可將標準視頻轉換為立體顯示。

在系統架構層面，AR設備長期面臨無法實現強大性能與輕量化可穿戴形態因素的挑戰：將算力集中在眼鏡端會導致重量及發熱問題，而完全依賴外部設備則會犧牲產品的獨立性與便攜性。我們定義了分體式計算架構，將系統劃分為眼鏡端組件與外部計算單元，在保持眼鏡超輕量化形態的同時實現強大計算性能：

- **眼鏡端**：搭載定制化X1端側協處理器與*NebulaOS*，致力於傳感器數據採集、空間感知、位姿估算及圖像渲染－確保在超低功耗下對關鍵空間任務進行實時處理，同時保持眼鏡輕量化。
- **Puck**：提供主要算力及應用程序執行環境。該組件提供包括自然語言理解與環境感知推理在內的AI能力，同時支持*Android*應用生態。
- **跨系統通信協議**：本架構的技術核心在於高帶寬、低延遲通信協議。該協議作為一個統一的協調層，促進眼鏡端原始傳感器輸入與Puck端智能處理之間的實時雙向數據流，同時協同調度SLAM等分布式空間任務。通過定義時敏計算與環境感知在架構中的劃分及同步，該協議確保穩定、高性能的AR體驗，使其儘管採用分離式物理設計，仍能作為單一連貫系統運行。

研發

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使我們能持續開發創新算法與光學技術。通過一如既往的專注於研究與技術進步，我們已構建堅實的技術壁壘，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對底層研發的持續投入確保我們在提供可靠、高性能的AR與AI顯示產品，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始終位於行業最前沿。

研發團隊

我們已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擁有188名成員，其中近一半成員擁有研究生學位。團隊分為四個部門：光學、軟件工程、算法及軟件開發。該組織結構確保了跨學科的緊密協作與新產品的高效交付。

研發團隊實行項目獎勵與個人突破表彰相結合的多層次激勵機制，鼓勵員工自下而上推動創新。研發團隊內部各單位保持緊密聯繫，無嚴格邊界，通過開放溝通與高效協作實現技術難題的高效解決。實踐證明，這種扁平化組織結構能有效推動持續創新並確保技術決策效率。

業 務

我們所在行業對合資格人才的需求非常強烈。為減輕任何關鍵員工離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研發管理體系，為技術和產品創新提供強有力的制度保障。

研發理念和流程

我們遵循系統化流程，確保新產品和新技术的持續產出。我們的研發工作涵蓋兩大領域：
(i)技術開發，主要包括光學技術和算法創新；及(ii)產品開發。

技術開發

需求定義。我們首先與內部團隊緊密合作，定義並驗證每個光模塊的技術和功能需求。

技術設計。基於已確認的需求，我們進行技術設計和仿真，在此過程中制定並評估光學架構和參數。我們編製詳細的光學設計圖紙，並根據後續工程階段的反饋持續優化這些圖紙。

DFX與工藝工程。為確保可製造性、可測試性以及長期生產穩定性，我們開展DFX分析。在此階段，我們會編製DFX報告，並根據設計變更持續更新這些報告。

樣品驗證。我們製作原型和工程樣品，以驗證光學性能、結構完整性以及工藝可行性。根據測試數據和驗證結果，我們通過迭代優化設計參數及相關設計圖紙。

設計凍結。在完成所有驗證和優化工作後，我們定稿光學和結構設計。我們編製併發布所有圖紙的最終版本，並將經過驗證的設計包移交至量產團隊。

產品開發

概念開發。通過行業研究、競爭分析、前幾代產品的反饋意見以及尚未實現的功能要求來確定目標市場需求。擬定初步的產品定義，並與目標定價相匹配，以釐定新產品的成本目標。

設計規劃。根據產品定義，選定主要組件，並制定設計概念(堆疊及ID設計)。進行初步成本評估，以評估財務可行性。按推出時間表設定項目里程碑，並進行正式啟動審查，以確認展開詳細開發工作的準備情況。

詳細工程。項目啟動後，各研發部門進入詳細設計階段：
(i)結構團隊完成結構設計；
(ii)硬件團隊完成硬件設計；
(iii)光學團隊已完成結構協調工作，並着手光學模具開發；
(iv)軟件團隊定義系統架構及開發核心模組；及
(v)算法團隊根據性能要求評估算法及硬件架構。

原型驗證。原型機進行分階段驗證：
(i) EVT：驗證可製造性及初步性能；確認BOM及模具成本；
(ii) DVT：使用正式材料進行試產；進行功能及性能測試；優化良率及效率；評估長交期組件的供應風險；及
(iii) PVT：如有需要，於量產前確認生產線良率及效率。在每個階段，我們還會根據成本目標評估進展情況，並作出相應的優化調整。

業 務

開發後階段。於量產及產品壽命終止階段，定期進行檢討，以掌握市場表現、庫存狀況及財務成果。這些意見將反饋至下一個產品周期，確保持續改進，並提升未來世代產品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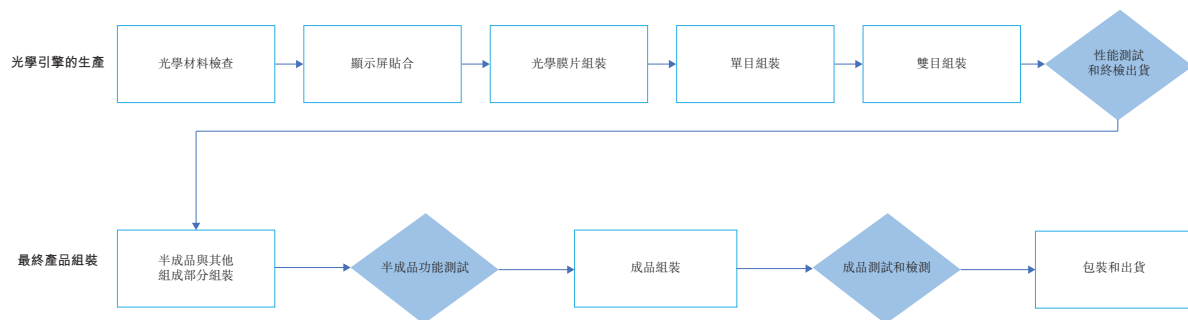
生產與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自主生產與第三方製造相結合的方式，生產多樣化的產品及配件。我們對技術要求最嚴格、質量最敏感的AR眼鏡部件－光學引擎保持全程控制，同時依托成熟行業合作夥伴的能力完成總裝。該模式使我們能確保產品質量及一致性、保護核心技術並保持運營靈活性。

生產流程

自有生產基地均實施標準化製造。無錫基地的光模塊生產採用高度自動化與精密控制工藝，確保產品一致性並最大程度降低人為因素導致的差異。我們產品的總裝環節依托領先第三方製造夥伴成熟的高度自動化平台，支持穩定且可擴展的生產。標準化與模塊化生產流程使我們無需大範圍重新配置參數或投資新建廠房即可導入新產品，既能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又能高效擴展產品組合。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分為光學引擎製造及成品製造兩個階段。以下流程圖顯示了我們AR眼鏡生產流程的主要環節。



光學引擎的生產。光學引擎的生產流程始於對光學材料的全面檢測，以確保其質量和可靠性。經確認合格後，顯示屏將進行貼合處理，隨後進行光學膜片的精密組裝。隨後進入單目組裝階段，繼而進行雙目組裝，將光學元件整合為功能單元。組裝完成後，光學引擎將接受性能測試，以驗證其運行標準。通過驗收後，即進入發貨環節。

最終產品組裝。最終產品組裝階段的重點是將所有組件整合成整機。該階段首先準備其他必要的組件，隨後在半成品組裝中將這些組件與光學引擎一同使用。這些半成品單元需經過性能測試以確保符合要求，方可進入最終產品組裝環節。最終產品組裝完成後，將再次進行性能測試，隨後進行詳細的外觀檢查和數據檢查，以確認其內外質量。一旦通過檢測，該流程即以包裝和發貨收尾。

業 務

生產安排

自主生產光學模組

作為我們AR眼鏡的核心部件，光學模組通過我們自主生產模式製造。該模式下，我們利用自有設施、設備和人員組織並開展生產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無錫運營一個主要生產基地，並無自營海外基地。無錫基地於2021年建成，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下表載列有關無錫基地的若干資料。

生產基地	產能 ⁽¹⁾ (件)			產量(件)			利用率 ⁽²⁾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錫	180,000	162,000	216,000	181,033	118,497	151,328	100.6%	73.2%	70.1%

附註：

- (1) 計算年度的標準產能時乃假設所有生產線均按可行的高利用率水平運行，並已考慮例行維護、設備升級、公眾假期及季節性需求波動等合理因素。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產能計算方法(包括當中所使用的假設)與中國相關行業的標準相符。2024年產能降低是由於生產線調整，而2025年產能增加是由於添置新生產線。
- (2) 利用率按某一年的產量除以同年的產能計算。

無錫基地是我們核心光學引擎模組的主要製造基地。該基地配備了行業領先的自動化生產線和智能質量控制系統，使我們能夠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光學引擎製造過程中的差異性，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我們在無錫基地的自主生產模式使我們能夠嚴格把控產品質量、生產周期及知識產權保護。

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

除了光學模組之外，其餘生產均由我們第三方製造商合作夥伴完成。為確保及時交付並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我們亦委託合格第三方製造商進行成品組裝。選擇性利用第三方製造使我們能更靈活地分配產能及資源。借助第三方製造商成熟的自動化基礎設施與運營專長，組裝工藝在自動化、一致性及生產穩定性方面已達到業界領先水平。同時，通過運用其運營能力與人員，我們獲得了可擴展的產能與製造效率，且無需在工廠管理方面投入大量增量成本。

我們還積極參與第三方製造流程。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管理體系，以確保第三方運營的質量和可靠性。有關第三方製造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 一 生產流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三家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開展合作，這些公司在成品組裝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我們通常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簽訂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要求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確保我們提供的任何設計圖紙、文件或其他資料僅用於履行相關合同和訂單。任何超出合同範圍的未經授權使用均構成侵權行為，相關方應為此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向製造合作夥伴採購服務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也未遭遇任何導致運營出現重大中斷的重大糾紛或合作夥伴在產品交付方面的延誤。

知識產權

作為深耕AR眼鏡行業，開拓創新、尖端技術的全球領導者，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對技術成果的保護以及在國內外對知識產權組合的戰略規劃。我們主要依靠綜合運用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自身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體系涵蓋從底層架構設計到具體製造工藝的全流程，尤其重視光學設計、精密結構工程及相關外延領域的技術創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82項專利、6項版權及121項商標，在海外擁有99項專利及209項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核心專利的詳情。

專利名稱	司法管轄區	關鍵功能	授權日期
連接器及利用該連接器進行充電控制的方法	日本	一種連接器，可在數據傳輸過程中為兩台電子設備供電，從而延長這些設備的使用時間。	2021年 9月14日
空間定位方法及裝置	美國	通過獲取特徵區域信息和攝像頭圖像來識別交互設備的特徵區域並確定其位置。	2025年 5月6日
圖像顯示控制方法、圖像顯示控制裝置以及頭戴式顯示設備	美國	該設備能夠實現虛擬圖像在深度平面上的動態呈現，提供沉浸式的AR/VR視覺體驗。	2024年 1月30日
頭戴式顯示器屏幕刷新方法	美國	能夠實現穩定的圖像呈現及提升視覺體驗的方法。	2025年 3月18日
連接器及包括該連接器的第二電子設備	歐洲專利局	一種連接器，用於將第一電子設備和第二電子設備與電源耦合，以使電源能夠為這兩個電子設備供電。	2024年 2月14日
喚醒可穿戴設備的方法和裝置	歐洲專利局	一種可在用戶操作時自然喚醒設備的方法，從而實現無縫激活，並提升整體用戶體驗。	2024年 9月11日
與頭戴式顯示設備進行交互的方法、設備及交互系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方法通過檢測用戶的手勢動作並確定虛擬搖桿坐標系，實現便捷的類搖桿式控制，並提升用戶體驗。	2025年 5月30日
頭戴式顯示設備的交互控制方法及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方法通過計算操作線與頭戴式顯示設備各界面之間的交點，解決頭戴式顯示設備因界面重疊導致的交互效率低下的問題，實現對重疊界面的高效操作。	2024年 5月17日

業 務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嚴格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保護體系，以充分保障我們的核心技術和解決方案。該策略構築了技術壁壘，有效阻止競爭對手複製或模仿我們的創新成果。我們採取多種措施和工具，最大限度地降低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其中包括一系列知識產權合規和管理條例，規範制定、實施、維護及修訂我們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的總體框架。我們亦制定涵蓋專利管理、商標管理及商業機密管理的具體規定。

為加強內部意識，我們為員工提供知識產權培訓，並為研發人員提供專門的專利信息安全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技術保密性的意識，確保在整個產品開發週期中符合相關規定。對於新員工，我們提供以知識產權保護為重點的入職培訓，以降低服務發明所有權糾紛的風險，並避免無意洩露專有信息。我們已與高級管理人員、研發團隊某些關鍵成員以及其他能夠訪問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機密或機密信息的員工簽訂包含保密及競業禁止條款的協議。此外，我們與員工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中包含一項轉讓條款，根據該條款，我們擁有所有在員工工作時所衍生的發明、技術、專業知識和商業機密的全部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且已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的重大法律程序。

銷售及營銷

業務布局

我們已在AR眼鏡市場建立強大的國際影響力，並成功構建覆蓋多個地區的廣泛客戶群。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我們從2022年至2025年連續四年在全球AR眼鏡市場中位居第一；按2025年銷售收入計，我們亦在廣大智能眼鏡市場（包括AR眼鏡及無顯示型眼鏡）位居全球第二及中國第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佔總收入的70%以上。我們在主要發達市場實現大規模出貨且我們的產品持續位居北美和日本主要電商平台的暢銷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海外	254,717	65.3	260,007	65.9	366,122	71.0
美國	148,108	38.0	109,769	27.8	190,185	36.9
日本	64,652	16.6	59,612	15.1	75,123	14.6
歐洲	23,589	6.0	60,713	15.4	70,956	13.8
其他 ⁽¹⁾	18,368	4.7	29,913	7.6	29,858	5.7
中國內地	135,352	34.7	134,485	34.1	149,857	29.0
合計	390,069	100.0	394,492	100.0	515,97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亞洲國家／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

業 務

銷售渠道

我們已在國內外市場建立多元化的全渠道模式，當中包括兩種主要方式：(i)通過官方網站、電商平台官方旗艦店等渠道進行直銷；及(ii)向分銷商銷售，主要包括大型電子產品零售商及區域分銷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百分比除外)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收入 百分比
直銷	316,421	81.1	285,930	72.5	365,396	70.8
向分銷商銷售	73,648	18.9	108,562	27.5	150,583	29.2
合計	390,069	100.0	394,492	100.0	515,979	100.0

直銷

直銷對我們保持與用戶的緊密互動、強化品牌管控以及掌握市場對產品性能的適時洞察至關重要。該模式下，我們主要通過(i)我們的官方網站；及(ii)全球主流電商平台的官方旗艦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此類服務屬直銷性質。該模式使我們能夠直接服務於國內和全球主要市場的消費者。我們通過直銷網絡介紹和演示需要專業知識的先進複雜產品。憑藉與關鍵客戶的直接溝通渠道，我們的團隊能提供個性化支持並把握市場趨勢。我們的售後安排因市場而異，以符合當地消費者保護規定。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12個月內的維護及售後服務，而在歐洲大部分市場，我們提供法定的兩年質保。我們接受7天內退換貨。對於北美和歐洲的線上渠道，通常接受30天內退換貨。在若干歐洲司法管轄區（如意大利和德國），消費者可在14天內退換貨。

向分銷商銷售

為迅速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提升產品可及性，我們已建立全球分銷網絡，主要通過零售店及電商平台將產品送達終端消費者。我們與分銷商維持買斷模式下的買賣關係，且經艾瑞諮詢確認，該分銷安排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線下分銷商通常為擁有成熟地區網絡及深厚市場知識的本地運營商。我們亦通過區域分銷商，觸達歐洲當地主要客戶及零售商。我們的線上分銷商專注於新興數字渠道，通過電商平台及直播渠道供應產品。藉此雙渠道分銷商網絡，我們在維持運營效率的同時，實現廣泛的市場滲透。我們的分銷商善用其本地專長、既有的客戶關係及物流能力，確保產品可於多元消費場景及地域市場中供應無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通過分銷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6百萬元，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8.9%、27.5%及29.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6名國內分銷商，以及12名海外分銷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銷商數目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分銷商數目	2	4	11
年內新增分銷商數目	2	7	7
年內已終止合作的分銷商數目	—	—	—
年末分銷商數目	4	11	18

我們通過行業展會、業務夥伴推薦或分銷商直接聯繫等方式識別潛在分銷商。我們通過全面評估謹慎篩選分銷商，評估範圍包括其資質、業務範圍、經營規模、行業經驗、業務覆蓋地區、銷售網絡、零售網點覆蓋範圍、客戶服務能力、倉儲及物流能力、財務實力、市場聲譽及當地市場競爭力。開始合作後，我們會根據分銷商的銷售表現、渠道覆蓋質量、開發新渠道的能力、終端布局和服務能力表現，定期進行重新評估分銷商的表現，以確保其運營始終符合我們的發展需求。我們亦實施分銷商退出機制，但發生清退的情況有限。我們為分銷商提供產品信息、營銷推廣及銷售分析方面的支持。我們通過定期走訪及持續溝通與分銷商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其提供優質服務、及時解決運營問題並收集市場反饋。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分銷商。

- **價格管理。**我們向所有分銷商提供統一的建議零售價，並在合作協議中明確規定分銷商及其下游客戶不得低於建議零售價銷售，或通過優惠券、會員活動、積分兌換等方式變相提供折扣。我們通過定期舉行線上線下價格檢查監控零售價格。若發現價格違規，我們有權根據合約條款終止合作並追究違約責任。
- **防止渠道衝突與業務分配。**我們通過合約條款約束分銷商的行為，以防止渠道衝突。我們在協議中明確限定分銷商的指定銷售渠道、銷售區域及授權門店。我們授予分銷商可撤銷、不可轉讓的非排他性權利。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分銷商不得在指定區域或渠道外銷售產品，亦不得在指定發布時間前推出產品。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直接與終端零售點簽訂合約，以約束其銷售行為。
- **渠道囤貨風險管理。**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分銷網絡內的渠道囤貨及庫存積壓風險，原因在於：(i)除產品存在瑕疵等有限原因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分銷商退回已售產品；(ii)我們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銷售業績和庫存水平，確保庫存水平與市場需求相符；及(iii)我們不設最低採購額要求，鼓勵分銷商審慎下單，以使其採購額與實際銷售模式及市場需求相匹配。我們認為，此類安排有助於分銷商基於對實際銷售的預測訂購產品。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渠道囤貨風險較低。

業 務

- **次級分銷管理。**在少數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會在其獲授權區域內聘用次級分銷商。我們並不與次級分銷商訂立協議，但我們的分銷商管理其次級分銷商的獲授權產品類別、地理區域、銷售渠道及終端零售價，並就次級分銷商的違規行為向我們負責。

我們的分銷商業務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我們的策略是保持審慎的市場進入標準，同時構建多點渠道覆蓋。在拓展至新的國家或地區時，我們高度重視法律、稅務及產品合規，優先深耕主流市場並實現銷售與售後服務的整合。在墨西哥及拉丁美洲等渠道結構較為分散的新興市場，我們可能借助當地分銷商加速覆蓋。海外分銷商銷售仍以線上為主，但我們也在與大型零售商探索線下機會。鑒於我們產品的個性化特性，線下銷售需要更精細的用戶體驗設計與銷售能力，目前的線下拓展主要通過眼鏡店專櫃進行。

在買斷模式下，產品交付時控制權及虧損風險即轉移至分銷商，而我們於此時確認相應銷售收入。我們與分銷商簽訂主協議。

我們與分銷商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要如下。

- | | |
|---------|---|
| 期限及續約選項 | 我們與分銷商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除非另有指明，協議一般不會自動續約。 |
| 渠道及地域限制 | 我們明確界定分銷商的銷售渠道和銷售區域。內地分銷商僅可在中國內地銷售產品；海外分銷商僅可在我們為每款產品指定的授權銷售渠道及地區內銷售。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擴展至未經授權的渠道或地區。 |
| 付款及信用條款 | 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發貨前全額付款。對於某些信譽良好的大型分銷商，我們可提供30至60天的賒購期。 |
| 運輸 | 對於海外分銷商，我們另行規定運輸條款，據此，我們通常負責將貨物運送到分銷商指定的港口，卸貨、清關、後續物流及相關費用均按協議規定處理。 |
| 定價 | 我們為每個產品系列制定建議零售價由分銷商執行，並保留上調或下調產品價格的權力。 |
| 排他性 | 我們不會與任何運營商或零售商簽訂獨家協議。 |
| 最低銷售目標 | 分銷商一般並無訂立銷售政策規定的最低銷售目標。 |

業 務

- 返利** 對於達到分銷協議中規定的銷售目標的分銷商，我們可能會提供返利，這些返利可用於抵銷他們下一年的採購。
- 交付與風險分配** 分銷商負責將產品從交貨地址運送至最終目的地，並承擔運輸途中的成本及貨損風險。產品交付後，所有權及貨損風險即轉移至分銷商。
- 退貨政策** 倘產品質量存在瑕疵，分銷商可辦理退貨，且經艾瑞諮詢確認，該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 終止** 若發生嚴重違約的情形，任何一方均可單方面終止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商概無嚴重違反我們的合約條款，而我們亦不存在與分銷商的任何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與分銷商之間不存在僱傭、財務或親屬關係。

定價

我們力求於不同銷售渠道對產品維持一致的定價。我們向所有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該等建議零售價與我們直銷渠道的定價一致，並通過持續口頭溝通、日常協調以及為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營銷支持，來強化定價預期。我們禁止未經授權降價、提早推出或提前開展折扣促銷活動，並對渠道活動進行監控，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定價指引。

我們通過多項措施（包括管理分銷商資料及零售終端網絡的分銷管理系統）積極監察零售價，定期進行線上及線下價格檢查，以及對高需求產品實施訂單審批程序。此等檢查旨在確保我們的定價大致一致，盡量減少可能削弱我們市場策略及品牌定位的價格差異。倘若發現任何重大價格偏差，我們將主動與有關方溝通及協調，以糾正該等偏差。倘若有關偏差持續存在，我們可能會施加合約處罰，或決定終止與有關方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持續出現定價偏差而終止與主要分銷商的合作。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收入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達到峰值。這反映了消費者在雙十一購物節、黑色星期五和聖誕節等全球主要購物節期間的購買行為，此時對體驗式可穿戴設備的需求會增加。因此，第四季度的收入通常高於其他季度。我們通過調整庫存水平、加強客戶支持和物流能力以及在需求高峰之前增加營銷活動來應對這些季節性波動。圍繞這些趨勢進行有效規劃，有助於我們管理現金流、降低缺貨風險，並全年保持一致的客戶體驗。

業 務

用戶社群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規模化及全球化的用戶社群，這不僅代表我們產品生態系統的開放性，亦反映我們品牌於AR眼鏡行業內獲認可。我們高度投入的用戶社群視用戶創意為品牌活力的重要組成部分。該共同創作平台既彰顯我們國際用戶群體的規模，亦突顯社群的黏性，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品牌的公信力及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開發者社群已擴展至遍及多個國家及地區，貢獻逾3000款應用程序和內容。我們的消費者社群持續拓展產品使用場景，不斷突破官方定義的邊界。此等探索大幅拓寬了我們產品的應用邊界，並形成良性循環：由用戶推動的創新提升產品體驗，進而增強用戶信心及品牌價值。

我們還通過各類品牌宣傳和營銷活動觸達潛在客戶，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包括創意廣告和媒體投放、線上線下活動、KOL營銷、內容營銷、合作夥伴營銷及公關。我們專注於DTC策略，強調清晰傳達品牌價值，包括技術特性、使用場景及我們在AR眼鏡行業的定位。為評估營銷效果，我們追蹤一系列指標，包括有效曝光、用戶互動（如點贊、分享及評論）、視頻完播率、點擊後觀看時長及在主要平台的品牌整體可見度。我們亦監測主要搜索引擎上的搜索趨勢，並與關鍵電商渠道的搜索表現進行關聯分析。這些指標經加權綜合評估，確保推廣活動兼具成效與成本效益，能使我們在資源分配方向上作出明智決策，以實現影響最大化。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健的收入增長、顯著提升的毛利率及持續收窄的虧損，充分展現我們成功將AR眼鏡產品商業化，並滿足全球市場需求的能力。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於2022年至2025年間每年在全球AR眼鏡市場按銷售收入計排名中位居第一；同時，我們於2025年在更廣泛的智能眼鏡市場（包括AR眼鏡及無顯示型眼鏡）按銷售收入計排名全球第二、中國第一。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但我們的財務基本因素呈現明顯的改善趨勢。我們相信，在持續的產品創新、全球市場擴張及營運效率提升的情況下，我們具備明確的可持續盈利能力發展路徑。

歷史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並進一步於2025年增長30.8%至人民幣516.0百萬元，此乃受益於成功的產品迭代及全球銷售網絡持續擴張，尤其在北美、歐洲和日本等核心市場表現強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全球40個國家和地區，而2025年逾70%的收入來自海外市場。隨著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8%提升至2024年的22.1%，並進一步於2025年提升至35.2%，毛利潤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81.4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隨著AR眼鏡市場的產品從以顯示為中心的設備，逐步邁向更豐富的空間計算體驗，以及消費者對空間顯示和互動體驗的需求持續上升，我們憑藉在光學引擎、端側協處理器、架構、算法及操作系統方面的技術優勢，成功推出多款貢獻較高毛利的產品，從而推動產品組合持續優化；以及隨著採購規模擴大，我們與主要原材料和部件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也得以增強。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81.8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708.6百萬元，並進一步於2025年收窄至人民幣456.4百萬元。

業 務

虧損歸因

儘管我們在收入和毛利率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錄得淨虧損，主要原因如下：

- (i)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438.7百萬元、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淨虧損的49.7%、37.2%及23.0%。**[編纂]**完成後，該公允價值變動將隨之停止，進而大幅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 (ii) **維持技術領先地位所需的研發投資。**與組裝型廠商不同，我們在光學引擎、端側協處理器的架構、算法及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的設計及整合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此類投資反映我們有意提早投資於基礎能力的策略性決定，而我們相信此等基礎能力對長遠價值創造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5.9百萬元、人民幣2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入的55.3%、51.8%及35.5%。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均告下降，反映透過多年持續投資所累積的技術平台和產品模組基礎，已令新產品開發得以建基於現有能力的上，從而持續提升研發生產力。
- (iii) **為在新興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全球分銷網絡而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AR智能眼鏡仍屬初創的消費電子產品類別，須持續進行用戶教育、品牌建設及海外渠道發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入的54.9%、36.3%及25.4%。值得注意的是，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已連續兩年下降，而收入則持續增長，反映隨著品牌知名度逐步建立及營銷策略獲優化，我們的客戶招攬效率已取得實質改善。

在撇除上述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我們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375.3百萬元，並進一步收窄至2025年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兩年間減幅達63.7%；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佔收入百分比亦由2023年的112.1%下降至2025年的48.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效率持續提升。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23年的54.9%下降至2025年的25.4%，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23年的27.4%下降至2025年的21.8%，研發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23年的55.3%下降至2025年的35.5%。整體而言，此三類開支合計佔收入百分比由2023年的137.7%下降至2025年的82.6%，兩年間降幅約55個百分點。隨著我們收入持續增長及產品組合持續轉向更高利潤率的產品，預期將進一步受惠於經營槓桿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

業 務

推動業務可持續性的主要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加快增長及提升業務可持續性能力：(i)把握行業快速增長機遇；(ii)豐富產品組合以推動收入增長；(iii)擴展全球銷售渠道及深化市場滲透；以及(iv)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在有關期間出現淨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致。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上述業務策略以推動收入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以及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包括提高收款效率及審慎配置財務資源），以改善經營活動現金流狀況。

把握行業快速增長機遇

全球智能眼鏡市場在邊緣運算、人工智能及光學顯示技術方面迅速發展的推動下，正邁入新一輪擴張階段。根據艾瑞諮詢數據，全球智能眼鏡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約23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約240億美元。在此更廣泛的市場中，AR眼鏡兼具日常佩戴的便捷性及沉浸式數碼顯示功能，預期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全球AR眼鏡銷量預計由2026年的約80萬台增加至2030年的約2,220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130.9%，同期其佔穿戴式智能設備市場的份額亦預期將大幅上升。

我們把握此市場機遇的能力，建基於我們內部涵蓋光學引擎、定制端側協處理器、空間感知算法及操作系統的技術實力。我們自主研發的*X-Prism*光學引擎、*X1*系列端側協處理器、高效能空間感知算法及*NebulaOS*共同構成一套深度整合的技術組合，從而推動產品持續迭代並提供差異化用戶體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481項專利，其中逾半數為發明專利，且在美國、歐盟、日本及中國等主要市場均擁有系統性的專利佈局。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按銷售收入計，我們從2022年至2025年間每年在全球AR眼鏡市場中位居第一；而按2025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包括AR眼鏡和無顯示眼鏡在內的整個智能眼鏡市場中排名第二，在中國排名第一。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使我們於行業下一階段增長中可佔據更高市場份額。

豐富產品組合以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已構建一套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群體及使用情境的需求，並擬透過持續進行產品迭代以推動收入增長。

*One*系列於2024年12月首次推出，已成為我們增長速度最快及對收入貢獻最大的產品線。2025年，*One*系列銷量達111,355台，反映市場對具備空間顯示功能的AR眼鏡需求強勁。*Air*系列作為我們的入門級產品線，採用超輕巧設計及親民定價，以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此為我們首款實現大規模市場採用的產品系列，於推出當年成為全球最暢銷的AR眼鏡，2023年銷量達134,074台，為建立我們全球用戶基礎及品牌知名度奠定重要基石。

2026年，我們計劃在三條產品線推出多款新產品，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在*One*系列中，*ROG XREAL R1*是一款與華碩ROG合作開發的面向遊戲的聯名產品，預計於2026年上市。在*Air*系列中，*Project Helen*旨在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觸達更廣泛的消費群體，同樣計劃於2026年發佈。在*Light-Ultra-Aura*產品線中，*Project Aura*是我們產品組合中首款運行於Google Android XR平台並深度融合多模態AI智能功能的產品，計劃於2026年量產，標誌着我們向支持人工智能的可穿戴體驗領域拓展。這些即將推出的新產品將進一步擴展我們在高端、中端及入門級價格段的產品組合覆蓋範圍，加深我們在特定垂直領域的佈局，並拓展整體收入增長機遇。

業 務

拓展全球銷售渠道及深化市場滲透率

我們採用多元化的全渠道銷售模式，結合直接銷售及向分銷商銷售，並已建立遍及全球主要市場的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81.1%、72.5%及70.8%，而經分銷商渠道產生的收入則由2023年佔總收入的18.9%增加至2025年的29.2%。按地域劃分，海外市場於2025年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70%以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40個國家及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名國內分銷商，以及12名海外分銷商。

於我們的核心市場，我們將持續深化在中國、美國、日本及歐洲的渠道滲透及品牌建設。我們四大核心市場在市場規模及地域多元化方面均提供穩健基礎。我們將持續優化直銷模式，透過銷售數據及消費者反饋推動產品迭代，並提升轉化率及重購率。鑒於AR眼鏡屬體驗驅動型產品，可從親身試用及用戶指導中獲益，我們亦將持續完善核心市場的綫下體驗及零售展示。就市場滲透策略而言，我們將因應各地區情況採取本地化措施：於中國，善用新媒體平台及直播渠道，以擴大品牌影響力及提升流量轉化；於北美，藉助CES及AWE等主要行業盛事，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於日本，聚焦本地媒體渠道並投放戶外廣告，以增加用戶觸達率及品牌滲透率；於歐洲，則利用分銷網絡實現快速市場覆蓋。

於新興市場，我們計劃加快拓展至具高潛力的市場，包括大洋洲、中東及東南亞。我們將採取本地化策略，同時維持全球品牌一致性，審慎制定市場進場標準，並因應當地市場狀況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藉助擁有成熟銷售網絡及深入市場知識的本地分銷商，以加快市場覆蓋。

生態系統協作在客戶招攬及用戶留存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深化與各行業領先企業的策略性協作，共同開發定制化AR產品及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展AR眼鏡於消費電子產品、汽車、智能手機及其他領域的應用情境，推動收入增長的新來源。

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

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合計佔收入的比率由2023年的137.6%下降至2025年的82.7%。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收入持續增長及產品架構日趨標準化，預期營運開支佔收入的比率將進一步下降。

我們將繼續加強光學引擎、端側協處理器架構、算法及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領域的內部能力。透過將研發項目整合至統一平台並採用標準化方法，我們計劃提升研發效率，使關鍵技術模組可於各代產品間重複使用，並降低每項產品的開發成本。我們亦計劃與上游產業夥伴建立深度合作關係，尤其聚焦於Micro-LED及光波導等前沿技術領域。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已由2023年的55.3%下降至2025年的35.5%；隨著研發效率進一步提升及收入規模持續擴大，預期該比率將繼續改善。

我們於無錫設有自營光學模組製造基地，配備業界領先的自動化生產綫及智能質檢系統，可實現由微米級裝配至全面檢驗及出貨的端對端管控。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核心模組的良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標準化及模組化的生產流程，使我們能夠在無須進行重大重新配置或額外基礎設施投資的情況下推出新產品，從而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在供應鏈方面，隨著我們的採購規模持續擴大，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亦相應增強；我們將繼續優化供應商網絡，以確保供應穩定及具競爭力的採購成本。

業 務

此外，我們正實施包括企業資源規劃(ERP)、人力資本管理(HCM)、產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及客戶關係管理(CRM)在內的企業資訊管理系統，旨在整合研發、生產、銷售、人力資源及供應鏈等各項管理功能，提升組織協調性及營運效率，為業務規模擴張提供系統性支援。

經營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1.8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有關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改善經營現金流狀況：(i)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推動收入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從而縮窄經營虧損；及(ii)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包括提高收款效率、審慎管理庫存水平及適當地配置財務資源。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個人消費者；(ii)第三方分銷商；及(iii)企業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每年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收入的28.3%、25.7%及26.9%；每年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2.0%、15.5%及10.0%。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下單前支付產品預付款。對於部分信譽良好的客戶，我們可提供30至60天的賒購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前五大客戶均通過銀行轉賬結算其應付款項。

前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以集團基準計，收入貢獻包括來自客戶聯屬人士的收入)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產品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客戶A ⁽¹⁾	AR眼鏡及配件	51,662	10.0	自2023年起
客戶B ⁽²⁾	技術發展服務	30,883	6.0	自2024年起
客戶C ⁽³⁾	AR眼鏡及配件	24,674	4.8	自2024年起
客戶D ⁽⁴⁾	AR眼鏡及配件	19,287	3.7	自2022年起
客戶E ⁽⁵⁾	AR眼鏡及配件	12,292	2.4	自2025年起
		<u>138,798</u>	<u>26.9</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本公司提供的主要 服務／產品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客戶A ⁽¹⁾	AR眼鏡及配件	61,028	15.5	自2023年起
客戶D ⁽⁴⁾	AR眼鏡及配件	12,833	3.2	自2022年起
客戶F ⁽⁶⁾	AR眼鏡及配件	10,902	2.8	自2022年起
客戶G ⁽⁷⁾	AR眼鏡及配件	9,428	2.4	自2024年起
客戶C ⁽³⁾	AR眼鏡及配件	7,329	1.8	自2024年起
		101,520	2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本公司提供的主要 服務／產品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客戶F ⁽⁶⁾	AR眼鏡及配件	46,712	12.0	自2022年起
客戶D ⁽⁴⁾	AR眼鏡及配件	27,849	7.1	自2022年起
客戶H ⁽⁸⁾	技術發展服務	16,289	4.2	自2023年起
客戶I ⁽⁹⁾	技術發展服務	14,939	3.8	自2023年起
客戶J ⁽¹⁰⁾	AR眼鏡及配件	4,685	1.2	自2023年起
		110,474	28.3	

附註：

- (1) 客戶A總部設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信息與通信技術產品的分銷與零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1.7百萬元。
- (2) 客戶B總部設於美國，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及基於雲計算的產品與服務的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3.8萬億美元。
- (3) 客戶C總部設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相機及攝影設備的分銷，註冊資本為1.0百萬元。
- (4) 客戶D總部設於日本，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批發，其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20.3萬億日圓。
- (5) 客戶E總部設於美國，是一家在紐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140億美元。
- (6) 客戶F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是一家在納斯達克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及供應鏈技術服務，股本為2.0百萬美元。
- (7) 客戶G總部設於波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批發與分銷及增值服務。
- (8) 客戶H總部設於中國安徽省，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部件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億元。
- (9) 客戶I總部設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億元。
- (10) 客戶J總部設於美國，主要從事AR與AI輔助手術導航系統的開發與製造。

業 務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不存在重大的客戶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商；(ii)第三方製造服務的供應商；及(iii)硬件設計服務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每年分別為人民幣224.6百萬元、人民幣2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9百萬元，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0.9%、34.5%及29.0%；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5.6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8.6%、13.4%及12.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授予不同賒購期，部分類別供應需支付預付款，其他類別一般授予30至60日的賒購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或承兌匯票結算應付前五大供應商的款項。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前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以集團基準計，採購包括向供應商聯屬人士的採購）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供應商A ⁽¹⁾	AR眼鏡的製造	65,986	12.1	自2024年起
供應商B ⁽²⁾	AR眼鏡的製造	36,889	6.8	自2023年起
供應商C ⁽³⁾	光學元件	20,589	3.8	自2021年起
供應商D ⁽⁴⁾	原材料	19,774	3.6	自2024年起
供應商E ⁽⁵⁾	結構部件	14,659	2.7	自2024年起
		<u>157,897</u>	<u>29.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供應商A ⁽¹⁾	AR眼鏡的製造	92,058	13.4	自2024年起
供應商B ⁽²⁾	AR眼鏡的製造	56,065	8.2	自2023年起
供應商C ⁽³⁾	光學元件	39,212	5.7	自2021年起
供應商F ⁽⁶⁾	裝修服務	34,386	5.0	自2024年起
供應商G ⁽⁷⁾	電致變色護目鏡	15,112	2.2	自2023年起
		<u>236,833</u>	<u>34.5</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供應商C ⁽³⁾	光學元件	135,560	18.6	自2021年起
供應商H ⁽⁸⁾	AR眼鏡的製造	36,418	5.0	自2021年起
供應商B ⁽²⁾	AR眼鏡的製造	20,198	2.8	自2023年起
供應商I ⁽⁹⁾	原材料	16,578	2.3	自2022年起
供應商J ⁽¹⁰⁾	營銷服務	15,839	2.2	自2022年起
		224,593	30.9	

附註：

- (1) 供應商A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產品製造及提供綜合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0.3百萬元。
- (2) 供應商B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智能穿戴設備及電子元器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億元。
- (3) 供應商C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銷售，其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子公司。
- (4) 供應商D總部設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5) 供應商E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精密結構件的研發、製造與加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 (6) 供應商F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工業工程安裝項目及綜合智能基礎設施工程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5百萬元。
- (7) 供應商G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柔性光控液晶薄膜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與生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8) 供應商H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終端精密功能件及模組的研發與製造以及系統集成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百萬元。
- (9) 供應商I總部設於廣東省，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10) 供應商J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從事戰略公關及市場營銷與品牌建設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子組件、光學模組及定制端側協處理器。原材料至關重要，會直接影響產品的性能、質量及外觀。我們採取全面的方法管理原材料成本波動，這不僅能保障短期盈利能力，還可體現我們在供應鏈管理、風險控制及長期競爭力方面的實力。

業 務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原材料成本波動。

- **全鏈條成本管理。**我們已建立強調主動預判與化解成本壓力的全鏈條成本管理機制。對於關鍵原材料，我們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以鎖定價格，並嚴格執行「雙供應商」策略，以增強供應鏈韌性。此外，我們已構建價格監測體系，可提前三個月就潛在風險發出預警，並通過價值工程、替代材料開發等技術驅動措施積極化解成本壓力。
- **供應商合作透明。**我們將合規、透明及合作奉為供應商合作關係的基石。我們在合約安排中採用里程碑付款模式，根據生產節點向供應商支付費用，使供應商回報與生產進度緊密掛鉤。此外，重大的材料價格調整須經我們的專責採購成本與價格委員會審議並上報董事會，確保所有決策透明可追溯。
- **合理傳導成本壓力。**我們具備合理傳導成本壓力，保障可持續盈利的能力。我們憑藉技術優勢與市場競爭力，採用成本價格聯動模型，根據原材料價格波動調整產品售價。所有價格調整均基於「Should-Cost」模型對成本構成拆解分析，確保定價既涵蓋合理成本又體現市場公允性。

我們還制定了詳細的原材料質量標準，包括技術規範及監管合規要求。我們與製造合作夥伴僅向符合我們嚴格標準的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務求我們的產品始終維持高品質。請參閱「質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嚴重的供應中斷或無法獲取充足原材料的事故。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亦擔任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有關安排在業內屬常見。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公平原則進行，且條款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的條款相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按集團基準）的詳情。收入貢獻／採購額包括其各自聯屬公司產生的收入／採購額。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收入	採購	收入	採購	收入	採購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¹⁾	AR眼鏡及配件	物流服務及辦公用品	46,712	10,265	10,902	11,183	1,234	8,343
客戶D ⁽²⁾	AR眼鏡及配件	營銷服務	27,849	340	12,833	311	19,287	14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性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收入	採購	收入	採購	收入	採購
			人民幣千元							
客戶E ⁽³⁾	AR眼鏡及配件	辦公用品	-	-	-	-	12,292	53		
客戶H ⁽⁴⁾	技術發展服務	汽車	16,289	473	2,932	-	2,393	692		
供應商E ⁽⁵⁾	AR眼鏡	結構部件	-	-	-	-	12	14,659		
			<u>90,850</u>	<u>11,078</u>	<u>26,667</u>	<u>11,494</u>	<u>35,218</u>	<u>23,887</u>		

附註：

- (1) 客戶F為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我們主要向客戶F銷售AR眼鏡及配件。同時，客戶F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及辦公用品。
- (2) 客戶D為採購我們AR眼鏡及配件分銷商之一。同時，客戶D向我們提供營銷服務。
- (3) 客戶E為採購我們AR眼鏡及配件分銷商之一。同時，客戶E向我們提供辦公用品。
- (4) 客戶H為中國的電動汽車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H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同時，客戶H向我們提供公務用車。
- (5) 供應商E為中國領先的智能精密製造商。供應商E主要向我們供應結構部件。同時，我們向供應商E銷售AR眼鏡。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3.3%、6.8%及6.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1.5%、1.7%及4.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概無客戶亦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數據隱私及安全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根據適用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涵蓋數據收集、處理、存儲、刪除、共享及內部控制的完整框架，以保障數據隱私與安全。

我們僅從直接向我們授權的用戶收集數據。所收集的數據僅用於提供、維護及改進我們的服務。信息使用範圍與我們隱私政策披露的內容一致，且未超出用戶授權範圍。我們的用戶隱私政策清晰說明了數據的收集、使用、共享及處理實踐，以及用戶應如何行使與個人信息處理相關的權利。特別是，我們會事先向用戶告知將收集的數據類型及用途並徵得客戶同意，且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前承諾按照適用法律管理和使用所收集的數據。

我們在用戶授權範圍內，依據適用的隱私法律嚴格處理數據。我們的操作強調最大程度降低對數據主體的影響、對所收集信息進行匿名化處理，以及明確告知用戶處理的目的和範圍。對於國內平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會在倉庫履約環節自動對個人信息進行脫敏處理，僅保留省、市及街道層面的數據作統計用途。就海外平台而言，個人訂單信息會經過嚴格遮蔽處理，而獨立品牌網站則允許在我們的管控下訪問相對完整的訂單數據。

業 務

我們僅在實現數據收集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存儲用戶數據。對於法律規定了強制保留期限的數據，我們遵守相關要求。對於其他數據，我們遵循最小必要原則，一旦處理目的達成或用戶提出要求，即將信息刪除或匿名化。

除我們的隱私政策披露的有限情況外，我們不會與第三方共享用戶數據。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僅會基於合法、必要且特定的目的，向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授權訪問用戶數據。所有經授權的共享均須獲得用戶同意、業務合作夥伴的合約承諾，並嚴格遵守適用法律。

存貨管理、倉儲及物流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57天、209天及187天。

我們的存貨管理根據不同類別物料的特性及供應周期進行調整。對於通用或短周期組件，我們維持相對較低的庫存水平。針對定制化及核心物料（包括自主研發的光學引擎），我們通常留足約15天至一個月的用量。對於X1芯片等可能面臨供應短缺的戰略物料，我們採取三至六個月的較長庫存周期。此類長周期採購安排需經公司層面特別審批，以確保審慎的資源分配。我們還制定了庫存管理政策，包括對不同批次產品進行分類的標籤制度，以及防盜、防挪用或損毀的安全管控措施。這些措施使我們能夠平衡運營效率與供應鏈韌性，確保既能滿足客戶需求，又可減輕物料短缺帶來的風險。

倉儲

我們採用自營與第三方倉儲設施相結合的模式支持全球業務運營。就國內業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無錫設有一座自營原材料及半成品倉庫，並與第三方倉庫提供商合作在太倉運營一個成品倉庫。除服務國內市場外，我們的國內倉庫還承擔着向海外市場分配及發運貨物的中轉樞紐功能。就海外業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日本、歐洲及北美運營八個主要用於儲存成品的倉庫。我們所有倉庫均配備ERP系統，以實現訂單自動化處理及庫存實時監控。倉庫存儲面積可根據實際業務需求靈活調整。我們的倉儲合作夥伴提供包括倉儲管理、裝卸及訂單履約在內的綜合服務。我們通常與倉儲服務提供商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

物流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高效地將產品送達全球銷售網絡。我們根據運輸路線、實際業務需求、過往表現及價格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七家國內物流服務供應商及五家海外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並由內部團隊統籌管理以確保原材料及成品的全球流通。

業 務

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至三年的框架物流協議。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運輸途中的貨物遺失或損壞風險並須保持足額保險覆蓋。我們根據交付表現、運輸能力及整體服務質量對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考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交付中斷或損失。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對產品質量的承諾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已建立覆蓋生產流程各環節的全面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管理策略貫穿運營各環節，包括設計、開發、採購、製造、交付及售後服務。

產品設計和開發階段

在設計與開發階段，我們專注於盡早發現並解決潛在質量問題，確保質量從一開始就得到保障。在設計硬件原型、光學模組及結構部件時，我們將產品質量作為首要考量，確保所有產品的質量始終如一。這種早期對可製造性的重視，使我們能提前發現並解決影響最終產品質量的潛在生產問題，減少在量產階段進行代價高昂的返工之要求。我們的設計團隊與工程及製造團隊緊密合作，務求產品設計不僅具有視覺吸引力與技術穩健性，還可針對高效、高質量的製造執行進行優化。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確保供應商得到嚴格篩選和持續的績效評估，且完全符合國際質量與可持續發展標準。我們設有專職採購團隊，對採購活動實施全面管控與監督。對於標準材料，研發與採購團隊會指定供應商及價格，由製造商按我們的規格進行採購。對於核心材料或價格敏感型組件，採購團隊會直接採購並交付製造商生產。我們還對供應商進行能力培訓，以明確我們的產品設計規格和材料要求，確保標準化供應。這種對採購質量的承諾確保了產品的可靠性，支持我們將複雜技術快速轉化為穩定的用戶體驗和高效交付的能力。

我們通過供應商管理體系對供應商進行仔細的盡職調查及准入審查，並僅從符合我們內部政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對於關鍵原材料，我們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及現場監督機制。除進行進貨質量檢驗外，我們還通過對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以及派遣專業人員在供應商工廠監督生產來實施有效的流程控制。這些措施確保了原材料的質量保持穩定和可靠。我們定期根據質量、交付、價格及供應可靠性等標準，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的績效評估及動態評估。對於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年度檢查的供應商，我們會指派專責團隊協助其改善表現；若經過這些努力仍未能達到標準，我們亦有權將其從供應商名單中除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與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糾紛，亦未遭遇供應商定價的大幅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業 務

製造流程

在生產階段，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對產品進行持續監控和測試。生產運營部內設立專責質量控制團隊，在每個關鍵生產環節進行質量檢驗，確保嚴格遵守生產標準，並能及早發現和解決質量問題。該團隊還通過培訓加強員工紀律，營造安全有序的生產環境。這些措施直接提高了生產效率、提升了產品質量，並降低了潛在的質量風險。

我們為生產設施配備了先進的加工技術。針對質量要求嚴格的光學引擎，我們採用自動化組裝技術以確保一致性，最大程度減少人工操作導致的質量波動。我們要求產品必須符合嚴格的國內外質量標準。針對海外市場，我們的產品須符合當地監管要求。

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管理體系，以確保第三方運營的質量和可靠性。所有第三方製造商都必須通過嚴格及標準化的資格認證程序，方可獲得授權開展生產活動，以確保他們在產能、質量控制及合規運營等方面滿足我們的規定。我們還會定期進行滾動檢查，涵蓋生產績效、質量管理及倉庫運營等多個方面。在第三方製造流程完成後，所有產品均須接受我們質量控制團隊進行的質量檢驗。只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才能批准交付給客戶。這種結構化方法確保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在質量、效率及合規性方面達到我們的預期。

我們通常會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包括多輪工廠現場檢查，涵蓋設施布局、設備狀況、衛生標準及生產流程，以及質量體系審核和樣品測試，然後才能最終確定我們的合作製造安排。

交付及售後服務

質量控制並不止步於生產環節。我們堅持將質量與客戶滿意度作為頭等要務，在產品交付後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我們在國內外主要銷售渠道（包括領先的電商平台及自有網店）提供售後支持，並配備專業客服團隊。為精準把握用戶體驗，我們建立了體系化的反饋機制，由跨部門團隊定期審閱來自國內外市場的客戶服務報告及社群反饋。這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並解決關鍵問題，並將客戶意見納入未來的改進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單獨或整體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質量客戶投訴、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或法律後果。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的智能眼鏡市場中運營，並在快速增長的AR眼鏡領域確立了領先地位。我們主要與其他在海內外有更長運營歷史及多元化產品的智能眼鏡公司競爭。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於2022年至2025年間每年在全球AR眼鏡市場按銷售收入計排名中位居第一；同時，我們於2025年在更廣泛的智能眼鏡市場（包括AR眼鏡及無顯示型眼鏡）按銷售收入計排名全球第二、中國第一。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創新驅動的研發和產品開發、具有嚴格質量把控的智能製造，以及國內外消費者高度活躍的社群，我們能夠鞏固並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64名全職員工，其中絕大部分員工於同日駐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能	全職員工人數	佔全職員工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188	51.6
一般及行政	65	17.9
製造、供應鏈及質量控制	45	12.4
銷售及市場營銷	66	18.1
合計	364	100.0

我們堅信優質人才隊伍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與重要實力。我們在招聘過程中踐行高標準和嚴格的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機構，以滿足我們對各類人才的需求。為維持並提升員工隊伍的知識與技能水平，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培訓體系，旨在通過團隊建設、績效管理、組織發展與知識共享來強化員工工作能力。自入職首日起，員工即融入我們崇尚卓越、創新、責任與開放的企業文化，使我們能夠留住關鍵人才並維持穩定高效的團隊。

我們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在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時會綜合考慮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崗位價值及工作表現等因素。全職員工的薪酬方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表現指標主要按其職位及部門制定，我們會定期評核其表現。評核結果後續將用於釐定薪金、獎金發放及晉升評估。我們還將選定員工的利益與我們保持一致，讓其參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多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須按員工工資(含獎金及津貼)的特定比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金額最高不超過當地政府規定的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所有員工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已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與全職員工相關的罷工或勞資糾紛。我們的員工現時概無委任工會代表。

除全職員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合作，派遣合同工。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安排合適人員主要承擔非關鍵崗位(如海外客服代表及材料質檢員)，以滿足我們的工作要求，並負責安排派遣人員的工資發放、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通常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簽訂為期1年的協議。我們未曾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就勞務派遣事宜發出的任何通知，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業 務

物業

我們因業務經營而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這些物業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任何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規定）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的列明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之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不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五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789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倉儲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租賃當事人租賃的一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43平方米，但該物業產權證明尚未簽發，且缺乏足夠的證明文件以證實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並可能面臨潛在的搬遷風險。倘發生此情況，我們於該物業的經營可能受到損害，且出租方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相關損失提供充分賠償。我們認為，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即使我們被要求從任何該等物業搬出，但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類似物業進行搬遷，而我們可能產生的搬遷成本及開支並不重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完成五處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這些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80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面積的100%。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就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5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未能辦理上述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出租方聯絡，在可行情況下辦理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且就其中一處租賃物業尚未完成備案手續。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建設工程，相關政府部門可責令停工、限期整改，並對建設單位處以工程合同價款1%至2%的罰款。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如

業 務

建設單位違反上述規定，備案機關將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處以人民幣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上述建設工程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的處罰或整改要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取得該許可證或完成相關備案手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我們於美國、韓國和日本共租賃3處物業，總面積約390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用途。

法律程序及合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未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法律程序

我們視知識產權組合為業務的重要資產，並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作為相關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就AR設備及光學系統相關技術，於多個司法管轄區針對某些競爭對手展開專利維權程序。

歐洲法律程序

我們已在德國展開與歐洲專利EP 3 754 409 B1（「EP'409」）相關的專利維權行動，該專利涵蓋AR設備光學系統的多個方面。於2025年9月22日，我們已向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針對Viture的聯屬人士提起臨時禁制令程序。在該訴訟中，我們尋求禁制令，禁止在德國提供、銷售和進口以「VITURE」品牌營銷的若干AR產品，尤其是「Viture Pro XR」型號。

於2025年11月13日，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針對Viture的聯屬人士Eden Future HK Ltd.（「Eden HK」）頒佈臨時禁制令。法院裁定Viture Pro XR侵犯EP'409第1項權利要求，並命令Eden HK不得於德國提供、投放市場或進口屬於EP'409範圍的產品，尤其包括Viture Pro XR。Eden HK已就該裁決向慕尼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然而，在上訴程序進行期間，該臨時禁制令仍有效。

此外，於2025年11月7日，Eden HK向歐洲專利局就EP'409提起異議。該等異議程序正進行中，並未影響上述上訴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預計上訴聆訊將於2026年11月19日舉行。

作為我們針對Viture所採取的維權行動的一部分，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針對另一家Viture聯屬人士Viture Inc.（作為製造商）於2025年9月29日頒佈單方面臨時禁制令。該臨時禁制令僅因程序理由於2025年11月13日被撤銷。然而，同日，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針對上述Eden HK頒佈臨時禁制令，我們認為其具有較大實際意義。

業 務

根據我們的要求頒佈臨時禁制令後，我們亦已按是非曲直向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針對Eden HK及Viture, In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該訴訟涉及以「VITURE」品牌營銷的產品，包括Viture Pro XR、Viture Luma Pro XR及Viture Luma Ultra XR。我們於2025年12月23日提交了上述兩項訴訟的訴狀，並於2026年2月2日作出修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訴訟正在進行中。

我們亦已就涉嫌違反上述臨時禁制令一事，向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提出行政罰款程序。法院於2026年2月25日作出裁決，對Eden HK處以75,000歐元罰款，其中包括針對Viture Pro XR的15,000歐元罰款，以及針對Viture Luma兩種型號各30,000歐元罰款。法院裁定，Eden HK繼續以某種方式提供Viture Pro XR，致使有關網站訪問者誤以為該產品普遍可供銷售，因此未有遵守2025年11月13日頒佈的臨時禁制令。法院進一步裁定，Viture Luma Pro XR及VITURE Luma Ultra XR構成核心侵權，並駁回Eden HK所提出的論點，即這兩種型號均不在臨時禁制令範圍內。倘進一步違反臨時禁制令，德國法院可能會處以額外的強制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ture Pro XR、Viture Luma Pro XR及Viture Luma Ultra XR於德國Amazon通過Eden HK顯示為無法購買，惟若干產品展示頁面仍可瀏覽。

美國法律程序

我們已通過全資附屬公司Matrixed Reality Wuxi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對Viture的若干實體（包括Eden Future HK Limited及北京行者無疆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

有關法律程序涉及Viture涉嫌侵犯美國專利第11,988,839號（標題為「增強現實設備及光學系統」），該專利通常涵蓋AR設備及其光學系統的多個方面。申索涉及（其中包括）以「VITURE」品牌銷售的某些AR/XR眼鏡在美國境內的製造、銷售及進口行為。

於此訴訟中，我們尋求的補救措施包括強制性濟助、金錢賠償及法院可能裁定的其他補救措施。該訴訟於2026年1月15日提出，目前仍在審理中，處於初期程序階段。我們已提交相關案件啟動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案情作出實質性裁決，亦未安排就案情進行實質性聆訊。根據案件目前的程序狀態，預計被告下一步將於2026年4月20日前採取進一步行動。

中國法律程序

針對Viture在德國及美國展開的專利維權行動（包括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於2025年11月13日頒佈臨時禁制令，以及我們於2026年1月15日在美國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後，我們亦獲悉Viture已於2026年2月3日在中國針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

於2026年3月5日，我們收到Viture聯屬人士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出的實用新型專利侵權訴訟的起訴狀。根據該起訴狀，該訴訟涉及我們部分XREAL品牌的AR眼鏡產品，包括XREAL ONE、XREAL ONE Pro及XREAL 1S。除其他事項外，原告請求法院頒令要求我們停止涉嫌侵權行為，包括製造、要約出售及銷售相關產品，並索償指稱的經濟損失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合理維權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然而，有關法律程序尚未進入實質聆訊階段。我們未收到任何禁止製造或銷售相關產品或使用我們技術的禁令或其他臨時濟助，而相關產品繼續由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製造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這些法律程序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對具爭議的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日前已披露的現有技術以及相關技術領域常識的分析，現有證據顯示，具爭議的實用新型專利所保護的技術解決方案極有可能被認定屬於現有技術範疇，或以其他方式缺乏《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實質性特點和顯著的進步，因而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所規定的授予專利權條件。

在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於2026年3月5日送達答辯通知之前，我們已於2026年2月6日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了針對具爭議的實用新型專利(ZL202321662852.8)的無效宣告請求。該請求已於2026年2月24日正式獲受理。該訴訟作為知識產權風險防範措施的一部分。

根據上述分析及現有證據（包括上述無效宣告程序），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告知，原告於該訴訟中勝訴的可能性較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四十七條，若具爭議的實用新型專利被宣告無效，其專利權則被視為自始即不存在。此外，即使在極不可能的情況下，我們須支付合計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的損害賠償及維權費用，並停止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我們認為此舉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此評估乃基於以下因素：(i) 潛在賠償金額預期不會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僅佔我們2025年總收入約4.0%；(ii) 爭議事項涉及組件層面的光學及調光配置，而相關功能可通過替代技術安排、不侵權修改或在合理時間內進行其他調整予以解決；(iii) 由於該等法律程序於中國提起，不利裁決的直接實際效力主要限於中國的相關產品及活動；及(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禁制令或其他臨時濟助，該等法律程序亦未進入實質聆訊階段，且相關產品於日常業務過程持續製造及銷售，使我們有時間在必要時評估及落實緩解措施。

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訴訟（無論是否與知識產權或其他方面相關）。無論結果如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和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分散。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世界各地充分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產權，而我們為此付出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此外，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牽涉業務營運產生的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項的不利結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為員工提供相關的社會保險，包括為中國境內的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法定保障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以加強其健康保障並促進整體福祉。

我們為產品和銷售渠道投保商業綜合責任險和產品責任險，並安排了經營險。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數據中心及其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的保險，因為此類保險並非中國法律強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在續保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屬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會定期檢視保險保障範圍並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完全通過保險覆蓋。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的業務需要取得多項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均屬有效且存續。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詳情。

持有人	司法管轄區	執照／許可證／證書	生效日期
閃耀現實無錫	中國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符合性聲明)	2025年1月3日
XREAL Inc.	歐洲	歐洲合格評定(CE)	2025年3月18日
XREAL Inc.	英國	英國合格認定(UKCA)	2025年3月18日
XREAL Inc.	美國	FCC 供應商符合性聲明(FCC-SDoC)	2025年3月18日
XREAL Inc.	日本	信息技術設備干擾自願控制委員會認證(VCCI)	2025年3月18日
XREAL Inc.	韓國	韓國通信委員會認證(KCC)	2025年4月2日

我們持續監察相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有效期，並於到期日前提交續期申請。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時間表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提交相關申請，則為我們業務所需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續期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獲取或重續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任何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業務適用的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設立並堅持貫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這些體系由旨在應對營運需求的政策及程序組成。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這些體系，確保其全面而有效。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而高級管理層則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對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合規與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使知識產權得到妥善保護。在簽訂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務部會審閱合約條款及支持文件，包括我們或交易對手方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於新研發項目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部會進行知識產權風險評估，並在整個設計及研發階段持續監控知識產權狀況。所有部門均負責對基本管理流程和營運管理流程進行必要的知識產權合規性審查，而我們的知識產權部亦負責建立、實施和維護知識產權舉報流程，以應對任何企圖、疑似或實際發生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

我們設有詳細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法務部在我們向公眾提供服務之前，審查服務是否符合監管規定。法務部還負責識別監管要求，取得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並在規定時限內完成任何所需的備案，包括準備及向相關部門提交文件，並確保商標、版權和專利註冊的及時申請、續期和備案。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控制框架，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持續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以確保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我們的內部控制還涵蓋許可和運營審批。我們設立政策和流程來確保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活動均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和批文，且這些許可證和批文持續有效。我們須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同意，包括在規定時限內準備所有必要文件並提交相關政府部門備案。這些措施有助於我們確保符合當地監管要求，並減少運營和聲譽風險。

數據隱私與安全風險管理

為確保對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提供適當和充分的保護，我們已建立一個符合本地和國際標準的強大數據隱私與安全框架。具體而言，就個人身份數據而言，我們從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獲取服務，這些供應商擁有符合本地和全球安全標準的多項認證。就我們的公共雲業務而言，我們利用多種工具（包括內部和外部防火牆），來監測和解決服務風險。在接口層面，我們採用HTTPS安全傳輸協議來保護所有涉及個人數據的用戶界面。

業 務

數據安全與合規政策由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並由一個由信息技術、法律及其他運營部門組成的跨職能管理團隊來執行。此外，我們還計劃設立專門的數據安全與合規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專注於審查數據保護法律及安全標準的落實情況，以及因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調整我們的規程和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IT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系統故障，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客戶數據洩露或丟失。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獲悉任何有關隱私和個人數據的現行或潛在法律法規已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嚴格的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運營所在市場的現行數據安全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的一個關鍵部分是培養一支技能嫻熟、知識淵博的員工隊伍。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多個方面，如招聘、入職、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通過嚴格的程序貫徹高標準的招聘，以確保新員工的質素，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專業化培訓。我們還定期對員工開展績效評估，員工薪酬與績效掛鉤。

為降低道德和法律風險，我們還在公司內部制定一套全面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政策，以倡導和支持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並就反腐敗和反賄賂實踐、舉報渠道以及執行政策的責任提供指引。我們的所有員工均須理解並遵守這些政策。對於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我們通過合同條款明確要求其遵守相關合規要求。我們定期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及減輕本集團上下各級可能出現的不遵守行為準則、職業道德、內部政策甚至違法行為造成的內部風險。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及時性及可靠性。這些控制措施包括關於財務規劃、預算審批、現金流管理以及法定賬目和管理賬目編製的正式政策。我們設有多項程序和IT系統來執行會計政策，財務部門監控這些政策的遵守情況，並定期開展內部審查，以維護報告系統的完整性。我們還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執行。

獎項與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的說明性清單。

年份	產品	獎項／認可	發證機關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XREAL	最具創新力公司	《快公司》
2025年	XREAL One/One Pro	《時代》周刊2025年度 最佳發明	《時代》周刊
2025年	XREAL X1 端側協處理器	2025年愛迪生獎金獎	美國營銷協會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領域，為受我們運營影響的客戶、供應商及社區帶來持久而積極的影響，並承諾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重視ESG事宜，並已建立相應的運營機制加以落實。

管治

我們已建立由決策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組成的三級管治架構。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最終責任。內部審計與內部控制作為獨立監督職能部門，每年對ESG管理體系的有效性進行專項評估，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監督結果，並提出整改建議。

- 董事會負責審批ESG戰略、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及重大ESG決議方案。
-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ESG體系的有效性，核實ESG資料的真實性、披露的合規性以及糾正措施的落實情況。
- ESG工作小組負責制定ESG實施方案、協調資料收集與報告編製、促進跨部門協作，並跟蹤目標達成進度。各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作為ESG執行單位，按照各自職責落實具體要求。

戰略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戰略，並制定ESG戰略框架。我們識別一系列與我們的環境、社會影響及績效相關的ESG事宜，評估其潛在影響，並提出緩解措施。

重大ESG事宜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緩解措施
環境 資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生產及運營過程消耗大量資源，利用效率低下可能推高成本，影響供應鏈。提高資源效率可降低成本，通過綠色設計滿足可持續採購需求，在市場中形成競爭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在各運營階段設定節能降耗目標，推動綠色採購與生態設計。我們致力於通過優化服務及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減少全鏈條的資源消耗。

業 務

重大ESG事宜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緩解措施
<p>排放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在運營中產生的各種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不當，可能帶來合規及聲譽風險。建立領先的回收及管理體系不僅能滿足監管要求，還能增強利益相關方的信心，探索新的商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確保所有排放物處理均符合國家標準，並定期披露績效。我們建立產品回收及處理體系，持續投資清潔技術，從源頭減少污染。
<p>社會 員工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具有競爭力的激勵與發展體系可能導致關鍵人才流失，動搖公司的發展基石。構建卓越的員工價值主張能夠提升團隊的創造力與敬業度，多元化的團隊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服務全球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與清晰的晉升通道，為員工提供系統化的培訓與職業發展支援，積極營造包容、尊重的企業文化，並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p>職業健康與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可能導致人身傷害、運營中斷及法律風險。實現高水準的安全管理不僅能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也是我們贏得國際客戶信任與實現穩定運營的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建立並持續完善與國際標準接軌的安全管理體系，定期開展安全培訓與應急演練。我們為員工提供健康檢查與安全防護，並鼓勵員工報告潛在隱患。
<p>研發創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投入不足或研發方向偏差可能導致技術落後與市場份額流失。專注於開發更精準、更智慧、更具突破性的產品，是構建我們長期競爭優勢的關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保持高強度的研發投入，並與臨床及科研機構緊密合作。我們在整個創新過程中嚴格遵守倫理及資料安全標準。我們積極探索將前沿技術應用於眼科診斷和治療的下一代解決方案。

業 務

重大ESG事宜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緩解措施
管治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行業內的不當商業行為可能引發全球制裁及品牌危機。秉持誠信的核心價值觀並建立完善的合規體系，不僅能為我們贏得長久的信任，更是吸引負責任投資的基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嚴格執行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和反腐敗政策，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面的合規培訓，並建立健全嚴格保密的舉報機制。

風險管理

我們開展覆蓋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的ESG重要性評估，並將識別出的重要ESG事宜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風險管理機制遵循以下流程：

- 風險評估：各部門圍繞我們的戰略目標，識別和評估其業務範圍內的各類風險，根據發生可能性和潛在影響進行優先順序排序，並編製部門風險登記冊。總裁辦公室負責審核這些登記冊，並最終按年定期審定、維護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登記冊。
- 風險應對：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我們採取差異化的應對策略。一般風險由各部門在日常運營中處理。重大風險由總裁辦公室審議決策並統籌資源，相關部門負責執行和彙報。特別重大的風險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持續完善相關制度及實施分級決策機制，我們確保風險處於可控狀態。
- 風險監控與提升：我們建立風險跟蹤、監督和報告機制。總裁辦公室監督重大風險的應對情況，並根據情況變化調整策略。內部審計部門每年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管理層向董事會進行彙報。相關風險管理工作亦納入績效考核，以推動風險管理體系的持續提升。

指標與目標

表：ESG指標與目標

環境保護目標	資源消耗目標：辦公用紙消耗量較2025年減少15%，辦公總能耗同比下降5%。
	排放管理目標：電子廢棄物回收率達到100%，杜絕廢棄電子設備的不當處置。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控制目標：完成辦公區域首次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核算體系。

社會價值目標..... 員工培訓目標：新員工ESG培訓覆蓋率達到100%。全體員工ESG培訓覆蓋率不低於90%。培訓考核通過率不低於95%。

供應鏈管理目標：新供應商准入ESG合規率達到100%，核心供應商ESG複評通過率不低於90%，不合規供應商整改完成率達到100%。

員工權益與福祉目標：保持員工健康體檢參與率不低於95%，心理健康服務利用率不低於10%。

企業管治目標..... 反腐敗合規目標：實現反腐敗培訓員工覆蓋率達到100%，確保舉報線索在七個工作日內及時響應率達到100%，並保持重大反腐敗違規事件零發生。

利益衝突整改目標：實現員工入職或崗位變動時利益衝突申報率達到100%，已識別利益衝突問題的整改率達到100%。

ESG信息披露目標：完成年度ESG報告編製，披露數據完整率達到100%，符合香港聯交所的披露要求。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

在甄選董事時，我們會充分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使董事會的組成持續與本公司的發展需求相契合。目前，我們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0%。

商業道德

我們建立由董事會全面領導、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部門牽頭、全體員工參與的商業道德與反腐敗管理架構。我們制定《XREAL商業行為準則》及《商業道德合規管理政策》，並依托「三道防線」框架實施全流程管控。

業 務

為加強商業道德管理，我們建立了舉報人保護機制，嚴格對舉報人身份、舉報內容及所有相關材料保密，並嚴禁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對於經查證屬實的有效舉報，我們將根據內部規定給予適當獎勵。

我們定期面向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開展商業道德教育與培訓。2025年，我們未發生任何貪污或賄賂事件。

環境

環境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合規義務清單》《環境與職業安全運行控制程式》及《環境安全監視與測量控制程式》等內部制度，加強環境管理。我們在物流運輸過程中引入了部分電動卡車，並計劃逐步建立環境合規監測機制，開展年度環境合規自查。

我們的智慧顯示光模組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已通過ISO 14001認證。2023年至2025年，我們未受到任何環境處罰。

資源消耗

我們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制定《能源與資源控制程式》以規範生產，堅持將節能減排融入日常運營。我們的工廠已配備屋頂光伏發電系統，以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碳排放。為減少辦公用電，我們對照明和空調實行分區控制，並在辦公區域配置智慧計量設備，以監測水、電等資源的消耗情況，並開展節能管理。

表：2023年至2025年能源消耗表現

能源使用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	876.92	572.66	755.21
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 / 人民幣 萬元收入	0.022	0.015	0.015
外購熱力	吉焦	17,335.00	8,945.00	10,460.0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322,630.80	2,176,217.40	3,240,985.10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並按照相關內部制度落實節水措施。我們致力於減少辦公場所的用水量，充分利用自動感應潔具，並建立用水設備的日常巡檢機制。我們及時停用並維修故障設備，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表：2023年至2025年水資源消耗表現

耗水量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資源消耗量	噸	14,011.00	9,914.00	13,710.00
水資源消耗密度	噸 / 人民幣萬元收入	0.36	0.25	0.27

業 務

排放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排放管理相關法律法規，並依據《廢棄物管理程式》等內部規定，控制運營排放，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管控，確保達標排放。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

- 生活污水、純化廢水和清洗廢水均按照環境影響評價要求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網；
- 按規定排放酒精清洗過程中產生的廢氣；
- 紙板、塑膠等一般固體廢棄物委託協力廠商回收或處置，無塵布、廢化學品包裝物、廢活性炭等有害廢棄物由具備資質的機構運輸和處置；
- 無塵室口罩、手套和一次性網帽由原廠統一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園區物業每日清運。

表：2023年至2025年廢棄物排放表現

有害廢棄物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0.34	10.84	11.37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人民幣萬元 收入	0.00027	0.00028	0.00022
印表機廢硒鼓	千克	9.60	9.60	9.60
廢棄電子設備	千克	0.00	0.00	0.00
廢電池	千克	0.74	1.24	1.77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4.00	15.67	29.17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萬元收入	0.00062	0.00040	0.00057
生活垃圾	噸	18.00	10.00	23.00
紙張用量	噸	6.00	5.67	6.17
廢水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活污水	噸	9,807.70	6,939.80	9,597.00

氣候變化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風險，並將相關因素納入公司整體發展戰略。我們建立了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管理機制，由董事會負責審議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ESG工作組負責統籌跨部門的氣候變化風險識別與評估，各部門負責人結合自身業務領域開展氣候變化風險識別，並確保識別工作的全面性。

業 務

我們參照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的建議框架，識別可能影響公司運營和戰略的氣候風險，並結合《應急準備和回應控制程式》等相關內部制度，制定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表：氣候變化風險及其識別與應對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p>轉型風險</p> <p>政策風險</p> <p>技術風險</p> <p>聲譽風險</p>	<p>全球及中國的碳排放管理政策持續加強，碳排放核算、資訊披露及節能減排標準可能進一步趨嚴。若公司未能及時適應相關政策變化，可能面臨合規成本增加的風險。</p> <p>公司面臨低碳技術及綠色製造技術的持續發展，如節能生產設備、低能耗電子元器件及綠色材料的應用等。若公司未能及時引入相關技術，可能在能效及綠色製造方面面臨一定壓力。</p> <p>[編纂]、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日益關注企業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若公司在氣候風險管理和環境資訊披露方面表現不足，可能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場競爭力產生一定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跟蹤國家及地方關於碳排放管理、節能減排及環境資訊披露的政策要求，完善公司的碳排放資料管理及監測機制，及時評估政策變化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並及時優化公司的節能減排措施及碳管理計劃。 • 關注節能生產設備、低功耗電子元器件及綠色材料的發展趨勢，在生產營運及產品設計過程中逐步優化生產工藝及能效水準。 • 提高氣候變化相關資訊披露的透明度，加強與監管機構、[編纂]、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並通過推廣節能減排及綠色營運措施提升公司的環境管理水準。

業 務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洪水或颱風)可能對公司的生產設施、物流運輸及供應鏈穩定性造成影響，從而影響生產運營的連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測極端天氣預警資訊，完善應急管理機制並開展相關演練，同時加強供應鏈風險管理，以降低極端天氣對公司生產經營的影響。
	慢性風險 全球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氣溫上升及能源需求變化，影響工廠生產環境控制及能源消耗水準，增加運營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進節能管理措施，通過生產技術改進提升能效，並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以降低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持續關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直接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外購電力。就範圍3而言，我們已完成類別1(外購商品和服務)及類別6(商務差旅)的排放核算，並將繼續完善範圍3的排放統計範圍。

表：2023年至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0	0.00	0.0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¹ ...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3.17	2,151.71	2,889.71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² ...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0,731.99	263,725.54	254,419.4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3,885.16	265,877.25	257,309.1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萬元 收入	5.48	6.74	4.99

1 本公司範圍2的溫室氣體核算方法及系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確定。

2 本公司範圍3排放採用基於員工商務差旅金額的支出法進行計算。

業 務

社會

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嚴禁僱傭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確保所有僱傭行為合法合規。我們秉持平等、多元及包容的價值觀，嚴格保障員工在招聘、錄用、培訓、晉升等環節中不因性別、民族、年齡等因素受到歧視。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的發展機會及工作環境。

在培訓方面，我們建立了員工發展支持體系。新員工參加入職培訓，說明其快速融入組織；在職員工則參加覆蓋各業務職能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培訓，提升崗位能力。我們還為管理人員提供管理能力發展專案，支援其達成團隊目標。

在職業發展方面，我們持續完善員工職業發展通道，通過清晰的縱向晉升和橫向流動機制，支持員工多元化成長。我們建立了基於日常績效、年度績效和價值觀踐行的多維度績效評估體系，設置了五個績效等級，並結合能力評估、內部輪崗和團隊角色調整，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系統性支援和機會保障。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制定並實施《職業健康監護與職業病防治管理制度》及《事故處理管理制度》等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明確工作場所風險防範、職業病危害控制、事故報告及應急回應等管理要求。我們通過制度規範、定期培訓、現場檢查和持續改進，為全體員工營造並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供應商管理

我們制定負責任採購政策，在供應商准入、評估及持續合作過程中全面考量供應商的環境表現、社會責任及治理水準。通過開展供應商盡職調查、明確行為標準及實施績效管理，我們致力於推動供應鏈合作夥伴共同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研發與創新

我們在研發創新專案上取得了重大突破。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我們的產品XREAL榮獲《快公司》頒發的全球最具創新力公司獎；我們的產品XREAL X1端側協處理器榮獲2025年愛迪生獎金獎；優奈柯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榮獲第七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等榮譽和獎項。

我們加強知識產權管理，建立由知識產權團隊和產品業務負責人主導的成果挖掘與佈局機制，確保研發活動中產生的專利、商標和著作權能夠被及時識別並得到有效保護。在風險防範層面，我們定期開展侵權風險評估，識別並化解潛在的侵權風險。我們持續監測全球主要市場的重點商標，構建品牌保護網絡。

業 務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制定並實施《產品品質標準清單》及《產品監測和測量控制程式》等內部制度，建立涵蓋來料檢驗、生產過程品質控制及成品出貨檢驗的全流程品質管制體系。無錫工廠已成功通過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該認證覆蓋公司全部運營單位。

我們建立員工產品品質培訓體系，定期開展「基礎服務技能培訓」、「每週技術與服務知識更新培訓」及「產品品質問題內部學習」等培訓項目。我們每週組織以服務規範、產品知識及標準業務流程為重點的培訓。通過閱讀考核與情景類比相結合的方式，檢驗並強化員工的實際應用與應急回應能力。我們每季度組織員工開展行業學習和市場調研，持續洞察行業趨勢，優化整體服務水準。

客戶服務

我們建立覆蓋全球市場的客戶服務及售後管理體系。在國內外市場，我們制定《XREAL國內客戶服務指引》、《XREAL全球售後管理制度》及《XREAL維修中心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確服務指引、崗位職責及行為規範等服務管理要求。

客戶投訴處理方面，我們在海外市場通過客戶回應中心實施全流程閉環處理，定期回顧並持續提升績效。國內市場對客戶投訴實行分級管理機制，實現快速閉環解決。

提升客戶體驗和滿意度方面，我們將中國維修中心拓展至海外以縮短維修週期，並在歐美等自營地區建立備件先行更換(SWAP)快速換新系統。在國內，我們上線智慧客服機器人，優化回應效率，有效降低退貨率。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我們建立資訊技術風險管理及安全保障機制。針對資訊系統中斷及網絡攻擊風險，我們評估業務場景的風險及成本，採取差異化的資料備份策略，將業務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對於即時性要求較高的生產系統(如MES)，採用即時資料備份。對於即時性要求較低的業務系統(如ERP)，每日執行兩次定時備份。

資料安全管理方面，我們定期開展資料恢復測試，驗證備份資料的可用性及恢復流程的有效性。我們每年面向各主要部門的資訊安全專員及相關崗位組織兩次專項培訓，持續強化關鍵崗位的資料安全風險意識，築牢內部資訊安全防線。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參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這些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和「業務」章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的年度。

編製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除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解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資料需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影響全球AR眼鏡行業的普遍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行為的影響、生產及採購成本、地緣政治動態與監管發展，以及整體競爭格局。這些方面中任何一項的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還受到以下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我們產品的全球需求持續增長

全球對AR眼鏡的需求是我們業績的主要驅動力。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智能眼鏡市場規模在2025年已達約23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約240億美元。在這一廣闊市場中，兼具日常佩戴便利性與沉浸式數字顯示功能的AR眼鏡有望成為主要的增長動力。全球AR眼鏡銷量預計將從2026年的約80萬副增至2030年的約22.2百萬副，年複合增長率為130.9%，同期，這一產品在智能眼鏡市場的份額預計將大幅提升。

財務資料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算，2022年至2025年間我們每年在全球AR眼鏡市場位居首位；按2025年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在涵蓋AR眼鏡及無顯示型眼鏡的廣義智能眼鏡市場中，亦位列全球第二及中國第一。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AR眼鏡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77.6%、78.1%及78.1%。這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進行產品更新及升級，提升了消費者認可，並拉動了對我們AR眼鏡的持續需求。

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拓展客戶基礎的能力是我們實現收入增長及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採取全渠道銷售模式，將直銷與分銷商渠道相結合。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直銷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1%、72.5%及70.8%，同期分銷商渠道的收入則分別佔18.9%、27.5%及29.2%。兩種銷售模式併用有助於實現廣泛的受眾覆蓋及有效的市場滲透。

就地區而言，我們已建立覆蓋北美、歐洲及亞洲的全球銷售版圖，美國、日本及韓國等關鍵市場的表現尤為強勁。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海外市場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65.3%、65.9%及7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全球40個國家及地區。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深化對現有核心市場的滲透，並通過多元化渠道策略拓展至其他高潛力市場。

拓寬產品矩陣並引入新功能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及持續更迭，能夠滿足不同價格段消費者的廣泛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推出新產品並不斷升級現有產品，以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市場趨勢。

我們旨在通過產品升級把握不同用戶群體的機遇，並通過社群互動提升用戶黏性。我們將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以覆蓋不同價格區間。針對消費者，我們計劃在維持用戶體驗的同時繼續提升產品性價比，推動產品更廣泛普及。針對開發者及追求高端體驗的人士，我們的旗艦產品型號（如*Project Aura*）將整合尖端交互技術，帶來更沉浸的體驗和多樣化的功能。我們在端側協處理器架構、光學引擎、空間感知算法及操作系統領域，與世界一流的科技公司合作。我們亦探索新的配件和服務模式（包括AI驅動的軟件服務以及面向企業客戶的定制化服務），以拓寬產品生態系統並創造經常性收入機會。隨着我們推出新產品、升級產品矩陣和調整市場拓展策略，我們預計各類別的銷售貢獻將進一步發展，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

在邊緣計算、AI、光學設計和空間交互等技術不斷進步的推動下，AR眼鏡行業正迅速發展。作為AR眼鏡市場的全球領導者，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競爭優勢並滿足消費者和企業的複雜需求。能夠不斷開發及推出滿足客戶需求變化的新技術和新產品，是我們業務成功和經營業績的關鍵驅動力。我們通過全棧式自主研發模式構建競爭優勢，引領芯片架構、光學引擎、空間算法和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的設計和集成。這些自主研發的技術使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提供行業領先的產品，並鞏固我們在AR創新前沿的地位。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努力繼續推進我們的核心技術：(i)基於成熟的*X-Prism*解決方案完善光學技術，並投資於近眼顯示和Micro-LED等前沿顯示技術，兼顧屏幕尺寸與全彩高亮度顯示；(ii)迭代專為AR眼鏡打造的X系列端側協處理器，集成專用NPU和高度集成的封裝解決方案，以滿足AR眼鏡對芯片尺寸和協處理器效率的要求；及(iii)強化空間顯示、空間交互和空間計算的算法，進一步提升系統在動態真實環境下的穩定性與響應能力；及(iv)通過將研發舉措整合至統一平台、採用標準的模塊方法及深化與行業合作夥伴的合作，以提升研發效率。我們認為，對核心技術持續投入對於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推動我們向AI賦能可穿戴體驗演進至關重要。

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管控銷售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是我們實現盈利的根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6.7百萬元、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人民幣33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1.2%、77.9%及64.8%。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包括材料成本、合約製造商開支、直接人工成本、履約成本等。我們正持續優化產品成本結構，重點改善核心光模塊的成本構成，並隨產量提升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開支效率顯著改善。總營運開支在收入中的佔比由2023年的137.6%降至2024年的117.4%，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82.7%。這一改善主要得益於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大幅減少，原因是隨着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及優化營銷支出，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我們預計，持續的規模擴張、運營優化和嚴格的成本管理將進一步改善利潤率，並支持我們實現可持續盈利的目標。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呈現季節性特徵，收入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達到峰值。這反映了消費者在雙十一購物節、黑色星期五和聖誕節等重大節日和促銷期間的購買模式。因此，第四季度的收入通常高於其他季度。我們通過調整庫存水平、加強客戶支持和物流能力以及在需求高峰之前增加營銷活動來應對這些季節性波動。圍繞這些趨勢進行有效規劃，有助於我們管理現金流、降低缺貨風險，並全年保持一致的客戶體驗。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和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未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些估計和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政策：(i)收入確認；(ii)公允值計量；及(iii)存貨；及(iv)金融負債。我們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關鍵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i)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AR眼鏡銷售的限制；(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i)存貨減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90,069	100.0	394,492	100.0	515,979	100.0
銷售成本	(316,748)	(81.2)	(307,189)	(77.9)	(334,601)	(64.8)
毛利	73,321	18.8	87,303	22.1	181,378	35.2
其他運營收入及收益	9,020	2.3	7,427	1.9	7,731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103)	(54.9)	(143,111)	(36.3)	(130,929)	(25.4)
行政開支	(106,939)	(27.4)	(116,010)	(29.4)	(112,461)	(21.8)
研發開支	(215,896)	(55.3)	(204,187)	(51.8)	(182,939)	(3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1,422)	(0.4)	471	0.1	(580)	(0.1)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	-	(1,792)	(0.5)	(3,771)	(0.7)
其他運營開支	(2,330)	(0.6)	(3,577)	(0.9)	(3,899)	(0.8)
運營虧損	(458,349)	(117.5)	(373,476)	(94.8)	(245,470)	(47.6)
其他收入淨額	2,256	0.6	4,684	1.2	3,591	0.7
融資成本	(4,362)	(1.1)	(14,652)	(3.7)	(13,645)	(2.6)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7,388	4.5	2,970	0.8	1,814	0.4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438,690)	(112.5)	(328,041)	(83.2)	(202,586)	(39.3)
稅前虧損	(881,757)	(226.0)	(708,515)	(179.7)	(456,296)	(88.4)
所得稅開支	(52)	(0.0)	(95)	(0.0)	(70)	(0.0)
年內虧損	(881,809)	(226.0)	(708,610)	(179.7)	(456,366)	(88.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其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編纂]提供了有用信息，有助於他們按其協助我們管理層所採用的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這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呈列方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計量指標相比較。採用這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編纂]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加以考慮。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作比較。

財務資料

我們將調整後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再加回(i)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同期股份支付開支。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881,809)	(708,610)	(456,366)
調整：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438,690	328,041	202,586
股份支付開支.....	5,835	5,278	3,811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37,284)	(375,291)	(249,969)

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貨品；及(ii)服務以及其他。我們銷售的貨品主要包括(i)AR眼鏡，包括*One*系列、*Air*系列及*Light-Ultra-Aura*產品線；及(ii)配件，包括*Beam*系列、*Eye*、*Hub*、處方鏡片模塊、數據線、鼻托和其他功能配件。我們的服務及其他目前包括為企業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貨品.....	355,075	91.0	388,533	98.5	475,673	92.2
-AR眼鏡.....	302,653	77.6	307,956	78.1	402,928	78.1
-配件.....	52,422	13.4	80,577	20.4	72,745	14.1
服務及其他.....	34,994	9.0	5,959	1.5	40,306	7.8
合計.....	390,069	100.0	394,492	100.0	515,979	100.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海外.....	254,717	65.3	260,007	65.9	366,122	71.0
—美國.....	148,108	38.0	109,769	27.8	190,185	36.9
—日本.....	64,652	16.6	59,612	15.1	75,123	14.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歐洲	23,589	6.0	60,713	15.4	70,956	13.8
— 其他 ⁽¹⁾	18,368	4.7	29,913	7.6	29,858	5.7
中國內地	135,352	34.7	134,485	34.1	149,857	29.0
合計	390,069	100.0	394,492	100.0	515,97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亞洲國家／地區（中國內地除外）。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合約製造商開支；(iii)直接勞工成本；(iv)履約成本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228,836	72.2	224,882	73.2	251,004	75.0
合約製造商開支	45,519	14.4	45,364	14.8	37,983	11.4
直接人工成本	23,432	7.4	17,992	5.9	22,692	6.8
履約成本	12,720	4.0	13,206	4.3	11,851	3.5
其他 ⁽¹⁾	6,241	2.0	5,745	1.8	11,071	3.3
合計	316,748	100.0	307,189	100.0	334,60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水電及租金開支。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貨品	283,306	89.4	303,189	98.7	318,784	95.3
-AR眼鏡	244,278	77.1	240,832	78.4	280,447	83.8
-配件	39,028	12.3	62,357	20.3	38,337	11.5
服務及其他	33,442	10.6	4,000	1.3	15,817	4.7
合計	316,748	100.0	307,189	100.0	334,601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貨品.....	71,769	20.2	85,344	22.0	156,889	33.0
-AR眼鏡.....	58,375	19.3	67,124	21.8	122,481	30.4
-配件.....	13,394	25.6	18,220	22.6	34,408	47.3
服務及其他.....	1,552	4.4	1,959	32.9	24,489	60.8
合計.....	73,321	18.8	87,303	22.1	181,378	35.2

其他運營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運營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與我們的生產及研發活動相關的補貼)；及(ii)其他，主要包括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運營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9,020	7,427	7,699
其他.....	—	—	32
合計.....	9,020	7,427	7,7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營銷開支；(ii)服務費，主要與我們通過電商平台的銷售有關；(i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及股份支付開支；(iv)租賃開支；(v)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用於銷售及分銷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銷開支.....	136,638	63.8	80,681	56.4	59,145	45.2
服務費.....	25,834	12.1	20,934	14.6	31,736	24.2
員工成本.....	35,228	16.5	28,228	19.7	25,375	19.4
租賃開支.....	3,400	1.6	2,503	1.7	3,058	2.3
折舊及攤銷.....	605	0.3	574	0.4	450	0.3
其他 ⁽¹⁾	12,398	5.7	10,191	7.2	11,165	8.6
合計.....	214,103	100.0	143,111	100.0	130,929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及差旅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租賃開支、(iii)專業服務費、(iv)折舊及攤銷、(v)辦公及差旅開支，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0,633	56.7	54,110	46.6	47,463	42.2
租賃開支.....	15,485	14.5	21,196	18.3	28,948	25.7
專業服務費.....	7,975	7.5	15,906	13.7	11,196	10.0
折舊及攤銷.....	9,286	8.7	9,956	8.6	9,850	8.8
辦公及差旅費...	5,524	5.2	5,005	4.3	4,179	3.7
其他 ⁽¹⁾	8,036	7.4	9,837	8.5	10,825	9.6
合計	106,939	100.0	116,010	100.0	112,461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培訓開支及專利申請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研發材料、(iii)研發服務費、(iv)租賃開支、(v)軟件許可費、(vi)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48,275	68.7	125,120	61.3	118,164	64.6
研發材料	9,055	4.2	18,833	9.2	16,558	9.1
研發服務費	18,149	8.4	22,683	11.1	12,668	6.9
租賃開支	13,304	6.1	9,708	4.8	11,040	6.0
軟件許可費	8,107	3.8	8,006	3.9	7,588	4.1
折舊及攤銷	5,930	2.7	6,269	3.1	5,143	2.8
其他 ⁽¹⁾	13,076	6.1	13,568	6.6	11,778	6.5
合計	215,896	100.0	204,187	100.0	182,939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檢驗與測試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長期資產減值虧損零、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與若干生產設施的裝修相關。

其他運營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運營開支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運營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運營虧損人民幣458.3百萬元、人民幣37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的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理財產品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估值變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38.7百萬元、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百萬元。有關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千元、人民幣95千元及人民幣70千元。

開曼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在開曼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海外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美國

美國企業所得稅包括按21%的統一稅率徵收的聯邦稅，以及各司法管轄區稅率不等的州所得稅，主要介於4%至9%之間。

財務資料

日本

我們須按23.2%的法定稅率繳納日本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享受下文所載的優惠稅收待遇者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覆核。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81.8百萬元、人民幣708.6百萬元及人民幣456.4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虧損率分別為226.1%、179.6%及88.4%。

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增長30.8%至2025年的人民幣516.0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產品銷售的所得收入增加。

銷售商品

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88.5百萬元增加22.4%至2025年的人民幣475.7百萬元，主要得益於AR眼鏡銷售收入的增加。

我們的AR眼鏡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增長30.8%至2025年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主要由於(i)AR眼鏡銷量增加；及(ii)AR眼鏡的平均售價上漲。AR眼鏡的銷量由2024年的124,871副增至2025年的133,731副，主要由於(i)我們推出One系列新產品(包括於2024年12月推出的One及於2025年7月推出的OnePro)市場反響良好，帶動2025年AR眼鏡銷量增長；及(ii)在美國、日本及歐洲的市場滲透率提高。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副人民幣2,466元增至2025年的每副人民幣3,013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平均售價較高的One系列新產品。

我們的配件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0.6百萬元下降9.7%至2025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Beam系列的銷量下降，因為我們的部分產品包含了Beam系列的功能，部分被2025年新發佈的配件產品及Hub的銷量增加所抵銷。

服務及其他

我們的服務及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激增576.4%至2025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源自我們為Project Aura提供的技術開發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07.2百萬元增加9.1%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6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銷量增加導致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製造商費用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24年配件合同製造水平的提高。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長107.8%至2025年的人民幣181.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2.1%增至2025年的35.2%。

銷售商品

我們的商品銷售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83.8%至2025年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我們的商品銷售毛利率由2024年的22.0%增至2025年的33.0%。

我們的AR眼鏡銷售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82.5%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我們的AR眼鏡銷售毛利率由2024年的21.8%增至2025年的30.4%，主要由於(i) One系列等高利潤率產品對銷售的貢獻增加，該等產品受惠於產品性能提升，帶動平均售價上升；及(ii) 銷量增長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降低了我們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我們的配件銷售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88.8%至202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我們的配件銷售毛利率由2024年的22.6%增至2025年的47.3%，主要由於銷售組合的改變。

服務及其他

服務及其他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1150.1%至2025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我們的服務及其他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2.9%增至2025年的60.8%，主要受為Project Aura提供的技術開發服務所產生的更高毛利率所帶動。

其他運營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運營收入及收益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7.4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7.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減少8.5%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 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和營銷支出效率提高。及(ii) 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受我們銷售團隊優化所帶動，部分被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受我們行政團隊優化所帶動，部分被租賃開支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與業務擴張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減少10.4%至2025年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 研發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研發週期的進展；(ii) 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優化，以集中資源增強核心技術；及(iii) 研發材料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研發週期的進展。

財務資料

其他運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運營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9.0%至2025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波動。

運營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運營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73.5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245.5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歸因於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銀行存款餘額下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6.9%至2025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到期令融資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38.9%至2025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理財產品的購買量減少。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由2024年的人民幣328.0百萬元減少38.2%至2025年的人民幣202.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千元和人民幣70千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708.6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456.4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4年的179.7%降至2025年的8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390.1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394.5百萬元。

銷售商品

我們的產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5.1百萬元增加9.4%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5百萬元，主要得益於配件銷售收入增加。

我們的AR眼鏡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2.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主要得益於*One*系列及升級版*Air*系列推出後平均售價提高，部分被銷量下降的影響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配件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長53.7%至2024年的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由於配件銷量的增加，而該增加受新發佈配件產品（如*Beam Pro*和*Hub*）所帶動。

服務及其他

我們的服務及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83.0%至2024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服務項目完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07.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加19.1%至2024年的人民幣8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8%增至2024年的22.1%。

商品銷售

我們的商品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18.9%至2024年的人民幣85.3百萬元。我們的商品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20.2%增至2024年的22.0%。

我們的AR眼鏡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67.1百萬元。我們的AR眼鏡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19.3%增至2024年的21.8%，主要由於我們在*Air*系列和*One*系列中推出了平均售價較高的新產品。

我們的配件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36.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我們的配件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25.6%減至2024年的22.6%，主要由於銷售組合的改變。

服務及其他

服務及其他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2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服務及其他毛利率由2023年的4.4%增至2024年的32.9%，主要由於2024年交付了若干利潤率較高的服務項目。

其他運營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運營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17.7%至2024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收到若干一次性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下降3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和營銷支出效率提高；及(ii)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了銷售團隊。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9百萬元下降5.4%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優化，部分被研發材料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投入大量材料以支持新產品開發。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減值撥回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運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運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53.5%至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波動。

運營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運營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58.3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5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歸因於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銀行存款餘額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235.9%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增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下降82.9%至2024年的人民幣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4年購買的理財產品減少。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438.7百萬元下降25.2%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千元和人民幣95千元。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81.8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708.6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3年的226.1%降至2024年的179.6%。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906	175,988	136,005
流動資產總值	767,372	577,156	405,352
資產總值	889,278	753,144	541,3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592	208,439	77,930
流動負債總額	2,699,826	3,139,040	3,489,387
負債總額	2,739,418	3,347,479	3,567,317
負債淨額	1,850,140	2,594,335	3,025,960
股本	475	475	475
儲備	(1,850,615)	(2,594,810)	(3,026,435)
總虧絀	(1,850,140)	(2,594,335)	(3,025,960)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89,520	166,357	180,593	192,533
貿易應收款項	55,471	15,457	18,247	22,3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6,048	122,061	104,689	125,9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24,852	18,596	800	788
定期存款	17,974	–	–	–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52,413	49,953	37,389	39,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94	204,732	63,634	179,655
流動資產總值	767,372	577,156	405,352	561,017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62,026	153,779	128,933	239,7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4,803	172,029	162,563	116,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055	113,116	103,691	104,435
租賃負債	14,871	23,279	18,423	17,333
其他負債	–	–	151,335	151,335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2,311,071	2,676,837	2,924,442	3,186,310
流動負債總額	2,699,826	3,139,040	3,489,387	3,815,381
流動負債淨額	1,932,454	2,561,884	3,084,035	3,254,364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84.0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為人民幣3,254.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4.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1.1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源於(i)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增加人民幣247.6百萬元；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其他負債人民幣151.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1.9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源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6.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0.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4.0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24.0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源於(i)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增加人民幣365.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租賃改良、(ii)模具及生產設備及(iii)辦公室、電子設備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良.....	40,470	29,233	25,549
模具及生產設備.....	22,008	21,228	20,595
辦公室、電子設備及其他.....	13,710	9,362	5,330
合計	76,188	59,823	51,47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是指我們的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增加租賃物業以配合業務擴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隨後減至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若干租賃的到期。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用於內部生產及第三方製造的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2,403	89,598	99,622
在製品.....	37	40	37
成品.....	112,592	115,183	127,788
減：撥備.....	(25,512)	(38,464)	(46,854)
合計	189,520	166,357	180,593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減少1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主要源於原材料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2023年末由於為即將到來的生產計劃進行採購所致。

我們的存貨其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主要源於(i)成品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產品組合擴充一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評估存貨的減值，並可能在存貨過期或損壞、價格下跌或其可變現淨值大幅下降時，計提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我們已制定一套管理存貨的政策及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倉儲及物流－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8,411	163,898	177,039
1-2年.....	1,023	1,680	3,554
2-3年.....	86	779	—
合計	189,520	166,357	180,59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157	209	187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和期末存貨餘額（扣除撥備）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36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57天增至2024年的209天，主要因為2024年存貨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高於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209天減至2025年的187天，反映我們存貨管理效率有所提升。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已售出或使用人民幣54.8百萬元或30.3%。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與客戶達成了更有利的支付條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增至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471	15,224	18,039
1-2年	–	207	128
2-3年	–	26	80
總計	55,471	15,457	18,24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44	32	1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是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餘額(扣除撥備)除以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全年360天計算。平均餘額計算為特定期間的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從2023年的44天減至2024年的32天，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12天，主要反映我們與客戶爭取到更有利的付款條款，以及收款效率的提升。

截至2026年2月28日，人民幣16.5百萬元或90.2%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隨後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款項；(ii)向員工提供的貸款；(iii)按金；(iv)應收付款平台款項；(v)退稅；(vi)退貨權資產；(vii)其他；及(viii)其他流動資產－進項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3,262	35,268	32,885
向員工提供的貸款	21,271	7,329	5,600
存款	1,207	7,288	1,271
應收支付平台款項	26,558	17,172	18,688
退稅	7,151	4,844	2,638
退貨權資產	7,272	10,073	6,735
其他	4,932	4,094	3,919
其他流動資產－進項增值稅	24,395	35,993	32,953
總計	146,048	122,061	104,689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因已預付款項的材料完成收貨及驗收後的預付款項；及(ii)員工貸款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流動資產－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業務擴張，採購量隨之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租賃的按金被退還，使按金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指自股東收取、就應付票據質押、因訴訟或按揭貸款受到限制及閒置賬戶中存放的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自股東收取的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32.2百萬元，原因為股東的若干投資於2024年獲解除。我們的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應付票據質押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而這主要因為應付票據減少及所需質押相應減少。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指開給特定供應商的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73,835	62,505	103,673
應付票據.....	60,968	109,524	58,890
總計	134,803	172,029	162,56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採購規模擴大，我們與供應商爭取到更有利的付款條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後減至人民幣16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底結清了部分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0,734	159,252	137,646
1-2年	3,449	9,905	13,395
2-3年	620	2,295	8,978
3年以上	–	577	2,544
總計	134,803	172,029	162,56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119	180	18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是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餘額除以我們於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360天計算。平均餘額計算為特定期間的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19天增至2024年的180天，主要歸因於與供應商爭取到更有利的付款條款。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180天。

截至2026年2月28日，人民幣117.0百萬元或72.0%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隨後結清。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我們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4.4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股份的估值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合同負債；(ii)保修撥備；(iii)退款負債；(iv)應計費用，主要與裝修及物流相關開支有關；(v)應付創始股東款項；(vi)應付薪金及社會保險；及(vii)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4,458	7,192	15,196
質保撥備	1,143	2,880	3,743
退款負債	9,860	14,601	11,566
應計項目	35,971	64,816	42,397
應付創始人股東款項	8,493	9,861	10,240
工資與社會保險應付款項	13,760	12,072	19,748
應繳稅款	3,371	1,694	801
總計	77,056	113,116	103,691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翻新生產設施相關的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ii)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產品上市時間及其導致的臨近年末出貨集中所致。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這主要與我們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相關；部分被主要與若干生產設施翻新相關的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2.4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1,768)	(174,077)	(203,4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9,229	92,403	(24,5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058	102,992	87,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519	21,318	(140,2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49	181,094	204,732
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	(4,674)	2,320	(8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94	204,732	63,634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現金流量以及於必要時從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併用的方式，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有關各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原因，請參閱「一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然而，我們預期將透過以下方式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i)透過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增加收入；(ii)推出及升級迎合客戶需求的高質量產品；(iii)精簡成本架構，進一步提升研發及整體營運效率；及(iv)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包括加大收款力度及審慎配置財務資源。

基於我們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相信我們的現金結餘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及支持我們的計劃擴張。因此，我們認為，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營運過程中的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56.3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值變動人民幣202.3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0.9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6百萬元。該金額再按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0.8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v)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

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08.5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值變動人民幣328.0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3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7百萬元。該金額再按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0.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

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1.7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81.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值變動人民幣438.7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6百萬元。該金額再按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14.9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iii)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8.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2.7百萬元；(ii)為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人民幣5.1百萬元，並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3.2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0.8百萬元；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為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2.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9.2百萬元，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84.5百萬元；但被(i)為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06.0百萬元；及(ii)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9.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8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69.7百萬元；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58.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1.5百萬元；及(ii)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147.2百萬元；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49.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2.0百萬元；但被租賃付人民幣28.3百萬元之本金部分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目前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我們擬主要透過經營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銀行授信及融資活動籌集的資金(包括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撥付未來的營運資金所需及資本開支。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62,026	153,779	128,933	239,701
租賃負債	14,871	23,279	18,423	17,333
其他負債	—	—	151,335	151,335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2,311,071	2,676,837	2,924,442	3,186,310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	36,111	—
租賃負債	15,228	33,252	17,585	16,921
其他負債	—	154,782	7,918	7,969
總計	2,503,196	3,041,929	3,284,747	3,619,569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分別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1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2.5百萬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擁有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授信人民幣21.4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不包含會對我們未來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發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償還違約或違反契約。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因與無錫基地相關的租賃安排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一項租賃安排終止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

其他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人民幣159.3百萬元，與我們回購附屬公司49%股權的義務有關。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本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債務，亦無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亦無與此相關的任何契約。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化。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包括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和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擬將可用的財務資源及[編纂]的[編纂]淨額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	18.8	22.1	35.2
經營費用比率 ⁽²⁾ (%)	137.6	117.5	82.7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經營費用比率按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之和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按公平基準及慣常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沒有重大變化。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和其他金融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和監控此類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有關各類市場及其他金融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遵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會導致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也取決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即便財務狀況累積虧損，並不妨礙我們向股東宣派和支付股息。不論盈利情況如何，股息仍可以從我們的股本溢價賬中宣派和支付，但前提是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不禁止此類支付，並且本公司能夠在緊接支付後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將為約人民幣[編纂]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包括(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a)保薦費約人民幣[編纂]元，(b)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c)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在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中，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期末日期)起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未發生將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情況。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其中(i) 287,426,491股被指定為普通股，(ii) 1,968,515股被指定為種子輪優先股，(iii) 14,999,994股被指定為天使輪優先股，(iv) 25,000,001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v) 15,934,919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vi) 34,819,352股被指定為B輪優先股，(vii) 11,000,000股被指定為B-1輪優先股，(viii) 55,349,399股被指定為C輪優先股，(ix) 20,211,613股被指定為C+輪優先股，及(x) 33,289,716股被指定為D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82,260,243股普通股，(ii) 1,968,515股種子輪優先股，(iii) 14,999,994股天使輪優先股，(iv) 22,833,334股A輪優先股，(v) 15,934,919股A+輪優先股，(vi) 34,819,352股B輪優先股，(vii) 10,001,818股B-1輪優先股，(viii) 55,349,399股C輪優先股，(ix) 20,211,613股C+輪優先股，及(x) 22,558,725股D輪優先股。

於[編纂]後，每股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按各自的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280,937,912	28,093.79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280,937,912	28,093.79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股 本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且未考慮：(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於[編纂]完成後轉換自優先股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i)增加股本；(ii)合併股本或將股本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iv)註銷任何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vi)更改其股本的計價貨幣；及／或(vii)以任何獲授權方式減少股份溢價賬，並須遵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ii)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及(iii)回購股份。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回購自身證券」。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根據重組完成股份配發以及完成D輪融資）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徐博士 ⁽³⁾⁽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62,366,924	22.20%	62,366,92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2,750,000	4.54%	12,750,000	[編纂]%
	實益擁有人	3,478,752	1.24%	3,478,752	[編纂]%
Heritage Anchor ⁽³⁾	實益擁有人	62,366,924	22.20%	62,366,924	[編纂]%
Infinite Halcyon ⁽³⁾	受控法團權益	62,366,924	22.20%	62,366,924	[編纂]%
Fortitude Savour ⁽⁴⁾	實益擁有人	12,750,000	4.54%	12,750,000	[編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757,053	6.68%	18,757,053	[編纂]%
Taobao Holding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757,053	6.68%	18,757,053	[編纂]%
淘寶中國控股 ⁽⁶⁾	實益擁有人	18,757,053	6.68%	18,757,053	[編纂]%
快手科技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8,702,967	6.66%	18,702,967	[編纂]%
Cosmic Blue ⁽⁷⁾	實益擁有人	18,702,967	6.66%	18,702,967	[編纂]%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總數（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3. Heritage Anchor由徐博士通過Infinite Halcyon間接全資擁有，而Infinite Halcyon反過來又由徐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博士及Infinite Halcyon均被視為於Heritage Ancho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ortitude Savour由徐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徐博士被視為於Fortitude Savou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5. 於2026年3月23日，Quartz Scene Limited不可撤銷地委任徐博士為其代理人及受權人，代表Quartz Scene Limited就其所持有3,478,752股股份對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同意的事項行使表決權。
6. 淘寶中國控股由Taobao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Taobao Holding Limited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Taobao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osmic Blue由快手科技全資擁有。因此，快手科技被視為於Cosmic Blu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經重新選舉及重新委任後可連任。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徐馳博士.....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	2017年1月	2018年6月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戰略及財務事宜
肖冰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首席光學科學家	2017年1月	2018年6月5日	負責監督智能眼鏡光學顯示模塊及前沿技術的研發工作
吳克艱博士...	38歲	執行董事、首席算法科學家	2020年8月	2020年9月11日	負責監督算法研發管理工作
張宇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軟件研發副總裁	2017年3月	2019年3月12日	負責監督軟件相關研發工作
侯昊翔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1年9月17日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陳曲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20日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陸超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3月20日 (自[編纂]起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于曉晗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3月20日 (自[編纂]起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曹建偉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3月20日 (自[編纂]起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桑若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3月20日 (自[編纂]起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徐馳博士，41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戰略及財務事宜]。其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其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於2026年3月20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外，徐博士目前亦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博士於2017年創立我們的業務，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於NVIDIA及Magic Leap積累行業經驗，其工作範疇涵蓋系統架構、增強現實、空間計算及相關技術。彼亦為52項專利的發明人之一。

徐博士於2007年6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信息工程，並曾就讀於竺可楨學院混合班。彼於2016年10月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取得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肖冰先生，41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光學科學家，負責監督智能眼鏡光學顯示模塊及前沿技術的研發工作。其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3月20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肖先生在[光學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10年4月至2013年11月，其擔任中國航天科工二院二十五所光學設計師，負責光學系統設計工作。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其就職於中航航空電子有限公司創新中心，擔任光學系統架構師及項目經理，負責光電相關項目的光學系統架構、設計及項目管理工作。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其擔任北京七鑫易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光學工程師，負責眼動追蹤光學系統的架構、設計及分析工作。

肖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信息工程(光電)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光學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20年10月，其獲得北京市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副高級職稱)資格。

吳克艱博士，3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算法科學家，負責監督算法研發管理工作。其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3月20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博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2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氣與計算機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其研究興趣包括SLAM、視覺-慣性里程計與建圖、CV、估計理論，以及感測器融合與校正。其於頂級國際期刊和會議上發表了30多篇論文並在國際學術論文中獲獎，並擔任審稿人。自2012年3月起，其成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宇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軟件研發副總裁，負責監督軟件相關研發工作。其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3月20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其擔任北京太若及閃耀現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張先生在芯片設計與驗證及軟件相關研發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其擔任華亞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前端設計與驗證工程師，負責SOC模塊設計、驗證及系統建模工作。於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其擔任超微半導體有限公司高級DV工程師，負責GPU模塊驗證及軟件建模工作。於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其擔任艾薩華科技有限公司員工DV工程師，負責讀取通道芯片驗證及建模工作。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其擔任上海憶芯實業有限公司設計驗證工程師，負責SOC系統架構定義、芯片啟動及驗證工作。

張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路與系統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侯昊翔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建議及推薦意見。其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3月20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在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6月，其就職於上海金浦智能科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管理合夥人，負責投資管理工作。自2018年2月起，其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02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其擔任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投資合夥人，負責投資管理工作。

侯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信息安全與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21年12月，其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陳曲先生，40歲，於2026年3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陳先生在戰略投資、資本市場及業務分析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其於2018年4月加入快手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4)，現任業務分析總監，負責快手集團的戰略、投資及運營分析。在加入快手集團之前，於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其擔任北京星雲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

陳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正式名稱為小利蘭·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超先生，41歲，於2026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陸先生在金融、資本市場及投資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其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其擔任殷庫資本有限公司分析師。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其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3月，其擔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兼亞洲醫療健康投資銀行業務主管，負責亞太地區醫療健康客戶拓展、教育及其他特定消費客戶拓展，並主導了多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醫療健康及生物製藥交易。自2021年3月起，其擔任中國領先的消費品公司霧芯科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RLX）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及資本管理。自2021年8月起，其擔任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運籌學與金融工程學士學位。

于曉晗博士，62歲，於2026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于博士在電信和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的銷售、營銷及綜合管理從業經驗。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其擔任諾基亞公司中國移動業務團隊負責人；於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其擔任諾基亞副總裁，領導中國移動業務團隊；隨後於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其擔任公司轉型委員會負責人。其自2020年9月起擔任東軟集團（北京）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並自2024年3月起擔任東軟集團（武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于博士於1989年12月獲得中國北方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博士學位。

曹建偉博士，47歲，於2026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曹博士在企業管理和技術研發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其擔任浙江晶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6年12月起，其擔任浙江晶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研發中心主任，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公司治理及研發管理。

曹博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機電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黃桑若博士，43歲，於2026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她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擁有逾12年的學術和科研經驗。自2014年10月起，她一直擔任浙江大學副教授，目前擔任策略傳播學系副主任，負責教學和科研工作。

黃博士於2014年7月獲得明尼蘇達大學雙城校區大眾傳播哲學博士學位。自2023年2月起，她一直擔任中國廣告協會學術與教育工作委員會的常務委員。她亦擔任《現代廣告(學刊)》的學術編輯以及中國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的學位論文評審專家。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其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徐馳博士.....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	2017年1月	2017年1月2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策略和財務
肖冰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首席光學科學家	2017年1月	2017年1月25日	負責監督智能眼鏡光學顯示模塊和前沿技術的研發
吳克艱博士...	38歲	執行董事、首席算法科學家	2020年8月	2020年8月12日	負責監督算法研發的管理工作
張宇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軟件研發副總裁	2017年3月	2017年3月27日	負責監督軟件相關研發工作

有關徐博士、肖冰先生、吳克艱博士及張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曾經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3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的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擬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其具備獨立性；(ii)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薛楠女士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薛女士在財務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8年專業經驗。她熟悉中國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內部控制標準，並具備從客戶及服務提供商雙重視角參與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經驗。於2025年11月14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其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副經理，負責美國上市公司審計業務。於2016年2月至2019年8月，其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負責領導美國上市公司審計工作。其自2019年8月至2025年11月擔任霧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RLX）高級財政總監，負責全面財務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她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註協）會員、美國執業會計師(AICPA)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

馮恩慈女士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馮女士現任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上市及受信企業服務部助理經理。馮女士於企業秘書及治理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其業務實踐主要致力於為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提供公司秘書事務諮詢、企業治理及法規遵循服務。

馮女士於201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英語研究學士學位。其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聯席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陸超先生、于曉晗博士及曹建偉博士組成，其中陸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陸超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建議任命和更換外部審計事務所；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聯絡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師；
- 審查我們的財務資料和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于曉晗博士、徐博士及曹建偉博士組成，其中于曉晗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為董事制定薪酬及考核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議，以及就員工福利作出評估及建議，其中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及考核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訂立、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方案條款；
- 經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核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徐博士、于曉哈博士及黃桑若博士組成，其中徐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議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職位提名人選的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開展定期評估；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這對我們的發展和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但《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目前均由徐博士擔任。鑒於許博士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在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徐博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一致的領導力，並將促進我們業務戰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徐博士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屬適當且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開。

雖然這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這種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因為：(i)董事會內存在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ii)徐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和高素質人士組成，他們定期會面就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經過深入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的多元化發展。為了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實現可持續、平衡的公司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和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在本公司實現和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

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各項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光學工程、軟件研發與管理。[編纂]後，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他們在資本市場、企業管理、學術和技術研發領域擁有夯實的專業經驗。

本公司經考慮董事會的技能矩陣，已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進行了評估，認為董事會架構乃屬合理，及董事的經驗和技能將令本公司能夠維持高標準的運營。我們董事的年齡介乎37歲至62歲之間，及[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和九名男性董事組成，即可證明。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對此負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會內部的多元化外，我們還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的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員工隊伍（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展望未來，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將始終保持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確保始終有一名女性董事在提名委員會任職，我們將繼續努力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員工隊伍（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甄選和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時提高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努力提高本公司內部的女性比例，並將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國際標準和最佳實務，始終維持一個非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全面的計劃，發掘和培訓展現領導力和潛力的女性僱員，並確保我們的女性管理層成員擁有平等的發展和表現機會，以便為成為董事會成員做好準備，從而培養一批來自員工隊伍的女性僱員晉升至高級管理層，並成為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編纂]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除其他職責外）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董事薪酬

董事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在現行安排下，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和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和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且彼等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包括：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編纂]、[編纂]的異常變動或者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香港聯交所公布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還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合共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惟可因應業務需求變化及市場狀況變動而予以調整：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持續的研發投資，包括技術開發與產品升級。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硬件設計與產品升級。

我們將繼續針對不同價位及使用場景開發並升級產品的硬件方面，包括擴展空間計算能力、拓展在生產力、遊戲及企業場景中的應用，以及集成下一代X系列邊緣處理器。此外，我們預計還將產生產品測試及驗證、外包研發服務、專利申請及產品認證方面的費用。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募額外的研發人員。

我們將招募光學工程、算法開發及軟件發展領域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包括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及紮實學術背景的人才，以支持我們持續的產品開發及迭代。

- (i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軟件開發及設備端模型部署。

我們將採購並生成多模態數據集，並購買雲計算資源，以針對不同應用場景訓練及微調我們的模型，並支持設備端部署。我們還將開發並升級軟件開發工具及SDK，包括無代碼或低代碼工具包、開放平台應用程式介面的集成，以及面向開發者的雲端測試支持服務。此外，我們將採購加密解決方案及安全測試服務，以加強產品級數據保護及設備端安全。

- (iv)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光學及顯示技術開發。

我們將繼續開發X-Prism光學解決方案及下一代近眼顯示技術，包括提升顯示性能及擴大FoV。我們將購買研發設備，建立中試生產線，用於下一代光學顯示解決方案的開發與測試，並聘請外部機構支持光學及顯示技術的開發。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v)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計算基礎設施及研發測試設施。

我們將購買GPU計算設備、高性能存儲系統及專業測試設備，以構建內部AI及渲染計算能力。我們還將建立研發及測試設施，包括硬件測試、電磁兼容性(EMC)、射頻天線及聲學實驗室。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品牌建設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強化。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線下零售網絡及加強海外市場運營。

在中國，我們計劃進入主要消費電子零售連鎖業，在一線及新一線城市核心商圈設立品牌門店，加強與區域分銷商的合作，並開展店內促銷及聯合營銷活動。在海外市場，我們計劃與主要零售商合作開發新的線下銷售渠道，擴大現有零售合作夥伴的覆蓋範圍，並開展本地化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還計劃通過產品發佈、數字營銷活動、與當地媒體合作夥伴合作及線下體驗活動，加強在部分海外市場(包括歐洲、澳大利亞、加拿大及新加坡)的佈局。此外，我們計劃在部分國家及地區擴展第三方服務中心，並提升本地培訓及技術支持能力。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我們計劃開展全球品牌推廣活動，並在主要市場為社交媒體平台及官方網站製作本地化內容。我們還計劃開展公共關係及媒體互動活動，並與各數字平台的內容創作者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此外，我們計劃參加國際行業展會，包括消費電子展(CES)、中國家電及消費電子博覽會(AWE)及柏林國際電子消費品展覽會(IFA)，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i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海外市場的本地營銷及銷售團隊。

我們計劃在主要市場招聘營銷及銷售人員，以支持當地市場拓展、渠道擴張及日常運營。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新的自營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生產基礎設施。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新的自營生產線。

我們將建設約10條全新的自營生產線用於我們的*X-Prism*光學引擎的製造，以擴大我們整體產能，並支持我們現有產品及未來產品系列的生產需求。全新的生產線預計將於2031年前完成並投入運營。完成後，預計年產能約為810.0千台，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生產規模擴張及預期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招聘生產及運營人員。

我們將增聘生產及運營人員，包括技術員、工藝工程師及生產管理人員，以支持生產線產能提升及持續運營。

- (i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翻新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基礎設施。

我們將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升級改造，包括增建滿足精密光學模組製造所需的1,000級和100級標準的潔淨室設施。該等升級將包括對電力及低壓系統、空調及空氣淨化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優化。該翻新工程預計將於2028年第二季度開始，並於2029年完成並投入運營。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通過內部系統的部署及升級，提升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並採購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人力資本管理(HCM)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該等系統將用於支持我們各關鍵職能的運營，包括供應商及客戶管理、存貨及生產管理、研發生命週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商業智能以及電商運營。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使最終[編纂]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上調或下調撥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待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致Xreal Ltd.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呈報第I-3至51頁所載Xreal Ltd.（「貴公司」），前稱Nreal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5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屬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均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准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90,069	394,492	515,979
銷售成本		(316,748)	(307,189)	(334,601)
毛利		73,321	87,303	181,378
其他運營收入及收益	5	9,020	7,427	7,7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103)	(143,111)	(130,929)
行政開支		(106,939)	(116,010)	(112,461)
研發開支		(215,896)	(204,187)	(182,9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	(1,422)	471	(580)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6	-	(1,792)	(3,771)
其他運營開支	5	(2,330)	(3,577)	(3,899)
運營虧損		(458,349)	(373,476)	(245,470)
其他收益淨額	5	2,256	4,684	3,591
財務成本	7	(4,362)	(14,652)	(13,645)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7,388	2,970	1,814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 公允價值變動	26	(438,690)	(328,041)	(202,586)
除稅前虧損	6	(881,757)	(708,515)	(456,296)
所得稅開支	10	(52)	(95)	(70)
年內虧損		<u>(881,809)</u>	<u>(708,610)</u>	<u>(456,366)</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81,809)	(708,610)	(456,366)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2	<u>(8.10)</u>	<u>(6.51)</u>	<u>(4.19)</u>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u>(8.10)</u>	<u>(6.51)</u>	<u>(4.1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881,809)</u>	<u>(708,610)</u>	<u>(456,366)</u>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額	17,295	(29,194)	(2,217)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 貴公司的匯兌差額	21,930	(11,669)	23,1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39,225</u>	<u>(40,863)</u>	<u>20,93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42,584)</u>	<u>(749,473)</u>	<u>(435,436)</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42,584)</u>	<u>(749,473)</u>	<u>(435,4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188	59,823	51,474
使用權資產	14(a)	31,150	63,996	38,932
無形資產		1,459	1,464	7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投資	16	3,038	2,609	3,8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0,071	48,096	40,9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1,906</u>	<u>175,988</u>	<u>136,0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9,520	166,357	180,593
貿易應收款項	18	55,471	15,457	18,2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46,048	122,061	104,6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24,852	18,596	800
定期存款	20	17,974	–	–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0	52,413	49,953	37,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81,094	204,732	63,634
流動資產總額		<u>767,372</u>	<u>577,156</u>	<u>405,352</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	162,026	153,779	128,9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34,803	172,029	162,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7,055	113,116	103,691
租賃負債	14(b)	14,871	23,279	18,423
其他負債	16	–	–	151,335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26	2,311,071	2,676,837	2,924,442
流動負債總額		<u>2,699,826</u>	<u>3,139,040</u>	<u>3,489,387</u>
流動負債淨額		<u>(1,932,454)</u>	<u>(2,561,884)</u>	<u>(3,084,0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10,548)</u>	<u>(2,385,896)</u>	<u>(2,948,03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	–	–	36,111
租賃負債	14(b)	15,228	33,252	17,585
遞延收益	25	24,364	20,405	16,316
其他負債	16	–	154,782	7,9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592</u>	<u>208,439</u>	<u>77,930</u>
負債淨額		<u>(1,850,140)</u>	<u>(2,594,335)</u>	<u>(3,025,96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475	475	475
儲備	28	(1,850,615)	(2,594,810)	(3,026,435)
總虧絀		<u>(1,850,140)</u>	<u>(2,594,335)</u>	<u>(3,025,9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5	62,778	(74,560)	(1,002,084)	(1,013,391)
年內虧損	—	—	—	(881,809)	(881,8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9,225	—	39,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835	—	—	5,835
於2023年12月31日	475	68,613*	(35,335)*	(1,883,893)*	(1,850,1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5	68,613	(35,335)	(1,883,893)	(1,850,140)
年內虧損	—	—	—	(708,610)	(708,6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0,863)	—	(40,8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278	—	—	5,278
於2024年12月31日	475	73,891*	(76,198)*	(2,592,503)*	(2,594,3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75	73,891	(76,198)	(2,592,503)	(2,594,335)
年內虧損	—	—	—	(456,366)	(456,3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0,930	—	20,9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811	—	—	3,811
於2025年12月31日	475	77,702*	(55,268)*	(3,048,869)*	(3,025,96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人民幣1,850,615千元、人民幣2,594,810千元及人民幣3,026,435千元的綜合儲備負債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	(881,757)	(708,515)	(456,2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4,362	14,652	13,645
利息收入.....	5	(2,256)	(4,684)	(2,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69	22,730	23,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283	7	2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2,112	23,335	30,865
無形資產攤銷.....	6	574	668	698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				
公允價值變動.....		438,690	328,041	202,5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5,835	5,278	3,81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6	(17,388)	(2,970)	(1,814)
外匯差額.....	6	2,274	3,334	3,899
存貨減值.....	6	12,181	12,952	8,390
長期資產的減值虧損.....	6	-	1,792	3,7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	1,422	(471)	580
存貨(增加)／減少.....		(114,945)	(10,211)	22,62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256)	40,529	(3,34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38,246	23,987	17,372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42,663)	2,460	12,5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1,076	37,226	(9,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58	39,837	(70,827)
遞延收益減少.....		(5,433)	(3,959)	(4,089)
經營所用現金.....		<u>(471,716)</u>	<u>(173,982)</u>	<u>(203,407)</u>
已付所得稅.....		<u>(52)</u>	<u>(95)</u>	<u>(7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71,768)</u>	<u>(174,077)</u>	<u>(203,47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86	8	8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84,504	120,800	23,220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19,402)	(15,621)	(42,70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305,991)	(12,112)	(5,11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u>(68)</u>	<u>(672)</u>	<u>-</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59,229</u>	<u>92,403</u>	<u>(24,5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 . . .	30	–	–	110,000
其他負債所得款項	30	–	147,150	–
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	162,026	441,500	669,669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30	–	(449,747)	(658,404)
租賃付款	30	(28,270)	(30,259)	(27,569)
已付利息		(1,698)	(5,652)	(5,9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2,058	102,992	87,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519	21,318	(140,2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49	181,094	204,73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74)	2,320	(8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94	204,732	63,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51,481	254,685	101,023
定期存款	20	(17,974)	–	–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0	(52,413)	(49,953)	(37,389)
現金流量表中所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0	181,094	204,732	63,6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837,653	1,868,622	1,909,4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投資	16	3,038	2,609	3,8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40,691	1,871,231	1,913,28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	370	42
流動資產總額		–	370	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8	69	1,406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26	2,311,071	2,676,837	2,894,442
流動負債總額		2,311,089	2,676,906	2,895,848
流動負債淨額		(2,311,089)	(2,676,536)	(2,895,8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70,398)	(805,305)	(982,526)
負債淨額		(470,398)	(805,305)	(982,526)
權益				
股本		475	475	475
儲備		(470,873)	(805,780)	(983,001)
總虧絀		(470,398)	(805,305)	(982,52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R眼鏡及相關配件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並提供技術研發服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地點及經營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千元)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無限現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31日	美元	221,601	-	100%	AR眼鏡及配件的銷售
優奈柯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7月23日	人民幣	1,500,000	-	100%	AR眼鏡及配件的銷售
太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a)/(b)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6月7日	人民幣	10,000	-	-	AR眼鏡及配件的銷售
閃耀現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月26日	人民幣	10,000	-	100%	AR眼鏡及配件的銷售
閃耀現實(無錫)科技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3月12日	人民幣	930,000	-	100%	AR眼鏡及配件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深圳太若科技有限公司* [#]	(a)/(b)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月25日	人民幣	2,319	-	-	AR眼鏡及配件的銷售
閃耀現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7月29日	人民幣	5,000	-	100%	AR眼鏡及配件的銷售
Xreal Inc.		美國	2021年1月15日	-	-	100%	-	AR眼鏡及配件的銷售
Xreal Japan Limited	(c)	日本	2020年3月26日	日圓	10,000	-	100%	AR眼鏡及配件的銷售
無限現實科技有限公司	(d)	香港	2018年6月29日	-	-	100%	-	AR眼鏡及配件的銷售
Exreal Technology Limited	(d)	香港	2022年4月26日	-	-	100%	-	AR眼鏡及配件的銷售
Xreal Korea Limited		韓國	2019年12月26日	韓元	120,000	-	100%	AR眼鏡及配件的銷售

附註：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包括委託書、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終止之前，貴公司對深圳太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太若」)並無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深圳太若登記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貴公司及其若干擁有法定擁有權的附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取得對深圳太若的控制權：控制其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其控制機構的大多數成員，以及在該等機構的會議上投大多數票。此外，合約安排亦將深圳太若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公司及/或其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太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太若」)由深圳太若全資擁有。因此，深圳太若及北京太若被視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由貴公司綜合入賬。於2026年1月，貴集團終止與深圳太若訂立的所有合約安排，並自深圳太若收購了北京太若的股權。因此，深圳太若將於2026年停止綜合入賬，而北京太若將繼續作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深圳太若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太若的股權，因此停止深圳太若綜合入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尤尼泰振青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核。
- (b)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自貿試驗區分所審核。
- (c) 根據日本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日本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稅理士法人中日合夥企業審核。
- (d) 根據中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Lee Heung Wing CPA Limited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已對年內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已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的情況，將導致詳情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一直應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外，歷史財務資料乃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產生虧損淨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3,048,869,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203,477,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84,035,000元及人民幣2,895,806,000元，且分別錄得總虧絀人民幣3,025,960,000元及人民幣982,526,000元，主要源自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人民幣2,924,442,000元，以及將於2026年4月到期的其他負債人民幣151,335,000元。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於2026年3月23日， 貴集團與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已訂立經修訂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以有條件地暫停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贖回權。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贖回權已不可予以行使，故預計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自協議日期起不會被贖回。 貴公司董事已審核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該預測包含通過銀行融資及發行優先股籌集的額外資金。經審閱上述預測， 貴公司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資料屬適當。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如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表決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若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未佔大多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2.2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未應用以下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彼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0號及《會計準則》第7號 ¹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替換《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部分章節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目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獨附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部分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其已更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做出了相應細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本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須追溯應用。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的呈報及披露。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 貴集團運營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影響。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於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進行計量。公允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資產出售予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商譽以外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者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 貴集團確認該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中較短者
模具及生產設備.....	5至10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以及其他.....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於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報，且不進行折舊。在建工程完工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一次。

購買的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為期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有關合約為租賃，亦或為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	1至5年
廠房	3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於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貴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此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以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之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其會評估是否以及於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均須就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須花費過多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各個計量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則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個別評估

對於信用風險特徵存在顯著差異的應收貿易賬款，其預期信貸虧損會受個別評估；其計量應基於具體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量預估回收率及回收時點。

集體評估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與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在屬於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的情況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其他負債、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須於初始確認日進行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時方可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應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應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且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折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消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消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應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到期日通常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且持有目的為應付短期現金承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後，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依據截至各申報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申報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提列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務負債乃因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果暫時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僅在暫時差異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申報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務資產將於各申報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務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申報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只在下列情況才可相抵銷：貴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該等納稅實體擬在未來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得到結算或收回的期間內，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以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逐年等額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a) AR眼鏡及配件銷售

貴集團通過自有銷售渠道或經由分銷商向客戶銷售AR眼鏡及配件。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產品交付之時。

某些產品銷售合同賦予顧客退貨權，因此會產生可變對價。倘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合同開始時會估算可變對價並予以約束，直到在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發生累計確認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逆轉。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估算銷售退貨金額，並考慮客戶類型、產品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i) 可變對價

退貨權

對於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回貨品權利的合同，會使用預期價值法估算不會退回之貨品，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貴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對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算可變對價的規定已予採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計將退回的貨品，已預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相應銷售成本調整）亦已予確認為自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

(ii) 應付予客戶之對價

除非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用作換取客戶向貴集團轉讓之特定商品或服務，否則貴集團會將應付予客戶的對價計入收入減額。倘應付予客戶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則貴集團將估算交易價格，包括評估可變對價之估算金額是否受到限制。估算可變對價時會採用最可能金額方法，因為此法最能預測可變對價之金額。

(b) 技術研發服務

貴集團向AR硬件及軟件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技術研發服務之收入於相關服務向客戶提供並獲其接收時予以確認；或在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原則之情況下在一段時期內確認：(i) 客戶於接受貴集團提供服務同時享利用益；(ii) 貴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一項於被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iii) 所交付之資產無其他用途，且貴集團就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之履約行為享有可強制執行之收款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當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就收回客戶預期將予退回之貨物的權利予以確認。該資產按將予退回貨物的原賬面值，減任何收回貨物的預期成本及退回貨物價值的任何潛在減損計量。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回貨物價值的任何額外減損，更新該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就退回部分或所有自客戶已收（或應收）對價之責任予以確認，並按貴集團最終預期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的估計（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很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用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條件是能夠可靠估算有關債務金額。

若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相當於各相關期間末預期須用作償還負債之未來開支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之金額將予以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AR眼鏡銷售提供之保養服務。貴集團授出之該等保證類別保養服務之撥備乃基於銷量以及維修程度及退貨之過往經驗，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予以確認。保養服務相關之成本會按年修訂。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有關交易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價師根據近期交易價格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幅內予以確認。於各申報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已予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日期屆滿的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之數量的最佳估算。某一期間在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沒收部分於授予時進行估算，並在實際沒收部分有別於該等估算的情況下在必要時於後續期間作出修訂。沒收率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員工流動率的預期進行估算，並定期進行檢討。倘貴公司日後調整此等估算，則於調整期間及後續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算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市場表現條件之反映。除附帶服務要求外，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獎勵的公允價值乃非歸屬條件之反映，且除非同時附帶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會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將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惟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則在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的情況下，至少會確認一筆開支，如同條款未修訂一樣。此外，任何會增加股份支付總公允價值的修訂，或於修改日期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均應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取消，將視為猶如其已於取消日期歸屬一樣；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所經營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成本的百分之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到期時計入利潤表。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加特定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按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有關供款根據應計基準計入損益。貴集團對有關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申報期的應作供款。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按以下較早時間予以確認，即當貴集團不可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當其確認重組成本包括離職補償福利付款時予以確認。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相當長時間才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的直接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有關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有關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將停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將於其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由利息及該實體在借款期間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所組成。

報告期後之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財務報表核准發布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情況的資訊，貴集團將評估該資訊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訊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之非調整性事件，貴集團將不會變更其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但將披露該等非調整性事件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之估計，或（如適用）聲明無法作出該等估計。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然而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鑒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均採用交易發生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於申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應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以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應以最初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應以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其換算所產生的損益，應按照與確認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損益時一致的方式作處理（意即，當某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損益，則其換算差額亦應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已按當時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近似交易日期時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匯兌波動儲備中，惟因非控股權益造成的差額除外。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貴公司及任何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頻繁出現的現金流則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管理階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遲報的收入、成本與開支、資產以及負債的金額，以及其相關揭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揭露。該等假設及估算中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眼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及估算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釐定估算可變對價的方法及評估銷售AR眼鏡的限制

AR眼鏡的若干銷售合同包含退貨權，而退貨權會引發可變對價。在估算可變對價時，貴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視乎另一種更能預測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

貴集團確認，由於大量客戶合同的特徵相類似，因此在估算銷售有退貨權之AR眼鏡的可變對價時，預期價值法較合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將可變對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貴集團應考慮可變對價的金額是否受到限制。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狀況，確定可變對價的估算並無受到限制。此外，可變對價的不確定因素將在短時間內得到解決。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利潤將可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可能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為限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用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有關各報告期末未確認稅務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10。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同租期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有若干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同。貴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會作出判斷。即，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使貴集團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出現貴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改變，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例如，興建重大租賃物業改良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改造），貴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估算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就未來及申報期末之其他主要估算的不確定因素來源，闡述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發生重大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多個客戶群分組（各有相似虧損模式）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釐定。貴集團已校正矩陣，利用前瞻性信息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未來一年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毛額）將惡化，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貴集團於各申報期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算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聯的評估，乃重大估算。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以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變動較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信息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存貨減值

貴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差額就存貨減值作出撥備。在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階層會考慮持有該等存貨的目的，以及日後用途或銷售情況作為估算基礎。若預期結果與最初估算不同，其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價值，並在估算發生變化期間就存貨作出減值。

退貨的可變對價

集團就附帶退貨權的AR眼鏡及配件的銷售，估算交易價格中包含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已開發統計模型來預測銷售退貨情況。該模型採用過往退貨數據來估算預期退貨百分比。有關百分比用於釐定可變對價之預期值。與過往退貨模式相比，任何經驗上的重大變化均會影響貴集團估算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貴集團定期更新對預期退貨數量的評估，並調整相應撥備。預期退貨數量的估算對於環境的變化相當敏感，而貴集團在退貨權方面的經驗或不能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退貨情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之公允價值乃通過估價技術釐定，所採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無風險利率折現、缺乏流通性折現（「DLOM」）及波動率。貴集團採用現金流折現法釐定貴集團之股權總價值，然後採用基於選擇權定價模型的權益分配法來決定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將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列為第III級。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原則釐定報告分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AR眼鏡及相關配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研發服務。貴集團在內部組織架構或管理要求中，並未將該等營運分開處理。在審閱內部報告、分配資源或評估表現時，管理層亦無區分該等業務的經營業績。因此，貴集團並未釐定獨立經營分部，亦無進一步呈列有關經營分部之分析。

區域資源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的合同收入，依地理位置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5,352	134,486	149,857
海外.....	254,717	260,006	366,122
總收入.....	390,069	394,492	515,979

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指網上銷售之中，進行交易之電子商務平台的位置，或在向分銷商銷售的情況，指銷售區域。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數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包括與該等客戶受同一控制的實體）的交易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主要客戶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			
客戶A.....	12	*	*
客戶B.....	*	15	10

附註：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於所程列期間均低於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同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銷售貨物.....	355,075	388,533	475,673
服務及其他.....	34,994	5,959	40,306
總計.....	390,069	394,492	515,9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客戶的合同收入，依收入確認時間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383,016	392,835	509,912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7,053	1,657	6,067
總計	390,069	394,492	515,979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數據概述如下：

銷售AR眼鏡及其他配件

當AR眼鏡及其他配件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貴集團通常要求消費者及分銷商於出貨前全額付款。對於若干規模龐大且信譽良好的分銷商，貴公司或會給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若干合同給予客戶退貨權，因此產生有限的可變對價。

技術研發服務

技術研發服務的收入分為於一段期間內確認或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付款一般依合同協議條款進行。

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應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貴集團並無因為最初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同而產生重大未履行履約責任，因此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取簡化權宜方法，且並未披露於各報告期末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9,020	7,427	7,699
其他	—	—	32
其他經營收入總額	9,020	7,427	7,731
其他經營開支			
外匯差額	(2,274)	(3,334)	(3,899)
其他	(56)	(243)	—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2,330)	(3,577)	(3,899)
利息收入	2,256	4,684	2,150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	—	1,441
其他收入總額(淨額)	2,256	4,684	3,591

附註：

* 貴集團已從當地政府部門獲得補助，用以支持 貴集團若干領域的業務開發。

6. 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283,306	303,189	318,785
提供服務成本		33,442	4,000	15,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1,569	22,730	23,5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2,112	23,335	30,865
無形資產攤銷**		574	668	698
廣告及營銷費用		214,103	143,111	130,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15,896	204,187	182,939
低價值／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14(c)	167	309	3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及監事薪酬－附註8)：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97,288	157,380	151,5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653	45,615	39,422
股份支付開支*.....		5,835	5,278	3,81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50,776	208,272	194,813
匯兌差額淨值.....		2,274	3,334	3,89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181	12,952	8,390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	1,792	3,7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轉回).....	18	1,422	(471)	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83	7	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7,388)	(2,970)	(1,814)

附註：

* 有關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無形資產的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128	5,716	6,489
租賃負債利息.....	2,234	1,304	2,686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的利息.....	–	7,632	4,470
總計.....	4,362	14,652	13,645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概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855	2,379	2,826
股份支付開支.....	40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1	983	1,093
總計.....	6,203	3,362	3,9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之前，若干董事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以獎勵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利潤表中確認；其數量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其於有關期間的數量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內容中。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呈列如下：

2023年

	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的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馳博士.....	-	2,638	-	241	2,879
肖冰先生.....	-	1,025	-	241	1,266
吳克艱博士.....	-	658	407	241	1,306
張宇先生.....	-	534	-	218	752
小計.....	-	4,855	407	941	6,203
非執行董事：					
侯昊翔先生.....	-	-	-	-	-
總計.....	-	4,855	407	941	6,203

2024年

	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的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馳博士.....	-	494	-	253	747
肖冰先生.....	-	882	-	253	1,135
吳克艱博士.....	-	506	-	253	759
張宇先生.....	-	497	-	224	721
小計.....	-	2,379	-	983	3,362
非執行董事：					
侯昊翔先生.....	-	-	-	-	-
總計.....	-	2,379	-	983	3,362

2025年

	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的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馳博士.....	-	513	-	281	794
肖冰先生.....	-	827	-	260	1,087
吳克艱博士.....	-	660	-	260	920
張宇先生.....	-	826	-	292	1,118
小計.....	-	2,826	-	1,093	3,919
非執行董事：					
侯昊翔先生.....	-	-	-	-	-
總計.....	-	2,826	-	1,093	3,9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五名僱員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51	4,841	4,942
股份支付的開支	3,144	2,302	1,3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8	2,160	1,686
總計	19,413	9,303	7,990

薪酬位於以下區間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2	3	4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1	2	1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1	—	—
10,000,001 港元至10,500,000 港元	1	—	—
總計	5	5	5

於有關期間及之前，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因其對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予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利潤表中確認；其數量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其於有關期間的數量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上述合併最高薪酬僱員披露內容中。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所在的國家／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國家／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海外稅項乃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及各司法管轄區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美國

美國企業所得稅包括按21%統一稅率徵收的聯邦稅，另加徵各州所得稅，稅率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主要介乎4%至9%之間。

日本

貴集團須按23.2%的法定稅率繳納日本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符合下文所列優惠稅率條件。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

有關在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之稅項，均以 貴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52	95	70
遞延稅項.....	—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52</u>	<u>95</u>	<u>70</u>

就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及營運所在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虧損，其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核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開曼群島.....	(444,042)	(333,796)	(207,991)
香港.....	(64,718)	(47,798)	(45,972)
中國內地.....	(355,377)	(314,029)	(199,170)
美國.....	(10,774)	(8,649)	10,212
日本.....	(4,625)	(3,782)	(12,521)
韓國.....	(2,221)	(461)	(854)
稅前虧損.....	<u>(881,757)</u>	<u>(708,515)</u>	<u>(456,296)</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0,439)	(177,129)	(114,074)
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	49,110	44,899	32,999
海外稅率.....	358	28,262	6,914
不可扣稅開支.....	21,011	50,582	42,060
毋須課稅收入.....	17,388	2,970	1,814
可抵扣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金額.....	154,729	70,053	46,188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抵扣金額.....	(22,105)	(19,542)	(15,831)
按實際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52</u>	<u>95</u>	<u>70</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106	—	13,106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淨額.....	(5,581)	263	(5,3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25	263	7,788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淨額.....	6,608	1,604	8,2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133	1,867	16,000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淨額.....	(5,131)	(1,135)	(6,266)
於2025年12月31日.....	<u>9,002</u>	<u>732</u>	<u>9,7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暫時差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106	–	13,106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淨額	(5,318)	–	(5,3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788	–	7,788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淨額	8,212	–	8,2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000	–	16,000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淨額	(6,266)	–	(6,266)
於2025年12月31日	9,734	–	9,734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互相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作呈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62,559	160,281	151,077
可抵扣稅項虧損	1,693,542	2,093,735	2,234,264
總計	1,856,101	2,254,016	2,385,341

由於預期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動用上述項目，故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屆滿：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至十年內屆滿	1,185,479	1,465,615	1,563,985
無限期	508,063	628,120	670,279
總計	1,693,542	2,093,735	2,234,264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而於香港及美國產生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則無限期。由於預期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動用上述項目，故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其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而派付的股息，貴集團須繳預扣稅。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就美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而言，適用預扣稅率為30%。貴集團亦須就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繳納預扣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在附屬公司並無未匯回的保留盈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未匯回盈利應繳稅項的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及種子輪股東應佔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1,809,000元、人民幣708,610,000元及人民幣456,366,000元，根據上述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6,843,632股、106,843,632股及106,843,632股，以及根據上述各年度已發行種子輪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968,515股、1,968,515股及1,968,515股。

貴集團概無就攤薄而對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原因是已發行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影響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模具及 生產設備	辦公、電子 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540	24,250	25,192	95,9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99)	(6,628)	(10,384)	(22,211)
賬面淨額	41,341	17,622	14,808	73,77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9,832	9,072	5,365	24,269
出售	—	(273)	(10)	(283)
於年內計提折舊	(10,703)	(4,413)	(6,453)	(21,56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0,470	22,008	13,710	76,18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6,372	33,049	30,547	119,9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902)	(11,041)	(16,837)	(43,780)
賬面淨額	40,470	22,008	13,710	76,188
	租賃 物業裝修	模具及 生產設備	辦公、電子 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6,372	33,049	30,547	119,9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902)	(11,041)	(16,837)	(43,780)
賬面淨額	40,470	22,008	13,710	76,18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66	3,876	2,430	6,372
出售	—	—	(7)	(7)
於年內計提折舊	(11,303)	(4,656)	(6,771)	(22,73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233	21,228	9,362	59,82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6,438	36,925	32,970	126,3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205)	(15,697)	(23,608)	(66,510)
賬面淨額	29,233	21,228	9,362	59,8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模具及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電子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6,438	36,925	32,970	126,3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205)	(15,697)	(23,608)	(66,510)
賬面淨額	29,233	21,228	9,362	59,82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233	21,228	9,362	59,823
添置	8,587	5,199	1,641	15,427
出售	—	—	(220)	(220)
於年內計提折舊	(12,271)	(5,832)	(5,453)	(23,55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49	20,595	5,330	51,47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5,025	42,124	34,391	141,5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476)	(21,529)	(29,061)	(90,066)
賬面淨額	25,549	20,595	5,330	51,474

14. 租賃

貴集團作用承租人

貴集團有簽訂租賃合同，租用建築物作為辦公場所，及租用廠房作為營運場所，租賃期限一般為1至5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廠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41,237	11,187	52,424
添置	838	—	838
折舊開支	(15,051)	(7,061)	(22,1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024	4,126	31,150
添置	310	62,713	63,023
租賃修訂及終止	(6,842)	—	(6,842)
折舊開支	(11,412)	(11,923)	(23,3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080	54,916	63,996
添置	33,572	—	33,572
租賃修訂及終止	—	(27,771)	(27,771)
折舊開支	(15,379)	(15,486)	(30,865)
於2025年12月31日	27,273	11,659	38,932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55,297
新租賃	83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234
付款	(28,2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30,0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租賃	63,02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304
付款	(30,259)
租賃修訂及終止	(7,6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56,531
新租賃	33,57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686
付款	(27,569)
租賃修訂及終止	(29,21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6,008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4,871	23,279	18,423
非現行部分	15,228	33,252	17,585
總計	30,099	56,531	36,008

(c) 與租賃相關的損益確認金額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34	1,304	2,68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2,112	23,335	30,865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開支：			
短期租賃	167	309	320
計入損益的總額	24,513	24,948	33,87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披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15. 對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i)			
－ 股權投資	3,541	3,541	3,54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65,500	1,791,190	1,828,199
與股份支付有關的視同投資(ii)	68,612	73,891	77,702
總計	1,837,653	1,868,622	1,909,442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向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投資500,000美元（人民幣3,541,000元）、500,000美元（人民幣3,594,000元）及500,000美元（人民幣3,514,000元）。剩餘部分為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貴公司已確定該等款項毋須附屬公司償還。該等餘額實質上為貴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ii) 貴公司直接向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授予受限制股票單位，並未將相關成本計入附屬公司。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該交易被視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的開支。在貴公司的個別財務報表中，該等金額會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金融工具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流動</u>			
理財產品.....	124,852	18,596	800
<u>非流動</u>			
於一家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3,038	2,609	3,838
總計	<u>127,890</u>	<u>21,205</u>	<u>4,638</u>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包含支付本金及利息。

於一家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屬具優先權的普通股。貴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方在發生發行方無法控制的贖回事件時，按保證的預定金額贖回貴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因此，該等投資按債務工具入賬，並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

非控股股東貸款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流動</u>			
其他負債	-	-	151,335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	154,782	7,918
總計	<u>-</u>	<u>154,782</u>	<u>159,253</u>

2024年，貴集團為拓展集團業務，與其他非控股股東共同成立兩間附屬公司（閃耀創視（昆山）科技有限公司（「閃耀創視昆山」）及耀動未來（長沙）科技有限公司）。貴集團分別持有該兩間附屬公司的51%及70%股本權益。根據相關協議，貴集團須分別向非控股股東購回餘下49%及30%的股本權益。2025年12月，貴集團與閃耀創視（昆山）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51,335,000元的代價回購於閃耀創視昆山49%的股本權益。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關負債由非流動重新分類到流動。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非流動</u>			
於一家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3,038	2,609	3,838
總計	<u>3,038</u>	<u>2,609</u>	<u>3,8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2,403	89,598	99,622
在製品	37	40	37
製成品	112,592	115,183	127,788
小計	215,032	204,821	227,447
減：撥備	(25,512)	(38,464)	(46,854)
總計	189,520	166,357	180,593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293	19,764	23,112
減值	(4,822)	(4,307)	(4,865)
賬面淨額	55,471	15,457	18,247

貴集團通常要求消費者及經銷商於發貨前全額付款。對於某些信譽良好的大型經銷商，貴公司可能會給予30至60天的信用期。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尋求對其欠付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管控。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視逾期餘額。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3名、2名及3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超過10%。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55,471	15,224	18,039
12至24個月	-	207	128
24至36個月	-	26	80
合計	55,471	15,457	18,2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423	4,822	4,307
減值虧損 (附註6)	1,422	(471)	580
匯率調整	(23)	(44)	(22)
年末	4,822	4,307	4,865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賬齡確定。該計算結果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則予以撤銷，且不受限於強制執行措施。此外，倘若出現某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則會就該債務人之未償應收賬款餘額，按個別債務人基準進行減值分析。

下文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12個月以下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6%	76%	95%	100%	21%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9,191	535	1,741	1,645	23,11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152	407	1,661	1,645	4,86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12個月以下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6%	89%	96%	100%	22%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6,238	1,877	623	1,026	19,76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14	1,670	597	1,026	4,307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12個月以下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100%	100%	–	8%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58,389	660	1,244	–	60,29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918	660	1,244	–	4,822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53,262	35,268	32,885
其他應收款項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21,271	7,329	5,600
按金	1,207	7,288	1,271
應收付款平台款項	26,558	17,172	18,688
退稅	7,151	4,844	2,638
退貨權資產	7,272	10,073	6,735
增值稅進項	24,395	35,993	32,953
其他	4,932	4,094	3,919
小計	146,048	122,061	104,6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按金	6,897	8,051	7,075
設備預付款	2,131	2,911	3,680
其他*	1,043	37,134	30,240
小計	10,071	48,096	40,995
合計	156,119	170,157	145,684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為一間廠房的租賃物業改良。該租賃安排已於2025年12月終止，租賃物業改良的賬面值已撇減至預期可自向出租人處置收回的金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限制性現金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94	204,732	63,634
定期存款	17,974	-	-
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從股東收取之受限制現金	32,240	-	-
已抵押以作應付票據之用	13,090	44,457	37,383
因訴訟而受限制	-	3,699	-
抵押予銀行借款	-	1,797	-
受限制非活躍賬戶	7,083	-	6
小計	52,413	49,953	37,389
現金及現金結餘總額	251,481	254,685	101,02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5,331,000元、人民幣174,142,000元及人民幣44,80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2,413,000元、人民幣49,953,000元及人民幣37,389,000元，主要為用作應付票據抵押品之款項、因未決訴訟而受限制之款項、用作銀行借款抵押品之款項以及存於非活躍賬戶之款項。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370	42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835	62,505	103,673
應付票據	60,968	109,524	58,890
合計	134,803	172,029	162,5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30,734	159,252	137,646
13至24個月	3,449	9,905	13,395
25至36個月	620	2,295	8,978
36個月以上	–	577	2,544
合計	134,803	172,029	162,563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按60到90天的賬期結算。應付票據通常自發行日期起6個月內到期。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款項	4,458	7,192	15,196
保修準備金	1,143	2,880	3,743
退款負債	9,860	14,601	11,566
應計費用	35,971	64,816	42,397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8,493	9,861	10,240
應付薪金及社會保險費	13,759	12,072	19,748
應付稅項	3,371	1,694	801
合計	77,055	113,116	103,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的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有關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披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8	69	1,406
合計	18	69	1,406

23. 計息銀行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2.7-3.85	2024年	162,026	1.2-3.35	2025年	153,779	2.7-3.85	2026年	128,93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	–	–	–	–	–	3.25	2027年	36,111
合計			162,026			153,779			165,044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貴集團內部的關聯方及創始股東提供抵押或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承諾

於有關期間各年度結束時，並無重大承諾。

25. 遞延收入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年初	29,797	24,364	20,405
已收補助金	2,305	—	—
計入損益	(7,738)	(3,959)	(4,089)
年末	<u>24,364</u>	<u>20,405</u>	<u>16,316</u>

26.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餘額詳情載於下表：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a)	2,168,751	2,504,735	2,702,912
認股權證	(b)	142,320	172,102	191,530
可轉換票據	(c)	—	—	30,000
合計		<u>2,311,071</u>	<u>2,676,837</u>	<u>2,924,442</u>

(a) 優先股

直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向若干投資者完成發行以下優先股。

優先股系列	股份數目	發行日期
天使輪優先股	4,999,998	2017/9/30
A輪優先股	18,333,334	2018/8/21
A+輪優先股	15,934,919	2019/3/12
B輪優先股	34,819,352	2020/9/11
B-1輪優先股	10,001,818	2021/4/12
C輪優先股	55,349,399	2021/9/17
C+輪優先股	20,211,613	2022/3/9
D輪優先股	3,706,940	2025/3/13
	<u>163,357,373</u>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而將整項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優先股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31,229	2,168,751	2,504,735
發行D輪優先股	—	—	80,000
公允價值變動	405,882	300,653	178,986
匯兌調整	31,640	35,331	(60,809)
年末	<u>2,168,751</u>	<u>2,504,735</u>	<u>2,702,912</u>

(i) 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

轉換權

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下列有關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除非根據下文所載有關自動轉換之規定提早轉換，否則每股優先股可於此類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由其持有人酌情選擇，按當時適用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

每份D/C+/C/A+/A/天使/種子輪優先股應自動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若(i)各輪優先股多數持有人同意此類轉換，或(ii)於 貴公司普通股之[編纂]([編纂])完成後進行。

每份B-1/B優先股應自動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i)若持有至少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輪優先股及B-1輪優先股總數百分之七十五的B-1/B輪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同意此類轉換；或(ii)於 貴公司[編纂]完成後進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優先股股東於任何優先股轉換時有權獲發之普通股數目，應為購股價除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所得之商數(「轉換價」)，且不得低於面值。各系列優先股之轉換價最初應為對應系列優先股之購股價，由此產生優先股與普通股之初始轉換比率為1:1，並須不時調整，且不得低於面值。

贖回權

於下列較早日期或之後之任何時間及不時，且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倘任何D輪優先股股東、C+輪優先股股東、C輪優先股股東、B/B-1輪優先股股東、A+輪優先股股東、A輪優先股股東或Angel輪優先股股東提出要求， 貴公司須按此類適用贖回優先股股東之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D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或Angel輪優先股(視情況而定)：(i)2027年10月12日，惟前提是 貴公司尚未完成[編纂]或出售交易；或(ii)任何契約方違反交易文件(如適用)或任何適用法律項下各自之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承諾而構成重大違約之日期；(iii)任何創始方或 貴集團公司做出欺詐或其他非法或不誠實行為，而此類行為已導致或將導致 貴集團公司遭受重大損害或損失之日期；或(iv)其他股東提出贖回要求之日期。

「出售交易」指下列任何一項交易：(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併購或合併(不論通過股份出售、合併、整合、合併或安排計劃進行)，而於此類交易前，該成員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中逾百分之五十(50%)轉移予他人；或(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逾百分之五十(50%)之股權證券、該成員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之資產，或獨家授權使用該成員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之知識產權。

贖回價格應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a)相關優先股的發行價格，加上(b)按年利率8%計算的單利。該利息自優先股的相應發行日期(含當日)起計，直至全數支付贖回價格之日為止。

優先清算權

在向普通股股東分配 貴公司任何資產(以及(如適用)清盤事件所產生之任何收益(不論以現金或財產形式))之前，且優先於此等分配，各輪優先股股東就其各自持有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該輪優先股，有權收取以下款額中之較高者：(i)相當於該輪優先股原始購入價之一百五十%(150%)之款額，另加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股息；(ii)相當於該輪優先股原始發行價之款額，並按每年百分之十(10%)之單利率自該輪優先股之原始發行日期起累計應計利息，另加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股息；(iii)假設 貴公司之資產(以及(如適用)清盤事件所產生之任何收益(不論以現金或財產形式))按轉換後基準平均分配予所有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時，該持有人所應獲分配之款額。此類分配應按下列優先次序依次進行：(1)D輪；(2)C+輪；(3)C輪；(4)B輪/B-1輪；(5)A+輪；(6)A輪；(7)天使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反稀釋調整

倘若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或出售新股之每股對價低於任何優先股當時生效之適用轉換價，則此類優先股之轉換價須於發行此類新股之同時，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公式釐定之價格予以調低。

股息權利

除上文所述清算權利項下的分派外，所有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形式做出）均須按轉換後基準，在普通股、種子輪優先股、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之間按比例分派，惟須待董事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時方適用。

優先股主要特徵之修改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於2026年3月23日簽訂的《終止及豁免協議》，優先股的若干主要特徵已獲修訂。具體而言，贖回權將於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失效；惟倘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情況，贖回權將自動恢復並可予行使，且全面生效：(a) 貴公司終止及撤回該[編纂]；(b) 貴公司[編纂]遭[編纂]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拒絕；或(c)截至2028年3月31日，[編纂]未能獲聯交所或公司證券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清算權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

(ii)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權益價值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下表列出所用的關鍵輸入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貼現率	19	18	17
無風險利率	3.99	4.25	3.53
缺乏流通性折讓	20	15	10
波動率	49	46	47

貼現率（稅後）按於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貴集團根據美國國庫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就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盤日期之間而言，倘並無到期日完全吻合之國庫券，則 貴集團採用線性插值法以釐定適當之收益率。缺乏流通性折讓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得出。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的股份在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動率乃根據時間跨度接近預期期限的可比公司的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收益年化標準差估計得出。除上述所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各估值日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亦考慮了 貴公司未來表現的預測。

(b) 認股權證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而將整項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已計入合併損益表。

認股權證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7,505	142,320	172,102
公允價值變動	32,808	27,388	23,600
匯兌調整	2,007	2,394	(4,172)
年末	142,320	172,102	191,530

(i)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優先權利

認股權證的權利與相應系列優先股相同。認股權證可在股份登記完成後轉換為相應系列的優先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權益價值分配模型，釐定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下表列出所用的關鍵輸入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貼現率	19.00	18.00	17.00
無風險利率	3.99	4.25	3.53
缺乏流通性折讓	20.00	15.00	10.00
波動率	49.00	46.00	47.00

貼現率(稅後)按於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貴集團根據美國國庫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若於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盤日期的期間內，並無到期日完全吻合的國庫券可供參考，貴集團會採用線性插值法推算適當的收益率。缺乏流通性折讓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得出。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的股份在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動率乃根據時間跨度接近預期期限的可比公司的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收益年化標準差估計得出。除上述所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各估值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時，亦考慮了 貴公司未來表現的預測。

(c) 可轉換票據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多隻可轉換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待投資者取得監管批准後，該等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D輪優先股。

由於該等可轉換票據於2025年12月發行，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記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

27. 股本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8年，貴公司向種子輪股東發行1,968,515股種子輪股份，對價為62,000美元。該等種子輪股份不可贖回，可按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下文載列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及種子輪股份概要：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6,843,632股普通股	75	75	75
1,968,515股種子輪股份	400	400	400

28.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金指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b) 其他儲備

貴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其他儲備及其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股東向僱員及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予價格為零。所授出的大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內歸屬。除服務條件外，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其他歸屬條件，倘僱員之僱傭或服務關係終止，則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份單位將被取消。貴集團過往並未對此等單位進行現金結算。貴集團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記為股本結算的酬金。

以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於相關期間尚未行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每份限制性股份 單位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千股	每份限制性股份 單位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千股	每份限制性股份 單位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年初	29,744	0.4218	28,900	0.4487	26,525	0.4459
年內授予	1,794	1.2507	1,022	1.5021	1,657	1.7332
年內作廢	(2,638)	0.6915	(1,527)	1.3036	(1,399)	1.2267
年內回購	—	—	(1,870)	0.3662	—	—
年末	28,900	0.4487	26,525	0.4459	26,783	0.4847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有18,038,270份限制性股份範圍已授予及發行。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近期融資法釐定 貴公司之公允價值，然後採用基於選擇權定價模型之股權價值分配模型釐定限制性股份單位。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貼現率	19.00	18.00	17.00
無風險利率	3.99	4.25	3.9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	20.00	15.00	10.00
波幅	49.00	46.00	47.00

沒收率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僱員流失率的未來預期進行估計，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35,000元、人民幣5,278,000元及人民幣3,810,000元。

於2026年3月，貴公司採用股份激勵計劃（「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6年3月生效，每份購股權自授予日期起最長有效期為10年。此前由股東授出的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已由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取代，而此類購股權旨在整體上反映相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經濟條款及歸屬安排。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838,000元、人民幣63,023,000元及人民幣33,57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i)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5,297	30,099	56,531
租約終止	–	(7,636)	(29,212)
新租賃	838	63,023	33,572
利息費用	2,234	1,304	2,6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270)	(30,259)	(27,569)
年末	30,099	56,531	36,008

(ii)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62,026	153,7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2,026	(8,247)	11,265
年末	162,026	153,779	165,044

(iii) 其他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154,782
利息費用	–	7,632	4,4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47,150	–
年末	–	154,782	159,253

(iv)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38,734	2,311,071	2,676,8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110,000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438,690	328,041	202,586
匯率調整	33,647	37,725	(64,981)
年末	2,311,071	2,676,837	2,924,442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28,270)	(30,259)	(23,6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各方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徐馳博士.....	公司創始股東及董事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徐馳博士.....	8,493	9,861	10,240

於有關期間前及期間內，創始人曾代 貴公司支付若干營運開支。與創始股東之間的其他應付款項之尚欠餘額屬非貿易性質，且該等餘額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已於2026年3月與創始股東結清該筆款項。]

(c)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96	3,362	3,9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7	—	—
合計.....	6,203	3,362	3,91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3,038	—	3,038
貿易應收款項.....	—	55,471	55,4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49,036	49,0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852	—	124,852
定期存款.....	—	17,974	17,974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52,413	52,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1,094	181,094
合計.....	127,890	355,988	483,8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2,609	–	2,609
貿易應收款項	–	15,457	15,4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31,789	31,7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96	–	18,596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49,953	49,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4,732	204,732
合計	21,205	301,931	323,136
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3,838	–	3,838
貿易應收款項	–	18,247	18,2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5,559	25,5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	–	800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37,389	37,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634	63,634
合計	4,638	144,829	149,467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162,026	162,0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4,803	134,8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12,951	12,951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2,311,071	–	2,311,071
合計	2,311,071	309,780	2,620,851
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153,779	153,7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2,029	172,0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17,053	17,053
其他負債	–	154,782	154,782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2,676,837	–	2,676,837
合計	2,676,837	497,643	3,174,480
202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165,044	165,0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2,563	162,5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25,436	25,436
其他負債	–	159,253	159,253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2,924,442	–	2,924,442
合計	2,924,442	512,296	3,436,738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近似公允價值者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	3,038	2,609	3,838	3,038	2,609	3,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852	18,596	800	124,852	18,596	800
金融負債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2,311,071	2,676,837	2,924,442	2,311,071	2,676,837	2,924,44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財務部分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出售）中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照條款及風險類似之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

理財產品歸類為第二級，其公允價值根據往來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單位價格釐定。所公佈的單位價格為持有人於所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贖回基金單位時可使用的單位價格。

附帶優先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採用三種不同方法估算。第一種方法為市場法，基於無法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算。根據市場法，估值需要董事根據行業及規模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業），並計算每家已確定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價格／銷售額」）倍數。該倍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銷售額。其後，倍數會因缺乏流動性等因素給予折讓。第二種方法為貼現現金流量法，需要董事估計貼現率。董事認為，透過價格／銷售額倍數及貼現現金流量收益法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記錄於損益）屬合理且為最恰當的價值。第三種方法為近期交易法，需要董事估計流動性折價及波動率。

用於估計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之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a)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	—	3,038	3,0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4,852	—	124,852
金融資產總值	—	124,852	3,038	127,8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	-	2,609	2,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596	-	18,596
金融資產總值	-	18,596	2,609	21,205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	-	3,838	3,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00	-	800
金融資產總值	-	800	3,838	4,638

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44	3,038	2,609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94	(429)	1,229
年末	3,038	2,609	3,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	-	2,311,071	2,311,071
2024年12月31日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	-	2,676,837	2,676,837
於2025年12月31日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	-	2,924,442	2,924,4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b)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權益 價值分配模式	貼現率	19	±1%	(32,66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	±5%	38,107
					(17,724)
					18,373
於2024年12月31日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權益 價值分配模式	貼現率	18	±1%	(40,89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	±5%	47,580
					(19,372)
					19,327
於2025年12月31日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權益 價值分配模式	貼現率	17	±1%	(42,57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0	±5%	49,375
					(20,212)
					20,875

(c) 估值程序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對於附帶優先權的股本投資，貴集團會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專家釐定其公允價值。估值乃由財務總監審查和批准。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類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此類資產及負債大部分直接來源於貴集團的業務運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主要交易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因已確認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及未來之外幣交易而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以人民幣兌美元及日圓之匯率為主。貴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規模，以將風險減至最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貴集團權益因貨幣折算變動而對美元及日圓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490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490)
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5%	790
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5%	(790)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38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38)
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5%	205
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5%	(205)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06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06)
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5%	60
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5%	(60)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款結餘，故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敞口及期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資料可用且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以及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0,293	60,29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	-
— 正常*	49,036	-	-	-	49,036
— 存疑*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94	-	-	-	181,094
定期存款	17,974	-	-	-	17,974
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52,413	-	-	-	52,413
合計	300,517	-	-	60,293	360,8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764	19,7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	-
— 正常*	31,789	-	-	-	31,789
— 存疑*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732	-	-	-	204,732
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49,953	-	-	-	49,953
合計	286,474	-	-	19,764	306,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112	23,1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	-
— 正常*	25,559	-	-	-	25,559
— 存疑*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34	-	-	-	63,634
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7,389	-	-	-	37,389
合計	126,582	-	-	23,112	149,694

*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未逾期且沒有任何信息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各自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由 貴集團總部財務部門予以匯總。 貴集團總部財務部門監察 貴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 貴集團擁有足夠現金以滿足營運需要，同時於主要金融機構之未提取承諾借款融資額度維持充足餘額，以免 貴集團因應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而違反任何借款融資之借款限額或契約條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4,803	-	134,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51	-	12,951
計息銀行借款	163,259	-	163,259
租賃負債	14,871	15,228	30,099
合計	325,884	15,228	341,1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2,029	-	172,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53	-	17,053
計息銀行借款	155,288	-	155,288
其他負債	-	154,782	154,782
租賃借款	23,279	33,252	56,531
合計	367,649	188,034	555,6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2,563	-	162,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36	-	25,436
計息銀行借款	130,688	37,328	168,015
其他負債	159,253	-	159,253
租賃借款	18,894	18,550	37,444
合計	496,834	55,878	552,711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通過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來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平衡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並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獲取新銀行融通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並無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35. 相關期間後的事件

隨後於2026年1月及2月，本集團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投資者取得監管批准後轉換為本公司D輪優先股。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以實施未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如附錄V「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組織章程大綱列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地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情況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和經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規定。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規定。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其職務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應在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獲審議或投票時或之前，披露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他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編纂]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獲得由董事釐定的有關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受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在其他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情況均不得視為剝奪被罷免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應付予該董事的賠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前提為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而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附錄三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類似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入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的抵押而發行)。

2.2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核准而更改。對於任何該等會議，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作必要修改後適用，惟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為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視為通過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變動，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至每股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

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在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 – 所需多數票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中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該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書或該等文書（如超過一份）中最後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a)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中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若有任何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者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其親自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排列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持有人姓名／名稱的登記順序而定。

附錄三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除非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如無該等條文)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7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請求是指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股東請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及擬被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可由數份格式相似且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額外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備存適當賬簿。該等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安排存置必要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備存適當賬簿。

董事可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中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薪酬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中訂明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取得以下各方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及是否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為妥為召開：

- (a) 倘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附錄三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如押後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布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原因）（惟由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則未能發出或發布該通知將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續會通知；並且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委派代表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派代表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委派代表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委派代表書）；及
- (c) 在續會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續會通知無須指明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續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續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方式及與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就此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交存於本公司時附帶有相關的股份證書（在登記轉讓後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書已適當加蓋印章（在需要加蓋印章的情況下）；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須在該等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內，須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布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於報章以發布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屬供股，則至少為6個營業日通知），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前提是(a)購回方式首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回只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及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符合《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附錄三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於一段時間內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對於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其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可予以扣留，並可用於抵償或清償導致該留置權產生的相關債項、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支付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凡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a)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合資格獲取該股息（或其部分）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獲配發該等股份；或(b) 合資格獲取該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無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獲配發股份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相關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他們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成為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後仍未獲領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予沒收及複歸本公司。

在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議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類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權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託文書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書交回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受委代表委任文書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接獲至少14個整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釐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股款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須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欠款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欠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欠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於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前，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布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於報章以發布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該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3段所述。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在清盤中：

- (a) 倘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就其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於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 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的消息；(c) 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 在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有關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前股東一筆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序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所有公司法律及稅項事宜的總覽，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更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數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其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

附錄三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提供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判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自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計將參考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行動。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的利益。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備存適當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簿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備存適當的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但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的利益。

附錄三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照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並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於就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會上獲得(a)佔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所擁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但開曼群島法院認定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除外。

附錄三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7 債務重整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債務重整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的債務重整，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除其他事項外，大法院可在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債務重整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債務重整人員的呈請後但在頒令委任債務重整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債務重整人員之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債務重整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債務重整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抵押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抵押，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債務重整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徵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書或將該等文書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V「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205。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限。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已在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馮恩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獲授權代表。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禦北路268號張江科學城數智天地禦中心T1棟。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5年5月13日配發及發行3,706,940股D輪優先股。

於2026年2月2日配發及發行3,328,971股D輪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

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註冊資本載列如下：

於2025年8月5日，無限現實上海的註冊資本由35,000,000美元增至221,601,300美元。

4. 股東決議

以下股東的書面決議已於2026年[●]月[●]日通過（其中包括）：

- (a)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編纂]的條件獲達成或由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豁免，方可作實：
 - (i) [編纂]（包括[編纂]）獲得批准，且[編纂]項下擬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獲得批准，以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決定[編纂]的[編纂]，並在[編纂]項下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任何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權力的認股權證、債卷、票據及債權證)；以及(ii)出售及／或轉讓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股份(該等出售及／或轉讓可能須配發、發行、處理、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該等授權不得以[編纂]、供股方式、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按照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方式行使，前提是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任何庫存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任何庫存股份)；
 - (iv) 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須通過計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發行、處理、出售及／或從庫存轉讓或同意配發、發行、處理、出售及／或從庫存轉讓的股份面值總額而予以擴大，該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最多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任何庫存股份)；及
 - (v) 將所有優先股根據其各自轉換率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轉換為股份，每股股份享有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該等轉換自[編纂]完成之日起生效；及
- (b) 大綱及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5. 回購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的全部擬回購股份（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於2026年[●]通過的股東大會之股東決議，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回購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回購，所用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回購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回購時應付高於待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緊接股份回購後的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亦不得宣布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此項限制不適用於(i)新股發行，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因該股份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歸屬或行使而進行的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轉讓，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其要求發行人發行在回購前仍

發行在外的證券)而進行的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轉讓。倘回購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從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回購股份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回購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iv) 回購股份的地位

在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可能因形勢變化而發生改變)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註銷任何已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v) 暫停回購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回購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的30天內：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各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的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則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的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必須說明前一日購入的股份總數、每股[編纂]或為購買交易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購入的股份在結算後是否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如適用，還須說明與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存在任何偏差的原因。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回購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回購股份數目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回購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回購的資金

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d) 臨時措施

對於存放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e)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在[編纂]時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盡董事所知，本文件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若任何股份回購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倘因任何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而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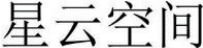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北京優奈柯恩	9	70038411	中國
2..		北京優奈柯恩	9, 35、38、 41、42	306201224	香港
3..		北京優奈柯恩	9、35、38、 41、42	018858501	歐盟
4..		北京優奈柯恩	9、35、38、 41、42	UK00003894197	英國
5..		北京優奈柯恩	9, 35、38、 41、42	97868162	美國
6..		北京優奈柯恩	9、35、38, 41、42	2023-035065	日本
7..		北京優奈柯恩	9、35、38、 41、42	40-2023-0056941	韓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8..		無限現實上海	42	42081750	中國
9..		無限現實上海	42	64317192	中國
10.		無限現實上海	9	69935908	中國

(b) 專利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主要專利的擁有人，其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用於與頭戴顯示設備進行交互的方法、裝置和交互系統	無限現實上海	202211242490.7	2022年 10月11日
2..	用於頭戴顯示設備的交互控制方法和裝置	北京優奈柯恩	202310870007.8	2023年 7月14日
3..	連接器及利用連接器進行充電控制的方法	閃耀現實無錫	2020-573213	2020年 6月4日
4..	用於空間定位的方法和裝置	閃耀現實無錫	18/003,342	2022年 12月27日
5..	圖像顯示控制方法、圖像顯示控制裝置及頭戴式顯示設備	閃耀現實無錫	18/003,915	2022年 12月29日
6..	用於刷新頭戴式顯示設備的屏幕的方法和頭戴式顯示設備	閃耀現實無錫	18/557,592	2023年 10月27日
7..	連接器和包括連接器的第二電子設備	閃耀現實無錫	20821094.8	2020年 12月18日
8..	用於喚醒可穿戴設備的方法及裝置	閃耀現實無錫	19907267.9	2021年 7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Nreal增強現實引擎系統	北京太若	2018SR528286	2018年7月9日
2...	Nreal Fairy Tower Game Software	北京優奈柯恩	2020SR0312947	2020年4月7日
3...	Nebula Space MR System	閃耀現實無錫	2020SR0694965	2020年6月30日
4...	Nreal APP	閃耀現實無錫	2022SR0810269	2022年6月22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xreal.com	北京太若	1662709142_DOMAIN_COM-VRSN	2029年6月21日
2...	xreal.net	北京太若	2547001144_DOMAIN_NET-VRSN	2026年7月19日
3...	xreal.cn	北京太若	20211117s10001s41419046-cn	2026年11月17日
4...	xreal.com.cn	北京優奈柯恩	20240329s10011s97797421-cn	2027年3月29日
5...	xreal.co	北京優奈柯恩	D8973893-CNIC	2027年4月2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徐博士 ⁽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78,595,676	[編纂]%
肖冰先生 ⁽³⁾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5,391,252	[編纂]%
吳克艱博士 ⁽⁴⁾ . .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152,059	[編纂]%
張宇先生 ⁽⁵⁾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974,990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2. Heritage Anchor由徐博士透過Infinite Halcyon間接全資擁有，而Infinite Halcyon則由徐博士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博士被視為於Heritage Anchor擁有權益的62,366,9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Fortitude Savour由徐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徐博士被視為於Fortitude Savou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6年3月23日，Quartz Scene Limited不可撤銷地委任徐博士為其代理人及受權人，代表Quartz Scene Limited就其所持有3,478,752股股份對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同意的事項行使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博士被視為於Quartz Scene Limited所持有的3,478,7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Quartz Scene由肖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冰先生被視為於Quartz Sce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股份代表吳克艱博士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向其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取得的最高股份數量（須遵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5. 此等股份代表張宇先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向其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取得的最高股份數量（須遵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除外）的已發行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佔比
閃耀創視(崑山)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開發區國投控股有限公司	49%
耀動未來長沙	湖南天鑫優服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湖南天鑫」)	30%

附註：

1. 昆山開發區國投控股有限公司由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全資擁有。
2. 湖南天鑫由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通過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編纂]起生效。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條文。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

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載有[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約束。

1.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提供一種機制，使本公司能夠授予股權激勵，以吸引、激勵、挽留並獎勵某些高級管理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其股東的利益。

2. 資格

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現任或前任僱員(「參與者」)。

3. 獎勵類型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授予購股權(「購股權」)。

4. 期限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除非根據其規定提前終止。

5. 管理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在董事會書面授權範圍內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最高股份數目

在資本化變動時進行某些調整的規限下，受制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交付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8,062,141股普通股。

7. 歸屬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受讓人授予的購股權，須遵循該受讓人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管理人有權調整授予受讓人之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8. 行使價或對價

除非根據可證明發出購股權之協議的相關文書條文另有規定，否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或購買價(如有)由管理人確定。

9. 轉讓限制

所有購股權均不可轉讓，且不得用於預支、讓與、轉讓、質押、產權負擔或押記。

10. 調整

若本公司發生或計劃發生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拆股(包括以股息形式進行的拆股)或反向拆股、合併、聯合、組合、整合、分拆、分立或任何其他類似、非常規或特別的公司交易或重組，購股權的數量和價格須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行調整。

11. 已授予的購股權

我們已申請並獲(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內容涉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受讓人包括本公司的五名關連人士及244名其他受讓人。在預留的28,062,141股購股權中，24,583,389股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授予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美股)	授予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²⁾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 的概約百分比 ⁽⁴⁾
董事							
肖冰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光學科學家	中國北京市豐台 區新華街六裡1 棟1單元501室	面值	3,478,752	2026年3月26日	2017年1月19日至 2021年1月18日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股)	授予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²⁾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 的概約百分比 ⁽⁴⁾
吳克艱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 算法科學家	中國江蘇省南京 市石門坎117號 大地豪庭8幢 802	面值	4,152,059	2026年3月26日	2020年8月12日至 2024年8月11日	[[編纂] %]
張宇先生.....	執行董事、軟件 研發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銀柳路718 弄63號1-4	面值	4,974,990	2026年3月26日	2017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編纂] %]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楊在田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廣東省深圳市龍 華區民治街道 星河傳奇花園 二期D座	面值	1,870,297	2026年3月26日	2020年4月7日至 2024年4月6日	[[編纂] %]
金鵬先生.....	前董事	北京市朝陽區香 江北路1號香江 花園296戶	面值	5,000,000	2026年3月26日	2020年7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編纂] %]
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							
其他244名承授人..	本集團現任/ 前任僱員	-	面值	8,586,043	2026年3月26日	附註(3)	[[編纂] %]

附註：

- (1) 授予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 (2) 本公司過往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簡化股權激勵安排，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取代過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反映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濟條款及歸屬安排。其後，我們於2026年3月26日與受讓人簽訂購股權協議。
- (3) 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在[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依下列任一時間表歸屬：
 - (i) 已授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對應股份之50%，將於歸屬起始日之第二週年歸屬，其餘25%將於歸屬起始日之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ii) 已授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對應股份之20%，將於歸屬起始日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 (iii) 已授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對應股份之15%、25%、25%及35%，將分別於歸屬起始日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iv) 已授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對應股份之25%，將於歸屬起始日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v) 已授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對應股份之50%，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其餘部分於歸屬起始日之第一週年歸屬；
 - (vi) 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於授出時立即歸屬；及
 - (vii) 所有已授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對應之股份，於[編纂]時立即歸屬。
- (4) 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授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12. 攤薄效應

倘[編纂]後作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規定的任何調整，則根據該計劃下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4,583,389股，約佔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約[編纂]%。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牽涉任何其他待決或威脅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獨立於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應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聯席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為合共1,000,000美元。

4. 籌辦開支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辦開支。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包括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艾瑞諮詢.....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F.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我們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f) 於過往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及
- (h)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xrea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展示：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開曼群島法律出具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艾瑞諮詢刊發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可供查閱文件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名單副本（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0樓Davis Polk & Wardwell辦事處可供查閱。